|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A/54/13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5年1月15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四届系列会议**

2014**年**9**月**22**日至**30**日，日内瓦**

总报告

*经成员国大会通过*

目　录

段　次

导　言 1至6

统一编排的议程项目

第1项： 会议开幕 7至8

第2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9至12

第3项： 通过议程 13至14

第4项： 总干事报告 15

第5项： 一般性发言 16至136

领导机构和机构问题

第6项： 接纳观察员 137至146

第7项： 任命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 147

第8项： WIPO大会、WIPO成员国会议、巴黎联盟大会和  
伯尔尼联盟大会2015年例会议程草案 148

审计与监督

第9项： 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149

第10项：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50至158

第11项：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年度总结报告 159

计划和预算事项

第12项： 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 160至255

WIPO各委员会和国际规范性框架

第13项：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256

第14项： 审议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 257

第15项：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事项 258

第16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  
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 259

第17项： 关于WIPO其他委员会的报告 260

全球知识产权服务

第18项： PCT体系 261

第19项： 马德里体系 262

第20项： 海牙体系 263

第21项： WIPO协调委员会就2015年召开  
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  
向里斯本联盟大会提出意见 264

第22项： 里斯本体系 265

第23项：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266

工作人员事项

第24项：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267

第25项： 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  
批准工作人员条例的修订；通报工作人员细则的修订 268

会议闭幕

第26项： 通过总报告和各领导机构的单项报告 269

第27项： 会议闭幕 270至289

导　言

1. 本总报告记录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下列20个大会及其他机构的讨论情况及决定：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25次特别会议)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第三十五届会议(第14次特别会议)
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第45次例会)
5. 巴黎联盟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28次特别会议)
6.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第50次例会)
7. 伯尔尼联盟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第22次特别会议)
8.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第45次例会)
9. 马德里联盟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28次特别会议)
10. 海牙联盟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15次特别会议)
11. 尼斯联盟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13次特别会议)
12. 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11次特别会议)
13. 洛迦诺联盟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14次特别会议)
14. IPC[国际专利分类]联盟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16次特别会议)
15. PCT[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27次特别会议)
16.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14次特别会议)
17. 维也纳联盟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第12次特别会议)
18. WCT[WIPO版权条约]大会第十四届会议(第8次特别会议)
19. WPPT[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第十四届会议(第8次特别会议)
20. PLT[专利法条约]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第8次特别会议)
21. 新加坡条约[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大会第七届会议(第4次特别会议)

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至30日在日内瓦举行，会间，在由上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大会及其他机构召集的联合会议(以下分别称为“联合会议”和“成员国大会”)上进行了讨论并作出了决定。

1. 除本总报告外，还起草了大会(WO/GA/46/12)、WIPO协调委员会(WO/CC/70/5)、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P/EC/54/1)、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B/EC/60/1)、马德里联盟大会(MM/A/48/4)、海牙联盟大会(H/A/34/3)、里斯本联盟大会(LI/A/31/3)和PCT联盟大会(PCT/A/46/6)等会议的单独报告。
2. 各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的成员国和被接纳参加其会议的观察员的名单列于文件A/54/INF/1 Rev.。
3. 涉及议程(文件A/54/1)下列项目的会议由下列主席主持：

|  |  |
| --- | --- |
| 第1、2、3、4、5、6、9、10、11、12、13、14、15、16、17、23、26、27项 | 佩伊维·凯拉莫大使(女士)(芬兰)，大会主席；并在其某日上午缺席时，由副主席米哈伊尔·赫沃斯托夫大使(白俄罗斯)主持 |
| 第7、8、21、24和25项 | 阮忠诚大使(越南)，协调委员会主席 |
| 第18项 | 苏珊·奥斯·西夫堡女士(瑞典)，PCT联盟大会主席 |
| 第19项 | 格雷丝·伊萨哈克女士(加纳)，马德里联盟大会主席 |
| 第20项 | 格雷丝·伊萨哈克女士(加纳)，海牙联盟大会临时主席 |
| 第22项 | 蒂贝里奥·施密特林先生(意大利)，里斯本联盟大会主席 |

1. 本报告中提到的各国代表团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所作发言的索引作为附件二附于本报告之后。得到通过的议程以及与会者名单将分别列于文件A/54/1和A/54/INF/3。
2. 总干事的报告作为附件一转录于本报告。

统一编排议程第1项：

会议开幕

1. WIPO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的第五十四届系列会议，由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以下称为“总干事”)召集。
2. WIPO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的本届会议，由大会主席佩伊维·凯拉莫大使(女士)(芬兰)，在所有20个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举行的联合会议上宣布开幕。她作了如下发言：

“尊敬的各位部长，各位阁下，总干事，  
“尊敬的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我非常荣幸地欢迎各位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四届系列会议的开幕式。

“首先，让我借此机会祝贺总干事和他的团队为我们——成员国提供了新会议厅这样先进的设备。新会议厅的及时竣工证明了WIPO近几年维持工作高效的新标准。

“让我借此机会再一次祝贺总干事以全体一致的方式获任第二个六年任期，担任这一重要组织的首长。我希望今后几年他的各项工作一帆风顺。

“尊敬的各位代表，女士们、先生们，

“我们面前的议程任务很重。为确保大会取得成果，我想要求我们遵守事先规定的安排和时间表。为给工作提供便利，我设想有必要进行几场非正式磋商。这涉及到驻外办事处，特别是指导原则，还涉及到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正如在上周召开的地区协调员会议上所提到的，我已为这两项非正式磋商分别指定了协调员：由德国的菲辰大使负责驻外办事处的磋商，由澳大利亚的伊恩·戈斯先生负责与政府间委员会相关事务的磋商。我希望这些磋商以有建设性的方式展开，以便促成共识，向前推进。我将会随着进展向全会通报磋商的情况。

“这里我再次借此机会对各位表示欢迎，希望大家能在本届大会上取得成功。

“我现在宣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四届系列会议开幕。”

统一编排议程第2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讨论依据文件A/54/INF/1 Rev.进行。
2. 经各集团协调员进行非正式磋商，2014年9月23日，WIPO协调委员会选举产生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协调委员会

主席：阮忠诚(越南)  
副主席：阿赫兰·萨拉·沙立基(女士)(阿尔及利亚)  
副主席：维拉格·克里斯蒂娜·阿尔冈·达尼(女士)(匈牙利)

1. 经各集团协调员进行进一步非正式磋商，2014年9月25日，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选举产生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主席：格雷丝·伊萨哈克(女士)先生(加纳)  
副主席：玛尔塔·门希瓦尔·科尔特斯(女士)(萨尔瓦多)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主席：格赖高·库梅尔(联合王国)  
副主席：米克洛什·本索(匈牙利)

1. 各大会及其他机构当选的主席团成员的名单列于文件A/54/INF/4。

统一编排议程第3项：

通过议程

1. 讨论依据文件A/54/1 Prov.4进行。
2. 在予以适当审议之后，各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通过了文件A/54/1 Prov.4所拟议的议程。

统一编排议程第4项：

总干事报告

1. 现将总干事致辞照录如下：

“WIPO大会主席佩伊维·凯拉莫大使阁下，  
尊敬的各位部长，  
各位常驻代表和大使阁下，  
尊敬的各位代表，

“我很荣幸和WIPO大会主席一道，欢迎各位参加首次在新落成的WIPO会议厅举行的成员国系列会议，我也借此机会感谢主席的领导。会议厅的落成标志着持续了过去六年的建筑项目终于完工，该建筑项目还建成了WIPO员工过去三年一直在使用的非常成功的新办公楼，现在我希望新会议厅也同样成功，新会议厅配有改进的联网会议室和各种设施供成员国使用。

“新会议厅在很多方面都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项目。我们今晚正式庆祝它的启用，届时将有机会对许多参与这个项目的人们致以谢意。但是，请允许我在此向两位同事致敬，是他们率领了为该项目付出辛勤工作的团队，他们是分管行政和管理部门的助理总干事安比·孙达拉姆先生，和房舍基础设施司司长伊莎贝尔·布蒂永女士。他们两位出色地使复杂的项目得以完工，基本在预算之内。

“本组织去年继续保持健康而稳定的财务状况。我们以3,460万瑞郎的盈余总额完成了2012-1013两年期的工作，两年期收入为6.8亿瑞郎，比预算收入高出5.1%，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我们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增长率，特别是《专利合作条约》(PCT)，增长超出预算预期。该两年期的支出为6.12亿瑞郎，比预算支出降低5.6%，这主要是因为通过IT系统和新的管理工具以及合理使用若干领域的外包，节约了成本，提高了效率。储备金的状况良好，净资产额为2.088亿瑞郎，高于成员国设定的水平。

“现在我们还处于新的2014-2015两年期的开局阶段，但是前八个月的经验表明我们的进展符合预算预期。不出意外的话——在世界经济仍然摇摆不定、复苏乏力、前景难料的背景下，这可能不是最好的预设，但我们有望适度超出预算预期。

“本组织稳健的财务状况得益于我们的PCT、商标马德里体系和外观设计海牙体系等全球知识产权体系。过去十年来，这些体系的成员数量和使用率均有显著增长。

“PCT的成员国从2004年的124个增加到2013年的148个，增幅为19%。同期PCT国际申请从122,631件增至205,300件，增幅为67%。去年，即2013年，PCT申请量首次在单一年度内超过20万件。

“马德里体系的成员国从2004年的67个增加到2013年的92个，增幅为37%。同期内通过马德里体系提交的国际申请量从29,476件增加到46,829件，增幅为59%。

“海牙体系在较小的规模上发生着类似的变化。《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在过去十年内从22个增加到47个，增幅达147%。同样，同期内外观设计保护国际申请量从1,382件增加到2,990件，增幅达116%。

“这些数字令人叹服。我认为这些数字表明，上述全球体系是成功国际合作的良好典范。此外，这些体系是本组织收入的基础，95%的收入来源于此。这些都是将WIPO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作为本组织未来六年首要优先事项之一的过硬理由。正因如此，我们将努力推动上述各体系在地理上持续扩展，以便使它们在覆盖范围上真正具备全球性。同时，还要持续改进各体系的电子业务环境，以提高效率、生产率和服务质量。同样重要的是，各体系应该继续保持其成本效益的优势，这样人们才能使用得起。回顾过去的六年，由于申请量增长而导致工作量激增，但我感到欣慰的是，没有一个体系提高收费。

“本组织计划中最具挑战性的部分是准则制定议程。成员国在过去两年中成功缔结了两个条约，即《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和《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加入这两个新条约的工作已经开始，我呼吁所有成员国把成功推动条约缔结的辛勤努力转化为使条约生效的加入行动，从而将条约的优势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成果，让表演者和视力障碍者以及知识产权多边框架从中受益。

“过去十二个月的准则制定活动进展缓慢，尽管在对各项问题和成员国各自立场的认识等方面取得了重要推进。我谨促请你们利用成员国大会的本届会议，争取作出具体的工作安排，以此来指引本组织朝着成功完结已讨论多年的成熟项目的方向前进。我要特别提及的项目是拟议的外观设计法条约，该条约的案文已基本达成一致；广播条约，我们需要成功缔约的路线图；以及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知识产权，专家们已经搭好谈判台，我希望谈判能够达成切实可行的圆满成果。

“展望未来，我相信大家都很清楚准则制定议程在今后几年内仍将充满挑战。成员国围绕如何提高本组织在这一领域主办的许多会议的效率展开讨论，如果不是太多会议的话。我希望你们能够为会议制定更为高效的运作框架，使成员国能将精力集中在那些有望取得可行成果的领域。我知道有一种普遍观点是，制定准则的委员会应仅限于制定准则的活动，而技术进步、全球化和创意作品生产、发行、消费手段上的革命所带来的众多有意义的新问题，对它们进行的探索性和学习性讨论，最好在偶尔召开的会议上进行，在这类会议上，在就通过准则制定活动处理特定主题的必要性达成共同理解和广泛共识之前，不会预设成果。

“我希望对委员会和会议运作框架所进行的任何改革都将增强、而不是削弱推进多边合作的政治意愿。毋庸讳言，我们处于一个速度不一、层次分明的世界，国际合作以各种形式在多个场合进行。我希望这个新世界没有将多边遗忘。WIPO在其漫长的历史中，以20多部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条约建立起服务于创新和创意作品的令人信服的框架。我希望明智而审慎的新方案能为当前国际合作的复杂局面增加真正的价值，并成为政治意愿以及成员国为今后几年设定的优先事项中的重点。

“我请大家注意本组织在过去几年新搭建的几个合作平台，这些平台可能不如准则制定项目促成的合作那么显眼。我指的是：

- 我们的全球知识产权数据库，即PATENTSCOPE和全球品牌数据库；

- 为各知识产权局之间提供服务的合作创造条件的平台，例如WIPO CASE(检索和审查集中式接入)、DAS(数字查询服务)以及我们的分类体系；

- 公私合作平台，例如WIPO Re-Search、无障碍图书联合会、获得研究成果促进发展创新(ARDI)和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ASPI)；以及

- 知识产权局和版权机构的现代化系统，例如IPAS(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和WIPOCOS(WIPO版权信息系统)。

“我意识到这个世界充满了大量字母缩写，令人眼花缭乱且难以理解。但是我想就这些平台强调几点。

“首先，过去六年中，我们在这个领域取得了巨大进展。这些合作平台中的大多数是以前所没有的。

“其次，这些平台都是自愿的，并按各取所需的方式建成，成员国决定是否以及如何加入。这些平台依靠成员国的参与，我们已经看到大量成员国积极使用各个平台。

“再次，这些平台是实现若干共同政策目标的有效载体，值得一提的政策目标是，为创新者和创造者提高了知识产权体系的运作效率和有效性；既为知识产权局是否作出授权决定，又为企业和公众决定是否使用知识产权体系并分析其功能，提供了更加丰富的经济和商业情报；切实推动已达成一致的政策立场(例如，无障碍图书联合会的宗旨是切实促进《马拉喀什条约》的实施)；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真正受益的有效的能力建设。

“在这个技术领域上我讲了很多，可能会让各位兴味索然，但我这样做的原因是我认为我们有时对国际合作的成就过于悲观。由于这种悲观情绪，我们往往只看到困难的准则制定领域，常常看不到在推进国际合作方面，平台有时和条约一样有效。此外我还想强调，这些平台都是实现让发展成为主流这一发展议程目标的典范。这一计划的很大部分是专为发展中国家设计的，完全是在我们正式的发展部门以外建设起来的，其中主要是全球基础设施部门，也有全球问题部门和文化与创意产业部门。它证明我们具有怎样的能力去实现发展的主流化。

“除了我们众多的平台以外，我们一般性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计划将继续是重中之重。我们力求与成员国紧密合作，努力实现成果，适应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特有的经济状况和远大抱负。我想请各位特别注意WIPO学院进行的重要的能力建设工作。每年有超过四万人就读于我们的远程学习课程，其中49%来自发展中国家，40%来自经济转型期国家。课程和辅导用七种语言提供。

“为应对本组织前方的众多挑战，我们需要一流的工作人员。我想借此机会感谢WIPO员工的勤勉敬业，恪尽职守。过去六年，尽管工作量大幅增长，但员工总数未变。生产率的提高，不仅是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和做法得到改进的结果，也是工作人员辛勤工作的结果。

“我很高兴向本届大会提出新的高级管理团队人选。这些人选是经过了一个复杂的过程才提出的，这些职位有360人申请，他们的申请都经过了审阅。我要感谢所有成员国在这个过程中非常有建设性的参与。我认为新团队十分优秀，我期待着与他们紧密合作。

“我要感谢管理团队即将卸任的成员在过去五年间的工作。这期间取得了许多成绩，而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高级管理团队的成员。

“我们所处的时代，创新已成为经济的关键，成为社会是否有能力应对新挑战的关键。同样，在创意和文化作品的生产、发行和消费方面，从印刷机发明算起，我们正在经历六百年来最深刻的一场革命。在这些发展中都有知识产权。我希望，今后六年，面对因创新和数字革命成为关键而出现的种种重大挑战，本组织力能胜任，通过制定政策、建设平台、开创合作，发挥出重要作用。”

统一编排议程第5项

一般性发言

1. 以下105个国家、四个政府间组织和七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就议程第5项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富汗、阿根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贝宁、比利时、冰岛、波兰、博茨瓦纳、不丹、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德国、多哥、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冈比亚、刚果、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古巴、黑山、吉尔吉斯斯坦、几内亚、加拿大、加纳、柬埔寨、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科特迪瓦、克罗地亚、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斯洛伐克、斯威士兰、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西班牙、希腊、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赞比亚、智利、中国、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南方中心(SC)、欧亚专利组织(EAPO)、北美全国广播机构协会(NABA)、第三世界网络(TWN)、国际出版商协会(IPA)、国际影像联合会(IVF)、健康与环境计划(HEP)、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eIFL.net)和知识生态国际(KEI)。
2. 所有发言者均祝贺总干事连任。他们还感谢总干事在知识产权事业中所开展的一切工作和不懈努力，并感谢秘书处为各大会会议编写优秀的文件。此外，他们均感谢主席连续第二年当选。
3.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时说，关于版权与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可以在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关于教育机构、教师和研究人员的限制与例外，以及广播等领域就采用平衡性工作计划达成一项协议。该集团因此建议为通过法律文书采用包括会议议程的工作计划，因为这样有利于图书馆和档案馆方面的限制与例外。该集团还重申希望继续进行有关广播组织保护的讨论。关于《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要推动其尽早生效，有三个主要任务：确保实施条约的技术援助、人力资源和必要的资金资源，而且要促进国际合作以保障无障碍格式作品的高效跨境交换。另一个优先问题是就商定文书的一个或多个文本展开谈判，以确保对(主要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形式的有效保护。2014年间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在启动谈判的14年后，成员国现在将集中讨论尚待解决的问题，以便尽快召开外交会议。有效的下一年工作计划将有助于实现该目标。该集团再次指出，其宗旨在于就谈判相关的关键政策问题推动意见交流。这种有帮助的活动可以在2015年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安排敲定后举办，从而进一步推进2015年在技术问题方面的进展。关于驻外办事处，该集团表示愿意依照成员国大会本届会议达成的共识，同意有关办事处设点管理的指导原则文件，该文件在2013年12月大会特别会议的任务授权中订立。通过这些指导原则是为决定新驻外办事处的数量和地点所须采取的第一步。驻外办事处开展职能和活动的重要性不可否认，该集团重申其对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开设新驻外办事处感兴趣。该集团感到遗憾的是，最近几个月出现负面结果的其中一个原因是，对实施发展议程建议的协调机制的落实出现了不同意见。当务之急是在该领域达成一致，并在发展议程建议的基础上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这样知识产权才能真正成为WIPO成员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工具。
4.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时指出，作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该集团的成员认为知识产权对促进经济增长、提高人民的整体福祉起了重要的催化作用。同样，该集团还认为，应当形成一种平衡，既可保护创新者的权利，又能满足人民和社会的需求，就是说应当在知识产权的权利与责任之间形成一种公正的平衡。有效落实WIPO发展议程将是一种额外的贡献，同样重要。应当确定发展议程纳入WIPO主流方面的进展程度。应当对知识产权制度依个别国家的具体需求适当地进行调整，以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代表团赞许地注意到了WIPO良好的财务状况，并希望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内审司)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中的所有有用的建议得到考虑，以让成员国及时了解落实工作的进展情况。在过去的一年中，曾就对所有成员来说都极为重要的问题进行了谈判。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成员还希望看到发展支出的经修订的定义能够尽快确定，为讨论WIPO的治理问题铺平道路。WIPO会议的时长和频次并不属于治理问题，但是可以作为就整体问题进行谈判的一个有用的出发点。代表团还希望就落实协调机制形成共识。应当避免同时举行正式或非正式会议，以使成员能够专注于眼前的问题。关于WIPO驻外办事处问题，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注意到辩论在持续进行，并对协调员以透明的方式为领导进程而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再次强调指出，应当为成员国驱动的程序制定标准和指导方针，为成立新驻外办事处所用。它还指出，该集团的各成员国将会建设性地参与这一程序。关于本组织的其他准则制定议程，该集团认为，在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三份案文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进步。它希望在所有案文方面均取得一定程度的进展，以使外交会议能够在不久的将来举行。该集团支持协调员的举措，目的是最终确定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文书的案文。《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的通过在每个人的脑海里仍然记忆犹新。此外，在对教育和教学机构以及对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与例外，还有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方面，也应当取得进一步的积极进展。《广播条约》方面的进展也同样令人鼓舞。该集团希望案文尽快成熟，以便足以就一份供通过的案文做出决定形成共识。该集团全面支持协调员的这项举措。该集团还注意到了在谈判《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形成共识迫在眉睫；但是，由于该集团的所有成员均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因此它强调指出，在条约案文中纳入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能力建设方面的规定非常重要。该集团还表示愿意建设性地参与其中，找出这方面的解决方案，并表示希望其他成员国也展现出合理的灵活性。
5.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称本组织近年来在各个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全球知识产权服务是本组织使命的核心部分，也是基本的收入来源，其申请数量稳步增长，会员得以扩充。这一成绩是WIPO努力回应知识产权体系用户不断变化的需求的结果。WIPO在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领域也取得了进展，这是知识产权信息分享与传播的关键基础。发展议程建议得以成功落实，发展考虑构成了WIPO工作的组成部分。WIPO通过成果管理制和战略调整计划改善了治理。为取得进一步进展，成员国应牢记以下两个首要原则。第一个原则是《WIPO公约》第三条所设定的本组织的核心目标，即本组织的创建是为了通过各国之间的合作在世界范围内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第二个原则是，本组织很大程度上应该是由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用户提供资金，因此确保用户选择WIPO作为首要的服务提供者很重要。重要的是，每个委员会应履行其职责，并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关于规范性议程，代表团期待召集一次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并希望对有关广播组织条约的讨论有所贡献。任何关于该事项的决定应完全基于实质。其他方面的考虑不应该阻止用户从外观设计体系形式的简化中受益。关于政府间委员会，未来任何工作计划都必须合理、平衡，反映现存的各种不同观点，以及WIPO整体的优先事项和工作量。未来的整个流程必须尊重透明度。驻外办事处的协调网络在提高WIPO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意识，并为WIPO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提供支持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但是，这些目标只能通过一个小规模的、位于战略要地的驻外办事处网络得以实现。成员国应该议定一系列强健的指导原则，清楚规定设立驻外办事处的规则，以及现有和未来驻外办事处的角色和功能。WIPO在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有效的审计机制对本组织的运作至关重要。
6.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一些重要问题之前只取得了极为有限的进展，又再次拿到成员国大会讨论表示遗憾。善意参与的政治意愿缺乏。WIPO足够壮大，可以满足所有成员国的利益。非洲集团希望看到能在当前的两年期内，就在非洲开设两个驻外办事处做出最后决定。已经拨出了相应资金作为有关预算的一部分。该集团期待通过有关指导原则以及关于驻外办事处数量和地点的有关决定。关于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应决定是否为通过有法律约束力的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书召开外交会议。2015年召开此会议应是可能的。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将于当年到期，任何有关该会议的决定必须在本届会议期间做出。纳入技术援助，以之作为拟议外观设计法条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将能确保这种有关条约实施的援助的可预见性和可供性。关于技术援助的讨论已在WIPO各委员会内展开。除有关技术援助规定的说明外，现实情况依然黯淡。例如，2011年8月《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最后报告仍未落实。有关方面不是重点关注建议的落实，而是推动讨论关于有效开展技术援助的最佳做法。目前的僵局还影响到《专利合作条约》(PCT)第51条的落实，这条规定对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实施条约至关重要。第51条是否会落实看来存在疑问，因为它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内部问题的解决相关连。一些成员国认为，只有先解决CDIP内部的僵局，第51条才有可能落实；这里显然缺乏政治意愿，即关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以使其能开发全面参与知识产权制度所需的能力和基础设施，缺乏做出有关规定的政治意愿。非洲集团因此希望获得保证，即关于实施外观设计法条约的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将能通过在该条约中纳入有此效果的具体规定而成为定规。如果不能纳入此类规定，则有可能延续目前的僵局状态。CDIP内的一些成员对委员会的相关性和有用性提出了质疑，就差要求解散委员会了。落实拟议条约需要制定一项清晰和有约束力的规定。传统外观设计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注册也是一个重要问题。拟议外观设计法条约第3条规定了条约缔约方可要求提供项目的穷尽性清单。由于发展中国家在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谈判过程中寻求广泛的例外与限制，如果外观设计法条约在政府间委员会形成最终结果前实施，则上述要求中的某一些将无法实施，尤其是公开要求。关于条约的通过，重要的是要等政府间委员会内部的谈判结束。这样的话，当相关手续获得通过后，就会在政府间委员会下考虑不同文书的规定。如果要保留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成果，这一做法至关重要。关于SCCR，非洲集团根据2007年大会的任务授权，继续支持保护广播组织的拟议条约。该集团就关于图书馆、档案馆、教育和研究的例外与限制提出了一些建议，而且一直在与其它集团就统一文本开展合作。在SCCR上届会议期间，非洲集团已经宣布，关于所有图书馆和档案馆相关问题的统一进程已经形成定论。因此成员国大会可以决定是否召开外交会议，以通过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方面例外与限制的条约。有关文本将很快成形，因此大会可以在2015年决定是否将于2016年以前召开外交会议。非洲集团欢迎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所提的建议，它是联检组对WIPO管理和行政审查结果的一部分，该集团也欢迎联检组请WIPO大会审查WIPO治理框架和现行做法的具体建议，该审查旨在加强理事机构对本组织工作的指导和监控能力。应启动一轮非正式磋商进程，以便以全面的方式处理与治理相关的问题。该集团欢迎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及其所包含的建议。具体来说，有必要对“发展支出”这一术语采取新的定义，以便成员国追踪用于落实发展议程的资源。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上届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已经几乎要就新定义达成一致意见。该集团期待在本届成员国大会期间就此方面进行非正式磋商。
7.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CACEEC)发言，指出WIPO开展的活动促成各种先进机制的落实，这些机制有助于提高各国专利局的能力和技能。特别需要指出的是，WIPO的能力建设项目必须保持平衡，符合转型经济体的需求和需要，并应着眼于缩小知识和技术鸿沟，着眼于基础设施的现代化，还应便于访问专门数据库。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该地区集团在包括高级管理团队在内的WIPO秘书处代表性不足，尽管该集团的成员在国家专利体系和知识产权领域的其他活动均很成功，具备能使WIPO从中受益的深厚专业知识和经验。代表团因此希望能够与秘书处共同采取措施，增加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数量，这些工作人员应为来自该地区集团国家的国民。本组织目前的标准制定工作值得赞赏。《外观设计法条约》的缔结对CACEEC非常重要，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已就条约草案取得长足进展。关于外交会议的召开，CACEEC重申它在常设委员会和大会的会议上一再强调的观点，那就是应该召开外交会议。代表团希望WIPO成员国能够在这个问题上克服尚存的分歧，并重申CACEEC集团愿意为追求共同目标继续建设性地参与。代表团主张加强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条约草案的工作，以便决定是否在不远的未来就该条约召开外交会议。执法咨询委员会(ACE)作为不同区域的国家分享知识产权保护信息的论坛，其工作值得称道。代表团也欢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目前的工作以及政府间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政府间委员会处理的问题相当复杂，代表团希望在该领域取得圆满成果。代表团感谢总干事、秘书处和主席共同致力于知识产权保护。
8.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表示继续支持WIPO的活动，及其在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中的独特地位，为所有人的利益，实现知识产权创新和创造的潜力。评论了目前WIPO的财政情况，赞赏和强调了PBC的工作。鼓励秘书处保持其稳健的财务管理政策，与PBC的建议一致。CEBS集团欢迎全球注册系统的扩充及他们进一步的改进。PCT工作组推动PCT体系的活动及其努力得到CEBS集团的支持。为了兼顾各方利益的和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进一步改善和完成国际规范性框架仍然是重要的。继《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的成功缔结，大会应在本届会议期间作出关于2015年召开外交会议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决定，以简化手续，并促进全球的外观保护，特别是对中小企业。认识到地理标志的保护的重要性，CEBS集团欢迎里斯本联盟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以及里斯本联盟大会在2013年作出的关于召开2015年外交会议的决定。经修订的里斯本体系也包括地理标志，将对许多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具有吸引力。代表团一直致力于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内关于工作计划继续讨论，特别是关于专利法的协调。代表团坚定地致力于SCCR的工作，重申了其对关于保障广播组织的国际法律保护过程的长度的关切，考虑到21世纪的技术现实，希望能够在2006年召开外交会议。至于WIPO政府间委员会，代表团表示愿意进行建设性的工作以取得适当兼顾各方利益和灵活性的成果，并且为此目的，希望政府间委员会未来的工作计划将是结果导向性的、切实和有效的。代表团强调ACE的活动的重要性，并肯定了其终结所有层面上的假冒和盗版的坚定承诺，它感谢秘书处对其区域国家提供的援助，特别是制定国家战略和提供法律、财政和其他援助。代表团欢迎与WIPO学院的合作。总干事的新使命以及新的高级管理团队的使命伴随着新的指导秘书处工作的责任、以及信守过去一年的承诺的领导责任。CEBS集团有很多包括有能力的和有经验的专家向本组织提供，以实现共同目标，并期待CEBS集团在秘书处得到更好的代表性。
9. 中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向大会简要通报了过去一年来中国知识产权工作的情况。它强调，2014年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六周年。六年来，中国的知识产权事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在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建设方面，继《商标法》完成修订并于当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后，中国正在对《专利法》和《著作权法》进行新一轮的修订。4月，中国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7月9日中国政府向WIPO正式递交了加入批准书。同时，中国还一直积极推进《海牙协定》的加入工作。8月底，中国正式决定在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地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将进一步加强。在知识产权申请数据方面，2014年上半年，中国共受理发明专利申请35.1万件，同比增长10.8%；受理PCT申请1.1万件，同比增长20.5%。受理商标注册申请101.6万件，同比增长19.4%。2013年全年，包括作品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著作权质权登记在内的著作权登记总量达到100.9万件，同比增长22.1%。代表团对于总干事刚才所作的报告表示高度赞赏。WIPO作为联合国知识产权专门机构，始终致力于推动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完善与发展，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当年WIPO完成了总干事选举，接下来几天也将对高级管理团队进行换届，这都为未来六年WIPO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代表团对此表示祝贺。代表团补充说，过去一年来，在高锐总干事和他的团队的推动下，中国与WIPO的合作持续深入发展。2014年7月，WIPO中国办事处正式揭幕并启用，为中国与WIPO之间的合作交流提供了一个全新的桥梁和纽带。此外，双方还通过在华共同举办“有效运用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国际研讨会”、“PCT高级巡回研讨班”、“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推广会”及“版权、创新与发展国际论坛”等方式，推广和宣传海牙体系、PCT制度和马德里体系等在中国的应用，推进中国版权相关产业的发展。代表团对WIPO给予中国长期友好的支持与帮助表示衷心感谢，期待着未来与WIPO开展更深入、更广泛的合作，并就WIPO框架下的有关事务提出了三点看法：第一，应充分发挥和拓展PCT作为现有国际专利申请制度的重要作用，使其更加高质高效，PCT改革过程中也应当继续兼顾不同发展阶段国家的发展水平，并充分满足中小微企业的需求。第二，要充分重视发展中国家对WIPO“发展议程”的关切，继续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实施提供充足的人力与财力支持。代表团指出，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中国赞赏并支持WIPO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做出的努力，也愿意为此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2014年，中国政府将向WIPO捐资，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第三，应继续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进一步凝聚共识，争取早日缔结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代表团表示，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大会及其他WIPO委员会的工作，并进一步深化与各国以及WIPO的合作，推进全球范围的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为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完善与发展贡献力量。关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团指出，中国香港正全面推动知识产权贸易的发展。由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领导的工作小组，已制订相关的策略框架。当中具体措施包括建议设立“原授专利”制度，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就知识产权贸易相关的活动进行统计调查及研究知识产权估值、仲裁与调解等课题。代表团最后邀请与会代表参加将于当年12月4日到5日在中国香港举行的“第四届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探讨知识产权使用与贸易所带来的庞大机遇。
10. 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指出东盟地区在近年来保持了经济增长和发展。尽管全球环境存在不稳定因素，这一增长有望持续。尤其要提到的是，不断增长的国内需求和强劲的外国直接投资将仍然是推动东盟经济增长的动力。东盟认识到，保持这一增长势头是极为重要的，为此该组织继续强调经济一体化。这一地区举措的一个重要元素就是继续使用知识产权体系实现与全球贸易流的一体化。知识产权被认为是该地区经济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东盟成员国继续参与创新和各类活动，因为它们希望在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的指导下更多地参与高价值的活动。2011年以来，东盟实施了涵盖知识产权各个领域的地区性举措，其实施方式考虑了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如果没有各个对话伙伴，尤其是WIPO的帮助，行动计划不可能取得现有的成果。代表团对WIPO在实现东盟建设目标方面作出的贡献表示深深的谢意。在地区层面上，WIPO与东盟一道为东盟商标审查员提供了《马德里议定书》培训。若干成员国，包括菲律宾、新加坡和越南，已经通过《马德里议定书》运作。其他的成员也在积极努力于近期加入该议定书。在《海牙协定》下的成员数量也在继续增加；文莱是继新加坡之后第二个加入该体系的东盟成员国。其他的成员国将继续审议加入前的举措，这些举措旨在为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创作者提供高效的程序，通过一次性国际注册确保并保持外观设计的保护。WIPO在该地区设立办事处对于东盟的知识产权发展至关重要。WIPO驻新加坡办事处与东盟成员国密切协作，加深在该地区的合作，促进了对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有效使用。在过去两年中，举办了20多次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课程以及举办了一次WIPO暑期培训班，来自20个成员国的500人参与了这些活动。除了帮助东盟国家为加入这些文书做好准备之外，WIPO还通过知识产权行政系统(IPAS)和文件的数字化为东盟知识产权局提供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支持。东盟的专利审查员交流虚拟论坛也有助于东盟的专利审查员更加有效的协作，并为利益攸关方提供高效的服务。代表团继续提到了东盟专利审查合作和东盟工作共享的环境这样的倡议，根据这些倡议，各主管局在六到九个月内就采取了相关的行动。在菲律宾的牵头下，东盟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也得到了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年度峰会将于10月举行，届时专家将济济一堂，讨论知识产权和执法问题。目前成立了专门审查专利和商标事项的工作组。马来西亚在新的商标小组中发挥带头作用，该小组的目标是减少商标申请的积压，并制定共同的商标指南。文莱就商标分类已经举办了首次商标工作小组会议。在印度尼西亚的倡导和柬埔寨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支持下，成员国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有了进一步的合作，通过在印度尼西亚举办的政策讲习班，促进了国内政策的制定和修正。今年9月早些时候，在河内举办了保护地理标志的地理标志展览，这一倡议由泰国和越南牵头。泰国在举办东盟动画制作竞赛和即将举行的东盟外观设计竞赛中充当了先锋作用。缅甸知识产权局的建立也表明了东盟地区知识产权体系中的密切业务关系。缅甸一直是东盟实践团体会议的积极观察员和参与者，在这个会议上，东盟的专利审查员交流最佳做法。在所有成员国的支持下，新加坡最近搭建了一个知识产权平台，这一平台将作为通往东盟的知识产权知识门户。此外，载有两百多万个本地区商标的东盟商标数据库TMview也通过更新的门户得到启用。如果没有包括WIPO、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区(AANZFTA)中的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欧洲专利局(欧专局)、日本专利局(JPO)、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以及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在内的各对话伙伴的支持，他们的行动计划不可能实现目前的成果。他们向所有对话伙伴对东盟做出的贡献致以最深的谢意。WIPO近期与东盟开展了一项合作研究，评估在多大程度上知识产权行动计划已经实现了其目标。这项研究考察的是已完成的项目和实施中的差距。现在正在审议一项展望2015年之后的倡议。东盟的未来愿景的一部分是加入诸如《马拉喀什条约》、《北京条约》、《WIPO版权条约》(WCT)和《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等WIPO文书。
11.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对参与新会议厅项目的人员给予了赞扬。知识产权起着促进创造力和创新的作用，也帮助增多了消费者的选择机会和就业创造机会，同时对竞争力和经济增长还起着推动作用。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推广仍是欧盟及其成员国的一个关键的优先事项，原因是其在促进欧洲未来繁荣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以事实为例，欧盟经济活动中，39%是由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创造的，每年创收470万欧元；欧盟全部就业中，约有35%是由这些产业直接或间接提供的。WIPO不仅是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中心枢纽，亦是政策、准则制定、信息与合作、调解、仲裁和技术援助方面的独特论坛。WIPO的核心任务仍然是提供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方面的服务。因此，应当分配资源，促进并加强这些体系。WIPO的准则制定工作不仅要确保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得到适当地激励并正常的运行，也要确保对其做出具体的改善。WIPO的准则制定工作应当继续立足于承认并保护知识产权是促进创造力和创新、经济增长、增强竞争力的关键这一原则。削弱这种认可和保护将在经济和法律上产生深远且负面的实际影响。因此，代表团坚持认为，有必要确保WIPO的准则制定工作以坚实的经济和法律依据、技术成熟度，以及对其影响的完善评估为基础。欧盟及其成员国力求促进就召集一次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的决定形成共识。SCT已经公布了一个成熟的案文。如果WIPO的准则制定工作要保持有效的话，本组织就应当继续进入下一阶段，召集一次外交会议。对于欧洲及其成员国来说，修订里斯本体系应当成为WIPO的首要任务。关于地理标志，根据里斯本联盟去年的决定，将于2015年召集一次外交会议。谈到SCCR，欧洲及其成员国也力求在广播组织权利条约草案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并为召集一次外交会议开辟道路。SCCR应当对限制与例外找出一种有意义的方法，因为在最适当的行动方案和最可取的结果方面存在着不同的方案。此外，还应当对SCCR的未来工作、工作计划、工作措施及其作用进行彻底的思考。谈到WIPO政府间委员会，欧盟及其成员国注意到了委员会讨论的文件中所列示的广泛的开放性政策选项和替代方案。关于遗传资源，欧盟及其成员国对公开要求方面的讨论保持开放，条件是公开要求载有确保合法性、透明性、适当的灵活性的保障措施，且不以任何方式对专利权的有效性和执法工作的成效产生不利的影响。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鉴于艺术、文化、宗教等自由极为重要、利益殊关，因此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要创建的任何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应当不具约束力，并应当具有灵活性，以证据为基础、内容足够清晰。欧盟认为，政府间委员会的未来工作计划应当体现出在未来发展方向方面缺乏一致意见的内容，尽管已就这一议题讨论了多年，还是应当对各种替代方案加以考虑，以产生一种规范性结果。欧盟及其成员国重申了其对落实WIPO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支持和承诺。
12. 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欢迎随着改革的实施所取得的各项成果，这些成果反映在知识产权制度的振兴、准则制定活动的继续、发展合作的加强、工作条件的改进，以及本组织稳健的财务表现等方面，财务报表显示有大量盈余。该集团敦促WIPO继续执行2014-2015两年期计划，根据2011年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联合国第四届最不发达国家大会”上所确定的主要领域，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加强这些领域的工作，在2014年7月28日至31日于科托努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有效能力建设新型伙伴关系部长级会议上，这些领域得到再次确认。该集团借此机会感谢组织者、与会者以及所有为会议的圆满成功做出贡献的人，他们所提的载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生产能力科托努议程”的各项建议，除其他事项外，旨在确保发展中国家获得优惠待遇，为市场准入、获取技术和技术诀窍提供便利，以及在更广泛的意义上，为他们创造更好的条件参与国际知识经济，以及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水平，为其从事的事业和承担的国际义务提供灵活度。该集团敦促WIPO及其成员国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为落实“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和“科托努议程”所付出的努力。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准则制定工作，该集团呼吁继续就教育和研究的例外与限制进行磋商，也希望就基于信号的方式保护广播机构进行磋商。它大力支持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外交会议的倡议，强调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其能力建设。关于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该集团表示希望结束谈判，强调此种保护将为成员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因此，该集团呼吁大会于2015年召开外交会议，并授权政府间委员会加快进程，努力通过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法律文书。该集团也支持通过关于驻外办事处的指导原则，应就办事处的数量尽快做出平衡的决定，以便启动落实该项目的工作。事实上，驻外办事处的活动将有助于加强知识产权应用，促进发展合作，并提高WIPO活动的知名度。最后，该集团呼吁所有代表团展现妥协精神，以便取得成果，促进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宣传并使之为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1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支持巴拉圭代表团代表GRULAC的发言，并欢迎其他代表团就《外观设计法条约》和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国际文书所释放的积极信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经在WIPO的协助下修订立法，以便使其受益于《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发展经常集中在私营部门，有时会忽视公共部门的重要创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认为，由于知识产权所创造的机会，在服务提供方面形成商业机会，应该探索如何利用这些商业机会。它感谢WIPO通过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知识产权局对知识产权学院不断提供支持。WIPO学院对该项目一贯的大力支持使之取得飞速发展。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欢迎在公共部门投资计划下设立的“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项目，它将成为WIPO工作和经常支出的一部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拟在今年内加入《马德里议定书》。在WIPO品牌与设计部门的支持下，人力资源安排已经就位。新的商标法案和实施细则的建议稿已经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立法审议委员会批准，将在年底提交议会讨论。代表团赞赏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局的加勒比科取得的进展，并欢迎该科任命新科长，这将进一步加强加勒比科的力量，使之实现其目标。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增加了2015年召开外交会议的可能性。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经提出若干提案。总干事为实现成员国赋予的使命所付出的努力令人振奋。
14. 科特迪瓦代表团向秘书处致意，秘书处不辞辛劳准备了提交给本届WIPO成员国大会审议的工作文件。代表团重申其对WIPO实现平等、分享和公正的理想的承诺，并敦促所有代表团拿出决心、开放的心态和意愿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特别是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问题。科特迪瓦赞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毋庸置疑，动态的创新制度加上透明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是发展的有力推动。知识产权制度是促进创新和技术的催化剂。这也是为什么像科特迪瓦这样的发展中国家需要这一制度来调动它们丰富的原始材料，以促进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在此方面，WIPO可以通过提供适当技术发挥关键作用。成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的项目是该背景下的一项出色倡议。它不只局限于提供技术信息，而且包括为实施已确认技术向受益国家提供援助。牢记更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既能振兴工业和文化部门又能鼓励直接投资，2013年12月23日，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颁布了一项法律，在边境地区打击假冒和盗版并保护知识产权。根据这项法律成立了国家反假冒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行政实体，有预防和调查部门负责采取预防性措施，以防止假冒产品进入该国并就涉及假冒的案件提起诉讼。在文学和艺术财产领域，政府的首要重点是支持艺术创造力，以便促进文化和创意产业的发展。还应指出的是，科特迪瓦已在该领域建立了颇有抱负的法律框架。其中一例是关于国家文化政策的法律，它确定了该国对促进和保护文化和艺术财产权利的承诺，还有有关电影产业的法律，它的制定旨在复兴电影工业。代表团感谢WIPO尤其是高级管理团队在科特迪瓦实施所有这些倡议过程中所提供的示范性合作和支持。
15. 乌干达代表团对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并感兴趣地注意到WIPO协调方案转向成员国的具体项目。代表团高度重视科技发展、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创造就业的知识产权制度的有效利用。乌干达致力于将农业基础经济转变为工业化的、发展的经济。该国认识到知识产权在促进科学、技术、创新以及信息与通信技术中提升产业竞争力的重要作用。因此，政府已建立了适当的法律环境和宪法监管框架，以便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2013年《工业产权法案》和《地理标志法》获得了通过，并且《植物品种保护法》在2014年获得了通过。代表团感谢并欣赏WIPO通过法律咨询和能力建设项目提供的援助和支持。在WIPO的援助下，为乌干达法官和知识产权执法机构成功举办了一场关于知识产权公众尊重的讲习班，从而有助于提高对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重要性的认识，并将盗版和假冒问题放到公众良知的前沿。仿冒、假冒产品和盗版对乌干达的国家健康、安全和经济的危害不是夸夸其谈。乌干达认识到在适当的地方有正确的知识产权政策有助于改善投资环境。WIPO对知识产权制度的现代化作出了贡献，以帮助乌干达提供一个更好、更高效的制度，并努力建立技术创新支持中心，它将促进为国家研究和企业创新提供专利、技术和科学信息。总之，代表团再次感谢WIPO的合作计划，以及普遍向非洲、特别是向乌干达提供的具体交付成果。乌干达致力在讲习班中加强这一合作，并为了乌干达人民的利益，与WIPO和其他姊妹机构为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密切合作。
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发言。发展和不断出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对知识产权都有重要影响，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许多原则提出了挑战。国家和国际层面制定新的规章，要纳入发展考虑，并且必须保持知识产权权利人和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这样将确保知识产权体系促进发展，缩小南北间的数字鸿沟。代表团始终支持WIPO及其各委员会以发展为导向的办法，坚持认为这种办法可以帮助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利用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这进一步可以在创造有活力、能创新的全球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成员国应当开展协调，为发展议程的有效落实和协调机制的高效运转铺平道路。代表团表示，希望CDIP取得进展，在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方面建立新的准则。关于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完成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召开外交会议的时刻已经到来。WIPO必须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制定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有效保护体系，探讨有利于其所有人的相关权利商业化办法。里斯本体系修订问题工作组为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建立了统一简化的制度。代表团强烈支持2015年召开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外交会议。代表团对SCT在外观设计法条约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强烈支持增加一条关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关于SCCR，代表团支持在教育机构、档案馆和图书馆的版权限制与例外领域制定有约束力的文书，以及一部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关于设立驻外办事处的任何决定，必须按照透明和不歧视的原则做出。建立驻外办事处的指导原则应当根据成员国的提案做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在德黑兰开设一个WIPO办事处。
17. 日本代表团指出WIPO在联合国组织中具有独特的地位，并肯定地指出，WIPO可以通过进一步加强与用户的关系取得优异的成果，尤其是可以通过改善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向用户提供获取更可靠、更有吸引力的服务的机会。代表团强调了本组织的准则制定活动的重要性。代表团说，根据业界的意愿，日本希望成员国在本届大会上能够商定召集一次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代表团还主张就广播条约进行进一步的讨论，以期早日举行外交会议。日本对1,500名知识产权专家培训学员表示欢迎，并利用WIPO/日本信托基金为亚太地区和非洲的发展中国家举办了论坛。2014年，日本向该信托基金增加了年度会费，达到约590万瑞郎，目的是与WIPO一并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代表团举例指出，2014年在日本特许厅的一站式文档系统与WIPO-CASE之间建立了一个联动机制，让检索和审查结果可以在参与知识产权局之间共享。由此，代表团重申了日本对建立一个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使世界各地的用户能够免费获取知识产权信息的承诺。为了促进创新，日本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知识产权国家”。日本特许厅以在速度和质量两方面实现世界级的检索为宗旨，将缩短授予专利权所需的审查期，在2023年底之前将审查期缩短为平均14个月左右。日本特许厅还推出了一个质量管理评价体系，由外部专家管理。代表团报告说，日本已经完成了《外观设计法》，并将加入《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目的是在2015年春季开始受理依据《海牙协定》递交的国际外观设计申请。日本于2014年6月成为《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的第四个成员国。
18. 印度代表团认识到二十一世纪是知识经济的时代以及智慧知识在其中的作用，一个国家把知识转化为创新、再进行商业化的能力将决定这个国家的未来。鉴于此，关于知识产权产生、评价、保护和利用的问题已经变得极其重要。全世界的政策制定者高度重视创建稳健的知识产权制度和生态系统鼓励创新。牢记这个大背景，印度政府及其知识产权局已经实施了多项举措。印度专利局自2013年10月开始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运作。不仅如此，该局率先推出多个专利和申请动态设施，以提高知识产权管理的透明度。其中一个动态设施是具有开创性的“保存和流动”系统，它在印度专利局的不同办公地点实时显示专利申请。有了这个系统，印度专利局的所有职能向全世界开放。印度新一届政府已经采取多项措施加强本国的专利制度。上个月，印度专利局新设了1,033个职位；此外，批准了一项价值5亿美元的项目，用于进一步创建知识产权设施和基础设施。一项推动缩短专利和商标申请周期的行动计划也获得了批准。代表团承认知识产权在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并且致力于确保保护和鼓励知识产权。考虑到印度80%的专利申请是由非本国国民的人提交，该国面临的挑战是加强知识产权的产生过程，并提高已开发技术的商业化程度。印度建议在未来六个月制定一项国家知识产权政策，以促进国家利益。逐步扩大WIPO驻外办事处网络以进一步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时机已经到来。越来越多的印度人期待通过PCT体系提交国际申请，而且在此背景下，用户将极大受益于驻外办事处提供的服务。代表团已经准备好与WIPO开展合作，探索在印度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可行性，以便为印度不断增加的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而且印度将提供所有必需的后勤援助，包括在印度知识产权局的建筑内为安置驻外办事处提供所需空间和其他基础设施。代表团深表关切的是，为符合治外适用法律而对各国造成的单边压力。这种压力依照国际协定是不合情理的。现行有效的国际制度为各国预留了政策空间，以发展最适合其国情、而且最能有效推动其可持续发展的制度基础。代表团感到不安的是把知识产权谈判带入双边和地区贸易协定及其他多边进程的方式。有意图明确指出，其目的是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规定之外寻求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行，这一意图强行加强知识产权相关的规范。这种在现有国际法律义务之外寻求解决的激进做法，严重损害了多边进程及其制度。关于大会即将讨论的议程，印度重点关注某些成果，即支持在2015年之前最终确定一部用于有效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国际法律文书。政府间委员会内部正在制定新的规范，这是解决盗用土医郎中知识问题和替代药品制度问题的重要步骤。相关文本现已成熟，而且正处于重要关口，需要政治意愿加以推动并使谈判获得合理结果。印度支持关于广播组织保护的条约，它的基础是“传统意义上基于信号的途径”，与2007年大会的任务授权一致；但是，以“基于权利的途径”保护广播组织以及纳入网播和同步广播有关要素的问题，有待进一步审议和讨论。
1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完全赞同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的发言。关于准则制定，美利坚合众国欢迎《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的签署，目前正在为其实施做好准备，期待着这两部条约尽早生效。它还对《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取得的极大进展表示欢迎，并完全支持召开外交会议缔结该条约。与该条约所涉技术援助相关的任何结论都应在外交会议上确定，而不是在正在进行的WIPO大会上确定。如果任何成员国在召开外交会议之前利用事先确定的技术援助结论作为阻碍缔结条约的理由，那将是令人遗憾的。美利坚合众国在上一年的讨论中始终非常明确地表示，尽管它认为决议在实施技术援助方面是更加有效和及时的手段，但它愿意以开放的心态在外交会议上讨论提供技术援助的最终形式。不幸的是，其他代表团没有表现出同等的灵活性。现在有必要摈弃预设条件的想法，并为召开外交会议推进工作，以通过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外观设计师都有相当重要的意义的条约。美利坚合众国对有关拟议广播条约的讨论正在取得进展表示欢迎，并强调将致力于建设性地参与这些讨论。针对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残障人士，代表团也支持开展旨在制定共享原则和目标并改进国内限制与例外的工作，尽管它不支持在这些领域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准则。美利坚合众国愿意在2015年继续参加政府间委员会的讨论，但遗憾的是，尽管政府间委员会付出了艰苦努力，成员却远没能就案文草案中即便是最基本的规定达成一致，这一点确切无疑。在三份案文草案中有300多个括号，说明所有三份草案都完全不成熟。美利坚合众国重申其长期持有的立场，考虑召开审议政府间委员会案文的外交会议为时尚早，并由此反对WIPO大会就三份政府间委员会案文草案中的任何一份草案召开外交会议的具体时间框架或日期作出任何决定。在会议管理方面，代表团认为WIPO召开了太多的会议，给本组织和成员国造成了巨大的支出。鉴于2014年若干委员会会议遭遇失败，并且总体上大部分会议缺乏进展，代表团建议WIPO减少2015年的会议。它觉得太多的会议没有产生任何结果，仅仅涉及过程讨论或者沦落到成员国甚至对会议议程确定不能达成一致的地步。通过降低会议的频率，WIPO和成员国在差旅方面的支出可以降低，并创造一个更加务实的环境。节省的资金可由本组织用于其他的目标，如创建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改进数据库或提升其他的服务。代表团欢迎PBC主席愿意在成员国大会后就这一极为重要的问题开展非正式磋商，也欢迎遴选出的新一届拟议WIPO高级管理团队，承认这一团队展现了令人印象深刻的全球范围的广泛经验和专业技能。它欣慰地看到，在国内外享有很高声誉的约翰·桑德奇先生跻身其中，并相信他会为本组织作出重大贡献。代表团还希望对即将离任的高级管理团队致以谢意，感谢他们所取得的成绩及为WIPO及其成员国提供的卓越服务。代表团对副总干事普利在过去6年里为本组织作出诸多积极贡献表示感谢。代表团将在会议的审计与监督部分作大量发言，并就进一步加强这些功能提出建议。代表团然后简述了美利坚合众国知识产权的主要进展。关于专利，国会的立法活动主要集中于审议各项提案，以解决滥用专利侵权诉讼的做法，以及向小企业寄送隐晦的信件，声称对方专利侵权，如果对方不解决这一问题的话，就威胁上诉至法院。针对这一问题，众议院于2013年12月已经通过了一项法案，并且参议院有可能在2014年或晚些时候审议一项类似的法案。白宫、商务部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也参与到了解决这些问题的过程当中。2014年6月，白宫发布了五项行政措施和七项立法建议，旨在保护创新者免受这类无理诉讼，并确保美利坚合众国制度中最高质量的专利。2014年2月宣布了对这些行政措施的更新，这些更新包括利用众包模式识别现有技术，以确保专利审查员能够依据最佳的现有技术做出判断；由业内专家就快速变化的技术为专利审查员提供更加有效的技术培训；并把维护公益和自身利益的援助计划扩展到所有的50个州。在版权方面，美利坚合众国已经开展了一项进程，以确保其法律反映了数字技术的变化和发展。2013年初，美利坚合众国版权登记处在美国国会作证，建议根据技术变化对美国版权法的规定进行审查。此后，美国众议院就广泛的版权问题召开了15次国会听证会。版权局通过各种正式的研究支持正在进行的国会审查，包括在2013年发布了关于转售版税和小额版权索赔的报告。它还参与了若干正在进行的研究，包括涉及孤儿作品和大规模数字化以及“提供”权和现有美国音乐许可制度有效性的研究。2013年7月，在美国专利商标局和国家电信与信息管理局(NTIA)的主导下，商务部发布了“关于数字经济中的版权政策、创造力和创新”绿皮书，概述了国家法律在过去20年中如何根据数字技术的发展进行调整，并明确了商务部正在采取下一步行动的三大领域。第一个领域是就若干政策问题提出建议，涉及与重组创建相关的法律框架；在数字环境中首次出售或用尽原则的相关性和范围；以及在某些具体情况中法定赔偿金的适当调整。第二个领域是成立一个面向私有部门和多重利益相关方的论坛，商定改进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通知和删除系统的日常运作方法，用于删除互联网上的侵权内容。第三个领域是明确政府的适当作用，以促进在线许可环境的进一步发展。在外观设计方面，美利坚合众国一直在努力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它在实施进程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代表团希望，在2014年末或2015年初能够向总干事交存美利坚合众国的批准书。关于发展议程，代表团表示，在过去一年中一些代表团提出有必要把发展议程进一步纳入到WIPO工作的各个方面。若干代表团甚至质疑WIPO的总体重点放在知识产权保护上。正如《WIPO公约》所规定的那样，创建WIPO的目的是“通过国家之间的合作，在全世界范围内促进知识产权保护”。所有成员国都已经同意了发展议程建议，以便合作努力，通过知识产权的使用、保护和执法支持发展。然而，发展议程近来在一些WIPO机构被用于阻碍进展。例如，WIPO标准委员会(一个高度技术性的委员会)在过去三年中无法通过新的标准，或者甚至无法通过其特别的议事规则，原因是有些成员国坚持该委员会要报告其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由于有些代表团要求把技术援助条款作为前提条件，成员国大会召开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的三次努力都宣告失败。在过去多年中，本组织实现了积极成果，其中很多成果直接惠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由于对发展议程的歪解，这些成果受到了阻碍。《WIPO公约》明确规定，WIPO的职责是“促进知识产权的保护”。这一目标并没有被发展议程所改变，发展议程的任务是“确保发展方面的考虑构成本组织工作组成部分”，而不是阻碍本组织的工作。长期以来，美利坚合众国一直强调发展议程的落实不应对WIPO各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产生负面影响，如果发展议程继续阻碍WIPO的实质性工作实现其首要目标，代表团感到有必要对发展议程的功能进行集体的重新思考。美利坚合众国仍然高度致力于商标与地理标志之间的关系问题，但是近期更新里斯本协定的工作使这一关系进一步复杂化，代表团对此表示非常关切。里斯本联盟大会在批准召开外交会议以通过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方面没有按照WIPO公约第8条和里斯本协定第9条的规定首先征求其他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国的意见，代表团对此表示惊讶。处理拟议外交会议的方式严重偏离了WIPO进程和程序，这些程序旨在确保所有成员国的利益都得到尊重。拟议的里斯本协定扩展提出了重大的法律和经济问题，会对诸多国家的出口市场产生负面影响，美利坚合众国对此表示关切。不幸的是，对于尚未成为里斯本大会成员的国家来说，尽管有众多的反对意见，外交会议的筹备仍然在进行。虽然里斯本工作组对现有的条约案文增加了备选项，给人的感觉是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将有足够的灵活度，可以允许任何国家的地理标志保护体系加入，但商标体系显然无法适应这些繁重的新要求。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的规定将阻止或干扰缔约方在里斯本协定体系下对国际注册适用其国内的法律和程序。此外，仅以修订的名义在体系中纳入地理标志不仅超越了里斯本的任务授权，而且经修订的协定草案还提供了一个国际机制，将逐步淘汰在市场上的在先商标或通用化使用。付出这么高昂的代价仅仅是为了少数成员国获得专有利益。代表团要求，在那周举行的协调委员会会议上设置一项议程内容，为相关理事机构提供机会，就2015年召开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向里斯本联盟大会提出意见。代表团希望在开展该议程项目时就该问题与秘书处以及成员国进一步讨论。代表团最后强调，美利坚合众国将继续与秘书处和其他成员国共同努力，使本组织更好地发挥职能、更加透明并更有成效。美利坚合众国将继续确保WIPO的服务是世界级的，并且适当尊重知识产权仍然是一个主要关注点。
20. 越南代表团对各领域规范性框架、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创新、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发展、树立对知识产权的尊重以及争端解决等方面取得的效果和进展印象深刻。WIPO的这些成绩不仅为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帮助促进了创造、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而且再次肯定和凸显了WIPO在处理全球和新兴问题中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代表团强烈支持本组织为实现战略调整计划所设定目标而开展的工作，并对SCT为达成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条约取得的进展，以及政府间委员会就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其重申了致力于迅速缔结这些重要的国际文书的承诺。代表团注意到WIPO就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版权与相关权、知识产权标准与执行的讨论结果，尤其是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落实根据WIPO发展议程所立项目取得的积极成果。代表团重申了其对南南合作的强烈支持，并鼓励WIPO开发惠及所有人的最相关项目。WIPO机构和管理事项的改善将使得本组织在其重要业务中对用户更友好、更透明、有效和高效。越南与WIPO之间的合作随着时间推移进一步加强。上一年度，根据发展议程，越南已从许多项目中受益，包括远程学习项目、专门数据库的使用、品牌发展、精品品牌战略及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形成。双方之间很多其他合作活动也为有效落实而正在安排。越南代表团最后承诺，其国家未来几年将全面、坚定致力于WIPO的工作，在国际知识产权领域为所有成员国和用户的共同利益发展现代、平衡的体系。
21. 匈牙利代表团赞同捷克共和国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以及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发言。匈牙利一直在与WIPO密切合作。2013年，匈牙利知识产权局(HIPO)、WIPO与内部市场协调局联合举办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地区会议。会议在第十届布达佩斯外观设计周的间隙举行，重点是促进外观设计保护作为创新的一种驱动力。代表团重申了匈牙利对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坚定承诺，并对未能就此召集外交会议表示遗憾。《外观设计法条约》向外观设计人员提供的益处将与其他知识产权持有人依照《专利法条约》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享有的益处相同。经过统一的外观设计法手续，将使世界各地的申请人和用户受益，使其在国外寻求外观设计保护变得更为容易。应当对成员国保证，WIPO将会继续提供外观设计方面的技术援助，尤其是在落实《外观设计法条约》的背景下提供。代表团希望大会就召集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做出决定。代表团对里斯本联盟大会决定在2015年召集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的外交会议表示欢迎。里斯本体系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将使该体系更加用户友好、有效，并会触及全球。代表团对PCT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成果表示欢迎，并尤其对PCT联盟大会就通过一项关于指定国际单位的程序所提出的建议表示欢迎。强调PCT技术合作委员会所起的真正的专家的作用，将使成员国能够对未来指定做出有效的决定。代表团完全赞同维持甚或提高PCT单位所开展工作的质量这一目标。代表团认为，各知识产权局之间应当联网，而不是采用高度集中的PCT体系，因为这样可能会妨碍实施面向申请人的行动倡议。最后，代表团指出，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正致力于创建一个新的PCT地区单位，使用户能够获得国际专利保护。用户也将能够用其自己的语言与新PCT单位沟通，从而加强该地区的创新、创造力、经济增长和竞争力。
2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如果全面纳入发展层面，知识产权是促进技术创新和文化创造力的重要工具。在促进和保护创新和创造力的使命之外，WIPO还必须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WIPO成员国大会提供了有利机会以评价取得的进展，并定义满足各国人民和政府所期待的协调的战略。在此方面，在一致和有共识的解决方案的框架内，应对某些问题予以特别重视。这其中的第一个问题是在2014-2015年的两年期内在非洲设立两个驻外办事处，它无疑将有助于填补地区间的技术空白和促进非洲大陆的知识产权。在此背景下，经非正式磋商产生的指导原则草案为进一步讨论提供了出色的可行的基础。第二，必须考虑提出有关条件，以利于制定更加平衡和以发展为导向的国际法律标准。在此背景下，有必要在政府间委员会内部推动有关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谈判，以确保其成功结束。阿尔及利亚相信，迫切需要政治意愿以最终结束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而这取决于旨在通过一部或多部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工作计划的筹备。第三，在版权方面，有理由推动就有利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学和研究机构的例外和限制的适当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意见，以便起草一部或多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第四，具体涉及到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问题，重要的是确保在创造条件以利于召开外交会议通过条约时，有关工作能充分考虑到多个代表团的正当诉求，能纳入一项条款，为以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式进行的良好合作奠定基础。最后，成员国大会必须再次关注治理问题。最好的做法无疑是启动一个正式过程，以便以透明的方式就各成员国提交的所有提案交流看法。这种反应和协调的过程有可能使WIPO采取一个更加透明、平等和更具有包容性的治理框架。代表团重申其对发展议程实施的重视，发展议程必须依然作为WIPO的战略优先重点。事实上，本组织必须继续把发展纳入所有计划和行动的主流并加大这项工作的力度，同时改革和增加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关于成员国大会议程纳入的所有项目，各代表团必须有能力相互倾听、相互理解、再次做出承诺并真诚合作，以使平衡、有共识的解决方案成为可能。代表团完全致力于这一行动过程。
23. 大韩民国代表团希望就国际准则制定、知识产权服务和发展议程发表意见。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界应努力发展和完善国际准则制定工作，以让申请人和用户受益。这就是大韩民国在2014年3月交存加入《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的文书的原因，其目的就是要确保提供最优质的服务。之后，代表团还于2014年6月签署了《马拉喀什条约》，以在用户和知识产权保护之间达成一种平衡。代表团希望这些努力将促使知识产权方面的其他准则制定活动能够带来立竿见影、积极的成果。关于知识产权服务，代表团认为，驻外办事处应当不辜负公众的期望，成为向客户提供最先进的支持的枢纽。大韩民国已经公开指出了其在此问题上的大力投入，并期望看到这一问题能够以一种适当的、建设性的和循序渐进的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解决。代表团表示希望提及在缩小成员国之间存在的知识产权鸿沟方面所付出的努力。作为一个曾经接受过国外援助的国家，大韩民国非常了解步履维艰的经济体的困境，也曾努力帮助它们发挥其全部潜能。在过去的十年，大韩民国曾经帮助不同的知识产权局营建了能力，加强了全球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并向WIPO的韩国信托基金计划捐献了共1,080万瑞郎。2014年是其十周年纪念日。代表团认为该国的活动在此期间得到了及时有效地开展。代表团重申了其对缩小知识产权鸿沟、帮助成员国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承诺。然后，代表团又谈到了大韩民国实现基于知识产权的创意经济的国家战略，并希望强调最近取得的一些重大进展。为了加强获得知识产权，在创新理念基础上开展新的工作，大韩民国正在努力扩大符合知识产权融资条件的潜在受益人的范围。该国还实施了一项称为开放政府3.0的新的政府政策，让公众可以轻松地访问和利用政府信息，如由该国政府拥有、创建或委托的知识产权文件或作品，以期能够创造新的产品。审查制度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目的是为创建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创造条件，还推出了切实的审查服务，帮助申请人获得高质量的专利，加强与审查员就发明范围和集体制度的互动交流。通过这种集体制度，针对一个单一产品的多个申请能够得到同时审查。尽管国际知识产权界在当今充满不确定性因素的时代面临着新挑战，但还是成功地合作制定并完善了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大韩民国期望全力支持WIPO并与其他成员国进一步合作。大韩民国认为，这种合作是战胜当前经济风暴的关键。
24.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表示其政府充分地认识到创新和知识产权在经济增长中的重要地位。在此方面，它感激WIPO援助其编拟国家创新与知识产权战略和政策文件，其已最终确定，并且WIPO将很快向它递交通过。在国家层面上也作出了努力，以提高对知识产权体系的认识并加强它作为经济发展的矢量的地位。除了与大学和研究机构磋商外，还与商业人士一起举行了各种全国会议。此外，代表团正在考虑重新定义其知识产权的拓展战略，通过转向近距离拓展，以保护系统用户的个人路径为基础，以便更好地了解他们的需要和期待。根据上个月与WIPO合作举办的关于专利草案和PCT体系的讲习班，以及安塔那那利佛大学举办的经济部门和就业研究展览会之后所作的评估，采用了新的方法。该展览会将被一项目标为马达加斯加六所大学的移动拓展活动所复制，在WIPO的宝贵帮助下将很快进行计划。代表团感谢WIPO向负责马达加斯加知识产权管理的两个局，马达加斯加知识产权局(OMAPI)和马达加斯加版权局(OMDA)，以技术、体制和法律能力建设的形式提供的定期援助。代表团回顾说，随着其加入互联网条约，马达加斯加正准备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国家层面的流程已经启动，并且马达加斯加加入这些国际条约的法律文书将在不久的将来向WIPO传送。因此，代表团支持召开外交会议，以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条约，希望该法律文书应该包括关于技术援助的条款。因此它呼吁成员国继续积极讨论。关于WIPO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团完全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和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言。它尤其强调了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的重要性，敦促负责这些问题的委员会继续努力，目标是在2015年召开外交会议。代表团报告说，马达加斯加政府主动复兴了马达加斯加创新研究所(IMI)——一家专门从事造船和汽车制造的团体——的活动，这在最近几年颇有成效。它欢迎WIPO的建议和支持，这将对其接受挑战有极大的帮助。最后，代表团欢迎本组织与马达加斯加之间的完美合作，对此它高度重视。它深信在未来，互利合作将以不同的方式得到进一步加强。
25. 津巴布韦代表团表示深深感谢WIPO在上一个报告期内的工作及其对任命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的认同。代表团还表示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代表团表示感同身受，并赞赏中国对发展议程的捐赠。捐赠对这个极重要领域是一个关键步骤和一种重要姿态。在同样的背景下，考虑到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详细发言，代表团只想重申那些感受，而不在成员国大会上再做赘述。但代表团的确希望强调加速发展中国家所关心所有条约缔结过程的必要性。驻外办事处是上届成员国大会期间争议性颇高的一个话题。代表团再次申明WIPO权威的核心是确保所有国家均能受益于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在非洲设立驻外办事处也将极大有利于非洲加强对知识产权领域的承诺。因此，代表团期待批准这项倡议以及为设立拟议办事处提供必要资金资源的承诺。代表团依然重视WIPO向津巴布韦多个知识产权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并赞赏津巴布韦有幸在非洲大学主办的知识产权硕士课程。该课程继续在整个非洲大陆收获国际声誉和需求。因此代表团寄望于WIPO的继续支持，因为该课程对于促进非洲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创新至关重要。代表团呼吁增加向WIPO学院提供的资源，以使学院履行其在培训领域的任务使命，因为这将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适当能力。代表团高兴地告知成员国大会，津巴布韦已经启动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程序，将很快加入马德里大家庭。代表团期待对大会即将就具体议程项目展开的讨论做出贡献。
26. 巴拉圭代表团指出，该国正处在与贫困斗争的前沿，对知识产权这一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加强巴拉圭创意产业和“橙色经济”显著发展的工具极为重视。代表团对WIPO在进展中的各个项目方面提供的合作和技术援助表示感谢，如规划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方面的合作与技术援助。该战略的主要目标是实行改革，创建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促进技术发展与创新，并对外国投资提供所需的法律保障。虽然在落实各项行动倡议方面会有难度，因为这需要时间和耐心，但国家知识产权局(DINAPI)还是意识到有必要采取短期措施。这也是它在WIPO的协助下开发项目加强机构的原因。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与智利、哥伦比亚和墨西哥等国签署协议也在学习该地区的良好作法。巴拉圭还参加了地区和区域内知识产权努力，其中包括伊比利亚-美洲工业产权计划(IBEPI)、LATIPAT数据库和PROSUR区域合作体系(巴拉圭近期接管了临时管理权)。代表团指出，它正密切监督WIPO各委员会在准则制定议程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方面所开展的工作。据此，代表团呼吁所有成员国开展工作，让《马拉喀什条约》尽快生效。巴拉圭预计在今年年底之前交存批准书。巴拉圭政府正在对巴拉圭加入PCT会给该国带来的利益进行评估。代表团认为，这种举动需要WIPO继续给予支持。对代表团来说，另一项重要问题是能够在短期内让巴拉圭代表在WIPO秘书处工作，同时也改善本组织工作人员的地域代表性，这样巴拉圭专业人员才能够磨砺技能，之后可将其新获得的知识用在本国。代表团最后预祝总干事第二任期圆满成功。正如新会议厅已成功建成那样，代表团希望让本组织和成员国受益的各项目标也能够实‍现。
2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2014年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忙碌的一年，俄罗斯联邦为改进其知识产权法律做了巨大的努力。特别是在版权领域内进行了广泛的交流，即在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网络上使用智力活动成果，还有专利权、商标权利及其个人化手段。这些变化大部分将在2014年10月1日生效。2014年4月俄罗斯专利商标局主办了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一个重要国际会议以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大会向第一部俄罗斯工业品外观设计法150周年纪念致敬并吸引了大约200名知识产权专家参与，包括国际组织的代表。大会在促进俄罗斯联邦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的工作方面是一个重要因素。另一个重要事件是7月22日WIPO驻俄罗斯办事处在莫斯科开幕。大量计划的合作事宜已经开展，包括在一名WIPO代表的积极参与下，在莫斯科举办了一个俄罗斯、中国和蒙古关于行政程序下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研讨会。此外，俄罗斯联邦成功地完成了建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s)的项目。在这方面还有很多积极的工作，9月24日和25日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的第三次会议将在圣彼得堡举行。在很短的时间框架内已经建立了四个这样的中心涵盖了国内58个地区，俄罗斯联邦希望继续该项目。代表团宣称国际局和国家专利局的继续合作将提高知识产权领域工作的效能和效率。在过去的两年里，通过WIPO主要委员会和机构的活动已经取得了巨大的进步。确实，召集外交会议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问题已经提上议事日程，代表团号召所有的成员国致力于完成该国际条约的准备工作。代表团代表俄罗斯联邦表达了对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和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取得快速进展的关心。注意到很多其他对WIPO活动重要的事情提上WIPO大会，比如任命WIPO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在这方面，代表团支持CACEEC关于需要确保地域代表的平等原则的发言，不仅要在本组织的最高层还要在全部工作人员政策方面。代表团声明愿意参加讨论，并原意竭尽全力找到平衡所有WIPO成员国利益的解决方案。
28. 格鲁吉亚代表团注意到WIPO的工作增强了国家专利局的功能，并支持秘书处继续实施与发展相关的计划。要求WIPO指导实施长期的知识产权战略、创新战略发展以及强化教育机构以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领域的意识和能力。代表团提到关于WIPO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员会)、SCT、SCCR的工作项目一揽子决定促成了一致意见。代表团乐于接受委员会所做的大量工作的成果并表达了对里斯本体系发展工作组努力的支持，该工作组在《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在2015年应召集外交会议以采用一份文书管理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对驻外办事处的需求强烈。
29. 新加坡代表团表示，相信在总干事的领导下，本组织的工作将更上层楼，新加坡期待今后和本组织加强合作。2013年向该地区提供的优质技术援助项目已结出硕果，这些项目大部分是与WIPO联合举办的，包括由“新加坡合作计划”和WIPO新加坡办事处联合供资的各种活动。过去两年，在由政府供资的SCP项目框架下，为150多位官员举行了七次培训。加上其他项目，新加坡专利局组织并参与20多个研讨会、讲习班、培训班和WIPO暑期学校项目，所有这些项目加起来有来自20个国家的500名人员参加。代表团希望提及知识产权日程表上的亮点活动，那就是与WIPO联合举办的IP week@SG(新加坡知识产权周)，总干事作为主旨演讲嘉宾出席了本次活动，来自30多个国家的一千多人参加了为期一周的各种知识产权活动，这些国家包括亚太区域大多数国家和一些欧美国家。新加坡代表本国并作为东盟知识产权工作组(AWGIPC)的主席，感谢WIPO及其地区办事处向东盟以及整个区域提供的支持。代表团称，新加坡不断推出新举措以加强其知识产权制度，服务于本国企业以及设在新加坡的7000多家跨国公司。作为例子，代表团提及2014年2月就位的旨在改进专利质量的制度。为进一步支持新加坡的创新产业，加强了专利实质审查能力，签署了更多专利工作共享协议。专利检索与审查部持有博士学位者占95%，该部到2015年初将与30个其他专利局开展工作共享安排，比2013年增加了12个合作局。专利工作共享项目包括双边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全球PPH项目和亚洲专利审查合作(ASPEC)项目。共享审查结果能够提高处理专利审查的速度和质量，节省创新者的时间和成本。针对东盟成员国的ASPEC计划还开设了专利审查员实践交流社区，使得东盟专利审查员可以互相分享最佳实践和经验并互帮互助。新加坡也将积极参与WIPO CASE之下的各种倡议。代表团再次对WIPO给予的合作表示感谢，这种使人人受益的重要合作对本地区来说意义重大。新加坡将继续着眼愿景，积极与WIPO、新加坡办事处和其他成员国共同推进合作。代表团提及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联合主办的融资论坛，在这个论坛上，新加坡将就2014年初出台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介绍经验。另外还有专门设立的知识产权评估服务，它希望企业籍此将知识产权作为商业战略的核心，鼓励企业通过知识产权不断发展和壮大。高质高效的专利体系对于新加坡发展其蒸蒸日上的研发枢纽至关重要，这种体系也会建设性地促进国际专利体系的发展。在东南亚指定PCT国际单位将会促进亚洲的知识产权创造者以及对本地区感兴趣的企业更多地使用PCT体系。代表团期待成员国支持其被指定为国际单位。代表团最后重申加强与WIPO合作的承诺，以便将关于知识产权的讨论推向更高的层面，并致力于为所有人创造一个对企业友好、能促进发展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
30. 塞内加尔代表团完全赞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做的发言。本组织不得不面临的主要挑战：与极其快速的技术变化有关；对专利制度的需求增加，以及专利制度的国际化加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知识不平等；盗版和假冒扩散；以及发展中国家对艺术和文学创作的公平补偿。因其与知识产权领域内在相关，这些挑战是持续、长期的。幸运的是，这些挑战不是不可克服的，并且本组织已经准备好应对。代表团也满意地注意到，就战略重新定位计划的落实而言，过去两年间已取得了积极的效果：健康的财务和版权与相关权领域的两次外交会议，2012年在北京，2013年在马拉喀什。本组织近年来取得的良好成效也是由于给予了发展问题以重要地位，尤其是发展议程建议45的落实；以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关键作用，尤其是在协调机制、技术援助和能力构建方面。因此，就知识产权自身不是目的而言，有必要考虑达成公共利益和权利人利益之间的微妙平衡。其目的在于鼓励创造和创新，提供实现整体政策目标的方法，这些政策目标与健康、食品、教育、研究、环境和发展等社会经济手段大体相关。在这方面，塞内加尔高度重视：加快标准制定的过程，与一个或多个有约束力的国家法律文书协力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通过条约保护广播组织的最后努力，并于2016年召集一次外交会议；以一个或多个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的方式，引入关于教学和研究机构，以及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继续有效落实发展议程；工业品外观设计条约草案的最后工作，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和能力构建需求。而且，在版权与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上次会议上，塞内加尔表示希望委员会审议追续权问题。鉴于塞内加尔在所有知识产权问题中的特定利益，正考虑通过总统令成立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与发展委员会(CNCDPI)，其将由总理领导。塞内加尔也对与WIPO合作在达喀尔举行的讲习班以及CDIP加强非洲音像领域的项目的圆满结果表示欢迎，CDIP项目以布基纳法索、肯尼亚和塞内加尔为试点国家。该活动深受音像专业人士、金融运营商、广播组织和为塞内加尔度过数字转型期而工作的经济技术组织的好评。最后，塞内加尔积极倡议，通过开设驻外办事处扩大WIPO的存在，该举措将增加对这一领域的了解，确保更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
31. 葡萄牙代表团说，知识产权保护在促进创新和创造力的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因此在创造就业、提高竞争力和促进经济增长方面也起着重要作用。欧专局和内部市场协调局最近开展的一项研究显示，葡萄牙约24%的就业岗位和34%的国家GDP都是通过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产生。最近的统计数字还显示，葡萄牙专利和商标注册的数量增加——专利和商标注册是经济复兴环境的硬指标，葡萄牙在诸如WIPO全球创新指数(GII)和世界经济论坛(WEF)全球竞争力报告(GCR)中的国际排名上升，也反映出这一点。葡萄牙与WIPO在技术援助方面有长期合作的记录，葡萄牙参与了一系列倡议，如最近在非洲葡语国家开展的中小型企业知识产权资产有效管理教员进修计划就是一例。葡萄牙已经预备好参加为进一步促进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使用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而设计的项目。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尽管2013年商定了大量工作计划，但规范议程缺乏进展。本届成员国大会期间必须就是否在2015年为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召开外交会议达成一致。在版权及相关权领域，葡萄牙支持就有关广播组织保护条约的谈判制定富有雄心的工作计划。代表团提到为通过修订葡萄牙版权法的一揽子国家法而开展的工作，这些法律的设计除其它目的外，是旨在解决数字市场对知识产权保护形成的挑战。葡萄牙在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方面有很强的传统。所涉产品关系着的主要国家产业，对葡萄牙的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具有巨大影响。代表团因此对审查里斯本体系投入了极大精力，并且相信计划于2015年召开的外交会议将圆满成功。理想的话，该盛事将由葡萄牙主办。代表团为PCT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的收入增长向WIPO表示祝贺，并表示希望在本届成员国大会期间就建立驻外办事处网络达成一致意见。
32. 澳大利亚代表团相信WIPO将继续落实重要的组织法改革，完善其全球系统的递送以及准则议程。本组织的工作进程是由各成员国来推动的，并且澳大利亚期待与他们合作，以取得增强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成果。2014年6月，澳大利亚签署了《马拉喀什条约》，并且正在进行引导该条约通过澳大利亚议会的流程。代表团致力于进行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并期待依赖近期会议的势头。希望委员会的下个循环能够共同努力来完成建议。澳大利亚继续积极支持PCT和马德里体系正在进行的法律和技术改革，这对知识产权局以及他们服务的创新者和创造者是非常重要的。澳大利亚希望感谢所有会员国在进行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中表现出的决心和灵活性。2014年将是取得有意义成果的关键。代表团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以寻求对2015年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澳大利亚也致力于寻找全球知识产权系统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自2011年推出以来，WIPO Case已经允许各成员国的审查员单点访问、检索和审查文件。WIPO Case的成员正在扩大，现在的成员共有11个局，其中七个是在2014年加入的。此外，日本正在试用WIPO Case和一站式文档项目之间的链接，并将允许感兴趣的五局和WIPO各局交换文档信息。澳大利亚正在与合作伙伴共同努力，以通过区域专利审查培训计划，加强各国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能力，其已经扩展第二群学员，并通过澳大利亚信托基金。澳大利亚期待继续与成员国及秘书处合作，以迎接挑战，终极目标是促进所有经济体的创新、创造和经济增长。
33. 巴西代表团说，新的WIPO管理团队将发现与总干事第一个任期相比，组织已经改善了。通过其发展议程七年以后，改进以后的组织结构使WIPO可以更好满足所有成员国的需要，无论其是发达或者发展中国家。发展议程对本组织的合法性非常关键。它是一个提醒，对智力、创造力和人类智慧的公平回报需要通过确保获取卫生、文化、工作、知识、信息和教育来补偿。虽然发展议程是正在进行的工作，已经产生了很多成功的措施，包括首席经济学家进行的关于知识产权在发展中国家经济中作用的研究。在发展议程下，成员国结束了《马拉喀什条约》，它是本组织乃至整个国际社会的历史性里程碑。保持前进和解决最近阻碍本组织工作的僵局非常重要，尤其是那些影响到超过三分之二WIPO成员的利益的问题。重要的事情都在WIPO大会的议程上，其中有两项对巴西很关键：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的确定，还有；版权限制与例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自2001年政府间委员会就已经就这些问题辩论；有足够的时间就保护避免盗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建立规则。自满情绪和次要利益应被搁置以有效地落实WIPO大会给予政府间委员会的授权。关于版权限制和例外讨论的国际约定是首要任务。知识产权不能被允许成为图书馆和档案馆工作的障碍，他们的职责是为数十亿人类推广和保存知识。WIPO大会的成功取决于WIPO成员的集体才能，通过尊重全体利益的方式解决不同的问题。因此WIPO大会依据全部成员国通过的WIPO发展议程采取平衡的工作项目，即强调保护知识产权同时推动发展就尤为重要。主张一个不能反映全体利益，尤其是大部分成员国利益的工作项目，是不能获得符合全体利益的成果的。忽视这种情况或者假装本组织的作用没有超出保护知识产权和提供服务的话，将只能加深现有的困境。
34. 瑞士代表团赞同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做的发言，并回顾了2011年和2012年准则制定的成功，即签署了《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新管理团队成立后，本组织将再一次能够聚焦于实质领域，例如发展和WIPO管理的各注册体系和全球基础设施的现代化，以及正在努力进行的为国名、工业品外观设计和版权或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制定准则方面的积极成果。代表团期待着完成修订《里斯本协定》的工作，并根据PBC和2013年成员国大会的决定，于2015年举行外交会议，使这些努力到达顶峰。现行《协定》的改进，使里斯本体系得到现代化，以便适当顾及国际上自其通过以来已经发生的变化，并提供一个有效的注册体系，为依《协定》注册的原产地名称提供国际保护。这种改进将使体系具有更大的吸引力，从而促进新成员国的加入。代表团还希望，能够为政府间委员会起草有用的工作计划，保证谈判的动力，促进成员国之间的更多交流，争取拉近立场，最终尽快使这些努力取得积极成果。代表团还决心为开设新WIPO驻外办事处找到解决方案。要通过的指导方针应当让本组织有一个有限的战略布局办事处网络，因为有些远离总部的地区仍然要么根本没有办事处，要么仅有一个办事处。最后，代表团强调愿意帮助成员国大会取得积极成果。
35. 埃及代表团相信在第二个任期内，WIPO总干事将会努力在公共利益和狭隘的知识产权视角之间达成一种迫切需要的平衡。目前来看，尽管最近有所进展，但是这种努力仍执着于将知识产权保护作为目标，而不是将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创新的工具之一以实现更大更广泛的发展目标。在此方面，代表团注意到2015年千年发展目标的期限将近，世界范围内未来的发展工作仍在继续，里约+20成果文件得以通过，开启2015年之后的发展议程工作。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WIPO不应该游离于这些大趋势之外，不仅仅因为它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最初使命与这些全球性的交叉事项紧密相关。2007年，WIPO对待发展议程45项建议的模式发生转变。然而，在代表团看来，情况好像倒退到了2004年之前，那时刚刚开始关于发展议程的磋商。代表团认为，落实发展议程减缓以及纳入WIPO所有工作主流无疑是目前WIPO谈判进程陷入僵局的主要原因。尽管如此，埃及承诺将致力于落实发展议程并推动它的成功。本届大会的议程很重，在很多问题上，WIPO各委员会都无法形成全体一致的建议。代表团回顾到，过去两年WIPO在准则制定的进程方面值得赞赏，尤其是通过了《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然而，本届大会却无法以同样积极的精神开始，因为各委员会无法向大会提交相关建议。在发展议程委员会，由于立场尖锐对立，尚未完成关于协调机制的工作。在WIPO各部门无法对发展议程的落实进行评估，发展议程委员会仅限于回顾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项目，因此代表团认为将发展议程局限于若干项目是无法接受的。针对发展议程的分歧也影响到WIPO的其他机构。WIPO标准委员会由于未能就通过议程达成一致而无法召开，这是因为某些成员国反对在议程中包括“标准委员会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的贡献”这一议题。代表团说，将这个议题纳入议程符合2010年大会对协调机制的授权。SCCR未能就两项新的条约取得共识，这两项新条约分别涉及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和例外。尽管代表团相信WIPO的谈判会取得成功，但还是强调有必要采取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考虑到所有成员国的各种关切、他们的优先事项及其发展水平。版权的例外和限制应该通过两项条约来实现，这两项条约同样需要考虑公共利益和更广泛意义上的发展问题。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将教育的传播并为其提供便利作为全球优先事项。同样，应该支持图书馆，使它们发挥增进意识和传播文化的作用。政府间委员会在经过14年稳定但缓慢的进展之后进入一个新阶段。应该支持政府间委员会完成2015年兼顾各方的工作计划的磋商，以便促成召开通过相关法律文书的外交会议。关于驻外办事处问题，代表团赞赏协调人在“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上促成共识。就此来说，埃及期待在本届大会上就非洲集团所提的具体问题达成一致。在国家层面，代表团强调新近通过的埃及宪法明确规定对知识产权进行法律保护以及设立主管机关等，这符合宪法中更广泛意义上的公共义务，这些义务涉及教育、公共卫生、可持续发展以及知识经济等全面发展领域。在埃及宪法的带动下，特别是第227条，埃及热衷于促进创新和创造力，并保护知识产权以实现发展目标。最后，代表团重申坚信WIPO各项活动将取得成功。然而，本组织陷入僵局，需要重新考虑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及其管理，以便避免对本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带来负面影响。
36. 智利代表团强调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它对于推进工业和在以知识为核心的世界里保障知识的获得至关重要。《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标志了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它与智利的现代化进程相一致，并为该国的艺术群体提供了重要工具。视听条约正在国会批准的过程中。此外，《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代表了多边领域的一个标志性成就。该条约也将提交智利议会以供批准。2014年是一个多边里程碑，因为世界贸易组织的《TRIPS协定》到了第20个年头。《TRIPS协定》的实施继续给许多国家提出挑战，尽管WIPO不直接负责它，但与之仍然有直接关系，对各国如何实施该协定有影响。此外，十年前，阿根廷和巴西在包括智利在内多个国家的支持下，向大会提出了发展议程，它的最终成果是通过了45项建议，这些建议的实施成了WIPO工作的一部分。智利提出了关于保护和促进公有领域的提案。在智利，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由此推出了一个新工具，这是公有领域发明的基础。发展议程并不是一个周期性的话题；它是本组织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WIPO应在此方面继续前进的原因。关于知识产权，2014年10月22日是国家工业产权局庆祝的大喜之日，WIPO总干事也将出席：从这天起，它将正式开始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运作。这标志着四年多以前开启的进程圆满结束，其中有WIPO的合作和PCT成员的投入，代表团对此表示深深感谢。智利国会正在审查一部新的知识产权法，其中纳入了新的保护领域，并对现有保护做出了改进，如改进商标的使用：这将更高效地进行权利注册、减少受理时间以及采用更严格的合规标准。代表团注意到，本届成员国大会召开之时，正是知识型社会的概念愈发普及的时期。互联网发展所产生的新兴革命将使知识逐渐实现民主化。人工智能也已成为现实。国际电信联盟的信息显示，全球有将近40%的人使用互联网，预计到2017年，85%的人将拥有高速移动互联网。中国的用户人群中有81%通过移动电话接入互联网，这相当于美利坚合众国全国的人口。超过800万部设备与“物联网”连接，这个数字到2020年将上升至4百至8百亿。代表团在猜测，如果所有人都能获得全球产生的几乎所有知识，都能使用3D打印和人工智能，会给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带来什么样的后果。出现的问题还有：人工智能系统生产的货品将归谁所有；会产生什么样的权利和义务；将由谁对它们的妥善应用进行监管和监督。成员国需要前瞻性的视野来审视未来，以便对现在进行妥善管理，这也将对上述现实做出重要贡献。因此，成员国在当下和未来都有大量工作要做，以预测正在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变化。
37. 德国代表团准备开展有建设性和富有成果的对话，并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和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盟所做的发言。知识产权对企业和整个社会都是极其重要的法律、经济和文化资产。正如全球日常报告所显示的那样，知识产权引发了热情的讨论。WIPO作为全球知识产权讨论的重要联络点，所面临的挑战是应对不同问题，并履行促进和有效保护知识产权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创造财富的使命。其中一项主要但微妙的工作是驳斥WIPO倾向于某些集团的疑虑，并显示出WIPO旨在寻求权利持有人和社会不同部门之间的最优平衡，包括卫生和环境背景下的平衡。代表团表示支持稳健适当的国际知识产权框架，这一框架能平衡不同的利益和关切、鼓励创新并促进发展和技术转让。包括各知识产权局在内的利益有关方，将能受益于一个更简单、更协调的国际框架，其中包括版权、专利和商标法方面的实质性规定。作为护卫全球法律和协调性做法的组织，WIPO应保持使这些法律概念的协调持续在议程上。WIPO注册服务的无缝运作受到高度重视，这是WIPO的核心工作及其主要收入来源。德国用户提交了大量申请，并极大受益于这些服务。正如SCCR内部审议所显示的那样，该领域法律概念的国际协调是一项复杂的工作，需要方方面面的时间和投入。但是，如果各成员国本着共识精神开展合作，并怀着使所有利益有关方达成合理平衡的坚定意志，WIPO将继续提供相关框架，在其中可以实现积极成果。《马拉喀什条约》就是其中一例，德国已签署该条约。WIPO还应在其议程上保持其他领域的法律国际协调。德国致力于通过就国际条约达成共识来改善对广播组织的保护，条约的适用范围应考虑现代技术。所提供的保护需要更新并针对新兴技术问题，而且其迫切程度不应亚于对作者和其他权利持有人的保护，后者已得到国际条约的保护。因此，德国将积极支持SCCR的工作，以推进广播组织保护国际条约的有关文本工作。自国际知识产权合作开始和WIPO成立以来，专利法一直在实际和理论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专利制度在全世界的用户希望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专利制度——这一呼吁应得到WIPO和SCP的重视。尽管SCP的持续工作获得认可，委员会应依然坚持平衡性议程的原则，以便恰当反映不同需求以供讨论。代表团热切希望继续开展专利质量方面的工作，包括异议制度和通信保密性方面的工作，这将使所有国家受益，无论他们处于什么发展水平，因为它将加强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可信度、可靠性和稳定性。代表团在SCP一直重视并将继续重视专利和卫生问题。但WIPO其他委员会和驻日内瓦的其他国际组织在该领域所做的努力也应获得尊重。代表团认识到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问题受到了重视，并认为该领域的进一步工作应保持在权利持有人和普通大众利益间寻求妥善平衡。SCP的未来工作应避免在议程和程序事宜上做冗长辩论，以便集中关注实质问题。PCT申请数量增长的最新数字显示，PCT体系对创新和财富具有重要意义。在全球化持续加强的全世界，PCT依然是持续运作的专利制度最重要的工具。作为在国家和国际专利制度中极为活跃的国家，德国感激于PCT体系的持续运作。2012年，德国专利商标局受理了5,253件国际申请——较前一年有增长，其中80%的申请是由德国以外的申请人提交。因此德国将继续致力于使PCT体系获得所有必需的进一步进展，并鼓励WIPO所有成员国利用PCT体系的优势。PCT工作组最近在对PCT规则做出必要修改的工作上取得了良好进展，代表团欢迎工作组有建设性的精神，它带来了富有成果的技术性讨论。关于SCT第三十一届会议，代表团注意到在协调和简化外观设计注册手续方面取得了进展。一项多边协定将对外观设计保护进行统一，从而加强创新和创造力并促进世界市场秩序。代表团认为，关于SCT工作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惯例可能造成影响的研究已经足够，而且不应对外公开。代表团因此支持在2015年召开外交会议，因为条约的文本草案已经准备完毕，可以通过。如果本届成员国大会没有就该事宜达成一致，应暂停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的进一步谈判。外观设计保护对竞争激烈的市场中的创意企业越来越重要。使进行跨境贸易的企业通过在海牙体系以简单和成本节约的方式进行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获得对其产品充分的外观设计保护，这至关重要。代表团注意到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的出色工作，期待海牙体系实现进一步现代化，包括未来形成相关方式只关注海牙体系日内瓦文本及其最新规定的讨论。成员国中存在广泛共识，希望继续推动WIPO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秘书处在这个艰难的谈判过程中起着极具建设性的作用。德国代表团支持继续开展文本谈判方面的工作。要就一部专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达成共识，使文书考虑到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人的既得利益，同时又不损害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运作，要实现这一目标可能还有一段路要走。代表团遗憾的是，政府间委员会无法就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达成一致。各成员国均应致力于高效并集中参与未来的会议，致力于以有建设性、透明的方式进行合作，并且致力于利用协调人过程所取得的结果。制定未来专门的、不具约束力的法律文书，质量远比速度重要，因为政府间委员会里利害攸关的问题极其重要。因此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时机显然尚未到来。尽管考虑通过法律文书的里程碑尚未到来，令人沮丧，但成员国大会未来必将同意文书也是事实。代表团继续全面投入发展领域的进一步进展，并支持以平衡和由共识驱动的方式继续落实发展议程建议45。过去一年，CDIP领导的几个项目获得了进展和积极评价。但讨论在几个问题上陷入僵局，包括筹备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的问题，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切。2014年的ACE会议被广泛视为获得了圆满成功。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需要一个良好的执法框架，所面临的挑战是要找到平衡考虑所有相关利益的解决方案。委员会在以往的ACE会议采取以主题为导向的做法，为就如何解决知识产权侵权问题提供了有利见地。代表团表示希望ACE能继续对有关知识产权执法技术问题的全面讨论做出贡献。代表团乐于接受建立小型、有限、从战略出发和具有地域代表性的知识产权驻外办事处网络的想法，前提是它能基于一套清晰的原则，切实为本组织增加价值。代表团欢迎在指导原则制定方面取得的进展。代表团认为应审慎考虑WIPO治理的重要话题，并强调在WIPO内部及其领导层实现优秀治理的重要意义。它包括透明清晰的管理框架和易于理解的决策过程。不仅如此，各成员国应参与深层讨论，以在公约的现有框架内找到平衡适当的解决方案。讨论可以从会议和文献管理方面的实际措施着手进行。应认真考虑降低开会的频次并有效利用成员国提名专家碰头的会议。专家小组由成员国提名的专家组成，可以对政治色彩更淡、更具有建设性的讨论做出贡献，前提是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均有机会提名专家参加会议。大家的共同目标应是形成一个有建设性的辩论，以便解决几个委员会目前的僵局。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一直很高兴与WIPO、其他知识产权局和知识产权相关组织开展成功合作。2014年7月，德国专利商标局欢迎WIPO副总干事维夏德博士带领的代表团讨论进一步合作事宜。讨论是在两次WIPO巡回研讨会的间隙进行，两次研讨会分别在慕尼黑和柏林举行，吸引了100多名与会者。德国专商局和WIPO希望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利专家组织一次生物技术领域的专利检索和审查高级培训课程，课程将于2014年10月在慕尼黑举办。德国专商局一直保持与世界其他伙伴局开展富有成果的对话，其中包括与其他国家局就当前的知识产权话题进行讨论。它还在工作层面与其他伙伴局保持紧密联系。专利审查员交流活动就是其中一例。2014年5月，德国专商局迎接了来自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UKIPO)的专利审查员，并将于今年晚些时候，与来自澳大利亚、日本和大韩民国的专利审查员开展合作。德国专商局已经扩展了其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网络，在2014年上半年与芬兰专利与注册局(PRH)和奥地利专利局(APO)开展了PPH试点计划，并将于2014年10月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启动进一步计划。此外，德国专商局之前还与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联合王国和中国的知识产权局开展了PPH试点计划，其中4个计划已延长至2016年。PPH通过分享结果提高了专利审查效率，并使用户因审查加快而受益。为提高用户对PPH的认识，德国专商局与其他八家PPH伙伴局一起于2014年7月22日举办了一次PPH用户国际研讨会，会上介绍了PPH试点计划的有关信息，并与来自德国全国的60多名与会者讨论了相关趋势和问题。德国专商局还参与了许多其他的研讨会和培训计划，包括2014年6月的国际专利法慕尼黑会议，计划进一步开展的活动还包括德日座谈会和ICT路线图会议。代表团重申支持WIPO及其使命，即通过平衡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创新和创造力，从而促进所有成员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使命，代表团相信有关议程项目将能达成共识。
38. 波兰代表团感谢主席在过去一年所做的工作，并感谢她在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上寻求全面解决方案的努力。代表团还就所做报告向WIPO秘书处和总干事表示感谢，报告反映了2013年和2014年取得的进展和实现的结果，记录了对于起草报告的透明和高效的赞赏。此外，代表团表示支持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CEBS所做的发言。代表团怀着高度关切表示，本组织内辩论两极分化的趋势持续加强。政治不应也不能在本组织的工作中成为具有主要影响的因素，这种发展态势令人遗憾。必须允许本组织实施其为实现战略目标而定的章程，尤其是有关全球知识产权制度、全球法律框架、全球基础设施、世界参考资料资源和实现影响最大化发展的目标，以及本组织具有比较优势、可以发挥作用的领域的目标。波兰高度重视创建和维护平衡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波兰认为知识产权是实现可持续增长和财富创造的重要工具。它强调本组织在为科学和工业研究创造安全投资环境以及在促进创新产品服务的方面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代表团重申支持本组织履行其使命。它对计划效绩报告中简要介绍的多项成就表示满意，并鼓励秘书处改进甚至扩大其工作和活动的范围，以便提高本组织的活力和效率。它对本组织为深入对话提供国际论坛的努力、为在全世界促进有效利用和保护知识产权以及强化其全球作用的工作表示满意。良好的效绩有赖于良好的管理和多个委员会的工作，有必要采取重要措施简化治理安排并加强其连贯性；现有作法已经证明难以负担，审视常设委员会和工作组工作方法的时刻已经到来，他们工作的有效性令人置疑。要改进会议使所有利益有关方从中受益，最重要的因素是把实质问题与政治相分离。国际局主持的知识产权注册和申请国际体系运作良好，取得了进展并实现了积极发展，波兰对此表示欢迎。它也欢迎PCT、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其议定书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下的国际注册体系实现的增长。加入这些文书的成员增多，有利于推进注册服务在全球的扩展，使所有人受益。波兰认识到海牙协定的优势所在，为了便利内部市场协调局的程序，并为便利通过WIPO进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的程序，波兰已经加入《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并自2014年1月23日起生效。波兰欢迎SCP在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但它表示遗憾的是，尽管委员的活动对WIPO所有成员国都非常重要，但SCP的进展缓慢。它希望能在近期看到实质性结果，并期待SCP基于宏大的未来工作计划继续开展工作，期待工作计划将包括考虑专利法的国际协调。关于SCT，波兰希望成员国大会将设定日期，以便在2015年在日内瓦就外观设计法条约召开外交会议。代表团相信，这样一部条约将使希望在国外经营业务的成员国极大受益，并能通过显著降低成本和减少官僚程序使海牙协定更加有效。关于标准委员会，波兰认识到该委员会技术工作的重要性，并遗憾没有就其组织议事规则和特别议事规则达成共识。代表团随后提及版权问题，指出最近缔结了两项主要条约，代表团表示希望能缔结更多条约。波兰认为，SCCR的未来工作应主要集中在为保护广播组织条约拟定提案的方面，其目标是就在2016年召开外交会议做出决定。在国际层面对广播组织进行充分保护有极为迫切的需要，而且更新的步伐已经严重滞后于21世纪。波兰期待进一步富有成效的讨论和意见交流，在现有国际条约和国家法的框架内探讨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研究和培训机构活动的相关问题。代表团强调有关机构在传播和交流经验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委员会应促进该领域的例外和限制在模拟和数字世界中的运作和有效适用。它认同政府间委员会开展的重要工作，并将继续投入持续进行的讨论，同时坚定相信，所设想的任何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应具有灵活性、足够清晰且不具约束力。波兰专利局开展了许多不同的活动，该局继续针对不同机构和职业领域组织大量会议、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在为传播工业产权知识开展的最重要的举措中，其中一项是在举办药品专利、制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会议期间，与WIPO共同举办了世界知识产权日庆祝活动。2014年9月初，第十届“创新知识经济中的知识产权”系列国际专题研讨会在克拉科夫举行，专题研讨会的题目是“从创意到利润，从创新中创造业务”。与会人员有来自欧洲专利局、欧盟多个成员国专利局的代表以及来自波兰、西欧、美利坚合众国、新西兰和远东国家的专家。2013年，在波兰专利局组织的学术论文和海报竞赛中，新增了两场竞赛。其中包括一场新闻发布会和一部短片，重点推广知识产权保护产生的利益。波兰进一步落实了系统性项目“在创新经济中支持工业产权的有效利用”，着重鼓励在波兰的经济发展中利用工业产权，作为这一项目的成果，开展了针对不同群体的多项倡议，这些群体包括企业家，尤其是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企业家，以及商业支持机构包括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中的从业人员，专利代理人以及其他参与工业产权保护和利用的单位和组织的从业人员。代表团最后借此机会向秘书处表示感谢，尤其感谢转型与发达国家部，感谢它在波兰专利局所开展的多项倡议中给予的持续合作和援助。波兰极大赞赏本组织在推动波兰知识产权方面所做的贡献。
39. 泰国代表团赞同孟加拉国代表团和新加坡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宣布，经过长时间的咨询过程，它将采用2015年后发展议程。为此，大会应该认识到知识产权在帮助经济转型、消除贫困和缩小发展差距中能够发挥的重要作用。因此，代表团高度重视WIPO发展议程。自2007年采用以来，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受益于本组织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项目，促进了知识产权作为产品增值工具，以及进一步创新、增长和发展。尽管如此，仍有阻碍发展中国家充分和平等地享有知识产权的益处。WIPO可以做更多，以进一步为法律框架建议结构提供支持。因此，代表团强调完善发展支出的定义的重要性，这不仅应该反映花费了多少在与发展相关的活动上以及谁从中受益，还有其与发展议程的实施一致的影响。为解决这些及其他问题，代表团重申其准备好与其他成员国合作，特别是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以便将发展议程纳入WIPO工作的各个方面，以及确保它被翻译成可实施的和具体的项目。WIPO的一项主要任务是制定准则。代表团注意到《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的成功。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差异需要消除，并且需要建立在大会前许多突出问题的共同点的基础上。代表团高度重视政府间委员会。该委员会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工作已经达到了足够成熟的水平，是时候考虑明年的工作计划，其将作出召开外交会议的决定。说到行政问题，尽管全球经济复苏不稳定，代表团欢迎本组织继续实现盈余。代表团进一步注意到总干事选举候选人，并欢迎对地域代表性给出考虑。代表团期待当周晚些时候的正式任命。代表团重申其对秘书处的感谢，并向本组织保证泰国全力支持与合作，共同努力实现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
4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就印度尼西亚与WIPO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代表团希望分享相关的进展信息。知识产权对于国民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印度尼西亚已经采取措施发展其知识产权制度。它已经修订了版权法，纳入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中所规定的内容。在讨论与SCCR相关的事项期间，将与大会分享经修订的版权法的信息。印度尼西亚仍在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过程当中。印度尼西亚政府和WIPO近期已就争议解决签署了一份备忘录。印度尼西亚已准备好研究落实该备忘录的方式。印度尼西亚还极大地受益于WIPO的技术援助，对WIPO在编制东盟2016-2025知识产权战略计划过程中给予的协助表示欢迎。在政府间委员会，目前的财务状况影响了用于支持受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对这一问题尚未找到解决方法，这一点令人遗憾。印度尼西亚重视确保提供可预期的资金，因此感到政府间委员会计划的预算不应缩减。关于WIPO大会就政府间委员会2015年的工作的建议，WIPO大会应就完成该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达成共识。在PBC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建议设立非正式的磋商机制，供所有WIPO成员国自由参加。这是一项有效的建议，任何此类磋商应当在WIPO大会主席的指导下进行。
41.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加拿大已经正式宣布打算加入《专利法条约》(PLT)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并加入国际外观设计注册海牙体系、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和尼斯分类。由于《加拿大商标法案》的修正，该国与加入这三种商标文书的距离更近。这些步骤也已经协助加拿大企业的国际化运作或寻求扩张进入新的市场，以及向希望在加拿大申请的外国企业提供支持。加拿大已经批准了WIPO互联网条约，其在2014年8月13日已经生效。新的知识产权实施法包括《打击假冒产品法案》，修改和加强了《版权法案》和《商标法案》。这方面的修正包括新的边境执法措施和建立新的民事诉讼条款和刑事罪名。新立法使申请程序和异议程序得到现代化和简化。加拿大担心若干WIPO委员会不能就大会的一项建议达成一致。其中的一些委员会进行了技术本质的有益的工作并且没有解决规范性问题的实施，是特别关注的一个问题。加拿大通过在其本身优缺点的基础上评估每项提案来解决每个问题。代表团敦促各代表在2015年为了继续实现WIPO的根本目标而合作，并欢迎《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的核心内容中存在的广泛共识。统一、更高效的注册程序将惠及工业品外观设计师。但是，加拿大将继续反对任何为通过条约设置前提的提案。关于政府间委员会，还需要就讨论中的草案文本在委员会层面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解决关键问题上的分歧，如目标和保护范围。这三个文本中没有一个是充分完成足以进入外交会议的。政府间委员会的谈判应在实际工作计划的基础上继续，这可以帮助明确解决眼前的问题所需要的措施，以期达成一个双方都能同意的结果。代表团希望看到SCCR对广播组织的保护的进一步发展，并根据2012年大会批准的建议，继续研究限制和例外问题。加拿大倡导在WIPO的所有活动中实行健全的计划、报告和成果管理制。这是加拿大评估正在讨论的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草案的基础。加拿大是对WIPO技术合作活动长期的贡献者，并且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与WIPO的合作从1997年6月已经开始，以组织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官员每年的专门培训课程。2014年，十位高级知识产权官员参加了提供知识产权服务中管理技术应用WIPO/CIPO管理人员讲习班。讲习班为学员提供了对加拿大知识产权制度和CIPO管理技术的了解，旨在建设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能力，并提供一个交流思想和最佳实践的论坛。
42. 赞比亚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和贝宁代表团分别代表非洲集团和最不发达国家所做的发言。代表团重申其对WIPO工作的承诺，包括为促进利用知识产权作为发展工具所开展的活动，和正在政府间委员会进行的谈判。代表团遗憾于谈判的冗长，希望看到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及早结束，并能考虑到所有争议点，以便召开外交会议。WIPO继续通过发展计划和项目为发展中国家提供重要支持，受到了称赞。过去一年，赞比亚专利局在改进运作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工业产权管理系统(IPAS)也已升级到Java系统，纳入了电子文件管理，能够扫描和保存申请。WIPO委托赞比亚就适当技术开展两个项目，用于净化饮用水和粮食丰收，它们将促进清洁饮用水的获取，并提高农村地区小规模农民的收成。WIPO和赞比亚官员在整个项目过程中进行磋商，其中的重点议题包括利用适当技术建立国家能力，这对应对发展挑战具有重要意义。该技术已于2014年5月23日正式移交赞比亚卫生部，并在赞比亚专利与企业注册局的资助下，在赞比亚易出现旱情的地区启动了试点举措。与此类似，两年前启动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项目运作良好，已经产生了极大收益。代表团因此请求WIPO为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提供更多设备。代表团密切监控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的讨论，尤其是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议题，以确保最后文件能响应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利益。
43. 希腊代表团对欧盟及其成员国以及日本代表B集团的发言表示赞同。代表团对知识产权作为取得并保护经济坚实的增长的工具极为重视。同时，代表团也认识到WIPO在联合国大家庭中起着独特的作用。代表团很高兴能够出席WIPO成员国大会。代表团一直在密切关注WIPO最近几年的成果，并认为本组织的工作已经到了紧要关头。但令其深感遗憾的是，没有一个来自欧盟成员国的资深候选人被纳入高层管理团队；不过，代表团还是期待新团队能够卓有成效地领导本组织落实各项战略目标。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现有草案已经足够成熟，可以提交给外交会议。因此，尽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应当继续进行，但是这些工作不应当阻碍在全球范围内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的整体努力。在提到务实的经济成果时，代表团大力支持根据2013年WIPO大会期间所作的决定就修订里斯本体系召集一次外交会议，这一定会为地理标志得到更广泛的保护铺平道路。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尤其在图书馆和档案馆及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的例外与限制方面的讨论也引起了各国某种程度的关注。委员会应当找出已经达成一致的问题，并重点考虑这些问题，而不是继续进行永无止境的一般性讨论，从而降低实现实际成果的可能性。供应链和贸易的日益全球化突出了国际合作对知识产权及其保护和执法工作的重要性。因此，代表团强烈支持通过执法咨询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额外常设项目，该项目允许自愿展示国家执法制度。尽管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已经取得了进展，但是仍有许多突出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因此，需要对精心推敲的案文进一步审查，还应当为今后两年制定现实的工作方案，同时考虑到会议成本以及以往会议缺乏一致意见的情况。代表团还大力支持对专利法给予国际性统一，为此，它支持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继续进行讨论。这种支持也延及到了PCT工作组的工作。为了满足全球用户、第三方和专利局的不断变化的需求，应当继续努力完善PCT体系。代表团期望各议程问题能够得到讨论，并表示愿意对寻求公正和兼顾各方利益的解决方案以合作的精神做出贡献，让所有有关方受益。
44.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发言表示赞同。代表团强调指出，巴基斯坦有意制定一个灵活的、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以满足不同发展阶段的成员国和民间社会的各种需求，同时也有助于促进创新和技术进步。发展议程卓有成效并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且与WIPO所有部门切实相关、CDIP持续取得进展，以及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得到落实，均对制定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至关重要。代表团对SCCR在图书馆和教育机构的例外与限制方面出现僵局表示关切。代表团认为，应当在制定一部国际法律文书方面取得实质进展，这符合人权原则，尤其是教育和发展权方面的原则。同样，政府间委员会也需要推进工作，而不仅仅是延长其有关制定一部有关保护传统资产防止盗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任务授权。巴基斯坦支持在《外观设计法条约》中加入一个关于能力建设和适当的公开要求以确保保护并防止盗用的条款。巴基斯坦白沙瓦的传统鞋子，称为“Peshawari chappal”，以通常价格的四倍销售，便是此种盗用的一个实例。关于驻外办事处，必须最终确定一套全面的、能够概述关于这种办事处的标准、任务授权和成本效益的指导原则，作为成员国驱动进程的一部分工作，还应当对任何潜在的驻外办事处进行需求评估和可行性研究。此外，也应当开展更多工作，确保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在本组织，特别是在高级管理层受到尊重。
45.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成员国背负着分歧和偏见来到本届大会。代表团气馁地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分歧甚至加深了。WIPO进行的大多数谈判的特点是分歧严重、缺乏灵活性，这就有必要对WIPO各项活动的趋势进行深刻的反省。建设兼顾各方利益的强有力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是本组织目标的重要部分，但是通过兼顾各方利益并行之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促进所有国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等方面的创造和创新却并不那么成功。必须强调这点，这样可以避免沉醉于过去的辉煌。WIPO在个人、企业和国家的经济社会生活中发挥如此重要的作用，以至于容不得任何自满情绪，如果想要前进，就必须修改目前的国际知识产权框架。考虑到当前结构的特殊性及其自相矛盾的特质，要让所有人称心如意是不可能的。合理的关切被全球、社会、经济和技术等环境的普遍变化所放大，每个代表团都有责任寻求相互包容的解决方案和共同立场，以便就争议问题构建最低限度的共识。非洲集团本着透明坚定、诚信负责、灵活包容的精神以及政治意愿，始终愿意和各有关方合作，超越分歧。代表团认为应该在整个体系内以负责任、可操作的方式推进WIPO准则制定的工作。关于下一个两年期驻外办事处的预算费用已经达成一致，代表团期待结束关于这方面的讨论，并期待下一个两年期在非洲设立两个驻外办事处。代表团称在非洲进行的知识产权投资是着眼于互惠共享的未来的投资，WIPO领导层认识到非洲能为增长和发展提供独特的机遇。
46. 厄瓜多尔代表团欢迎任命马里奥·马图斯大使担任发展部门副总干事的建议，并支持巴拉圭代表团代表GRULAC所做的发言。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尽管这些领域编拟案文的工作取得了进展，但仍有很多工作要做，以达成协商一致，能够于2015-2016两年期以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计划召开外交会议。必须为植物品种体系保留专利中公开来源国、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来源的要求，以及事先知情同意的定义。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国际层面的承认很重要。代表团支持举行高级别会议，就关键政策问题交流观点，这可以在最后一次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之后进行，以按照GRULAC的建议，留出一年时间进行技术性工作。关于版权及相关权，SCCR必须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计划的基础上取得进展，这一工作计划必须为讨论广播、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提供机会。大会应当解决WIPO驻外办事处的问题，协商一致通过办事处开设原则。第二阶段，必须决定办事处的数量和选址，不能忘记2014-2015年还要做出设立三个办事处的决定。就此，厄瓜多尔强烈支持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开设一个驻外办事处。它计划与WIPO签订一项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合作协议，因为它赞赏本组织与成员国在该领域的合作，相信WIPO学院的课程是开展教育培训促进发展的主要源泉。同样，厄瓜多尔支持在WIPO的帮助下，作为“仲裁与调解中心”计划一部分实施的活动。它已要求WIPO提供法院外争议解决办法的技术合作。最后，代表团对本组织的正常运转表示支持和承‍诺。
47.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和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做的发言，联合王国将于2014年9月24日与中国和新加坡的国家局共同主办一场研讨会，主题是“作为创新、资金和企业推动要素的知识产权”，邀请各位代表参加活动探讨这一重要话题。由于知识产权在发达经济体中越来越重要，公共和私有部门有能力利用其知识产权资产吸引必要资金把创意商业化，这极为关键。各国政府在此过程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如果管理得当，它将启动重要资金并推动更大的创新。在过去十二月内，联合王国受鼓励力求WIPO几个关键体系的成员持续增长，代表团很高兴地宣布，其2014年国家知识产权法案中的一项条款使联合王国可以以个体而非欧盟成员的身份加入海牙体系。这项举措可以为国内外企业提供更大的灵活性，为其权利选择最好的保护方式以及适合其目标的业务战略。联合王国坚定相信，应推动所有发展阶段成员国的企业加大参与力度，这样本组织可以调整其做法，以实现最有力的影响。本组织的目标是为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和消费者提供服务，增加对制度的输入意见只会使所提供的服务受益。代表团因此很高兴与本组织的同事合作，共同于2014年10月在联合王国全国举办一系列研讨会，以提高对WIPO服务的认识并收集企业和专业人员的反馈。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本组织继续在财务监控和报告流程方面取得重要进展，相信这对于本组织实现与其规模相应的有效管理至关重要。未来几年将有必要解决一些主要的财务方面的挑战。与工作人员养恤金和离职后健康保险有关的未来负债；解决这些挑战的关键将是建立一项稳健的投资政策，确保WIPO尽最大可能利用其重要储备。代表团期待在2015年新的预算年度之前就该挑战开展工作。过去一年对WIPO多个委员会是很不容易的一年，在就未来工作寻求共同做法的方面，显然存在很多挑战有待解决。代表团感到必须持续改进合作方式。各委员会经常无法就任务范围内的重要议题进行讨论，而且考虑到创建和改革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及有关协定的重要性，当务之急是允许这些委员会就已经明显存在足够一致意见的技术问题开展工作，并给他们预留足够时间寻找不同意见的分歧所在。本组织有能力创建能满足各有关方面需求的全球知识产权制度，代表团期待大会牢记这一目标，举行有建设性的会议。
48. 柬埔寨代表团支持孟加拉国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新加坡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以及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强调在其本届政府领导下，柬埔寨在制定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全面经济政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此项政策激励创新和创造活动、支持技术发展并为柬埔寨吸引了外商直接投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已提交柬埔寨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代表团相信实施得力的知识产权战略有利于创造财富、促进经济增长并减少贫困。从2004年到2013年，柬埔寨已连续十年维持8%的年增长率。人均GDP收入从2000年的380美元增加至2013年的1,043美元，2014年的贸易额达160亿美元。这些经济上的成就部分归功于知识产权。代表团宣布有望加入马德里联盟，并感谢品牌与设计部门在其于2015年东盟经济共同体成立之前为其加入马德里联盟提供便利表示感谢。对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来说，这是建立支持国家发展目标的知识产权体系的重要一步。最后，代表团强调高度重视制定健全的知识产权政策，以便将其作为促进经济发展和减少贫困的工具。代表团相信在实现这些目标时，将会得到合作伙伴，特别是WIPO的支持。
49. 菲律宾代表团相信，在全球化和技术快速进步的时代，知识产权将在塑造未来方面发挥更大、更关键的作用。成员国大会上的决定要么加强、要么削弱推动人类创造力的制度。作为亚洲第二个增长最快的经济体，菲律宾被认为有望成为该地区下一个经济强国。有效的、动态的和更成熟的知识产权制度将为国家增长的人口确保完全的、包容性的经济增长。近年来，菲律宾在知识产权执行及知识产权发展的其他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菲律宾力图以全面的方式进行知识产权改革，包括落实知识产权立法的修订，增加对能力构建的投资，支持高校创新和研究，以及更新知识产权商业化的途径。随着公法第10372号的颁布，国家正准备执行更强的知识产权法律基础。已经着手设立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的准备工作，该办公室将与其他执法部门协力开展工作。也正准备成立版权局，支持国家正在成长、前景广阔的创业产业的竞争力。菲律宾正通过新成立的知识产权法律与政策中心与学术界、产业界和其他政府办公室合作，发展知识产权文献和政策；正考虑在比如知识产权评估、商业化和技术转让等问题上塑造新的、对利益相关者友好的知识产权法律和政策。WIPO支持的替代性争议解决项目获得了利益相关者的认同。从2011年2月至2014年7月，1,096个案件中的674名当事人选择了调解。该项目有61%的接受率，其中42%的案件得以成功解决。菲律宾继续就司法和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能力构建进行投资，争取提高法官、检察官、侦查员和法院书记员处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技巧。鼓励更多利益相关者参与，使得流程进一步民主化的工作持续进行。议程的核心是加强教育项目，鼓励年轻一代。目的在于使得制度不仅对于专门的部门，而且对于一般公众更有用。不仅应该培育创新，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尊重，而且也应该就如何最好地利用该制度教育一般公众。创新与技术支持办公室(ITSO)正与744所大专院校和研究机构合作，向其提供利用技术和专利数据库的途径，改善其研发活动，推动更广泛的技术转让。此外，代表团对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被提名为PCT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表示欢迎。代表团重申其支持加快在政府间委员会内，为缔结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书而讨论和努力。考虑到技术发展的速度，达成协议需要的时间越长，知识产权被冲淡的危险越大。代表团担心协议的缺失会使得委员会的努力没有成果，并呼吁保持势头，构建在科学技术领域保护人类创造力的框架。
50.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表示，有信心在本届会议见证领导技能上的创新和创造，并支持巴拉圭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赞扬总干事在改变WIPO以回应新的全球环境所进行的持续努力以及表现出来的创造性，并赞扬其谨慎而有远见的资源管理。代表团宣告了其创立现代化知识产权局的愿望和承诺，并对本组织上一年度成功协调会议和讲习班，以及出色的管理和技术援助表示赞赏，这些管理和技术援助确保了在所有层面上取得成功。安提瓜和巴布达承诺在关涉共同利益的问题和平台上与WIPO继续合作，并期待WIPO秘书处对其国家的持续努力继续予以支持。IPAS最近在安提瓜和巴布达的启用对于创设现代化局是积极的一步。安提瓜和巴布达仍然就知识产权对其国家发展计划和目标的重要性保持认识。在这方面，政府启动了积极的立法和行政议程，确保其规制知识产权的法律适应该领域持续的全球发展。该国目前已经拥有《专利法案(2012年)》，实施细则应该可以很快通过。其也在改革《商标与版权法案》的过程中。安提瓜和巴布达的年轻人每天都接触到知识产权制度，国家正试图将知识产权纳入其教育课程。知识产权局和教育部正继续就这方面进行讨论。事实上，知识产权局、教育部与丰业银行一起庆祝了2014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举办了全国小学生和中学生视频短片竞赛。该倡议取得了巨大成功，很多学校参与。获胜者的奖品由本组织提供，代表团希望对WIPO提供礼物的支持表示感谢。在WIPO的援助下，安提瓜和巴布达主要的法律及次区域研究所、机构和官员参加并从知识产权培训中受益，包括2014年一次主要关注安提瓜黑菠萝的知识产权品牌建设的会议。最后，安提瓜和巴布达赞扬了SCCR、SCP和SCT的工作。代表团相信，随着与WIPO继续合作，其国家将在2015年及以后受益更多。
51. 意大利代表团对WIPO在促进知识产权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保护和利用方面的作用表示称赞，还谈到了准则制定议程方面所取得的显著成果，以及近期进行行政改革的重要性，同时还指出，知识产权体系方面的申请自2009年以来一直在持续增长。代表团促请WIPO巩固这一进展，以对成员国和广大知识产权界的不断变化的需求迅速做出反应。代表团对为2013-2015年制定的人力资源战略和节约增效措施表示欢迎，亦对WIPO接受联检组的各项建议表示欢迎。代表团虽然承认本组织的治理工作得到了改善，但还是鼓励加强对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并力求在驻外办事处方面取得协商一致的结果。代表团指出，一个有限的、可持续的办事处网络可以对各项战略目标得以实现起到积极的支持作用。代表团重申，它将支持旨在加强中小企业运用知识产权的各项活动。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对统一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手续采取国际规范性措施，这一点显而易见。代表团强调指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的条约将证明会让所有成员国受益匪浅。意大利对保护广播组织条约方面的讨论取得了进一步进展表示满意，并希望用一种合理的、建设性的精神促使在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工作方面形成妥协。代表团还同意将里斯本协定的范围延及地理标志，以确保WIPO可以地理标志在国家层面受到保护的方式兼顾到现有分歧。代表团还对关于在2015年召集一次外交会议的决定表示欢迎。修订《里斯本协定》将增加里斯本体系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制造商的吸引力，促使通过使用地理标志增加产品的价值，加大在保护和利用传统知识与技能方面的投资。为此，经由WIPO预算继续资助里斯本联盟将至关重要。
52. 哥伦比亚代表团注意到，本届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的议程繁重且涉及广泛，待决的事宜和话题要求具有妥协精神、实用精神和灵活性。代表团认为，当务之急是就政府间委员会2015年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意见。谈到该机构内部就可能形成的文书的性质出现的困难和意见分歧时，代表团强调，这些对于建立平衡的工作框架未必是障碍。哥伦比亚关心的另一个具有重大影响的问题是，SCCR有必要定义其未来工作，委员会应能就所提出的各个问题进行探讨，直到实现所有成员所要求的平衡。代表团注意到，不同问题涉及不同利益且范围很广，代表团希望能达成一致意见。例如，代表团强调，通过用于开设WIPO驻外办事处的手册非常重要，手册所包含的指导原则将使各成员国在满足所出现的需求时，可以遵循一个可预期和透明的过程。代表团重申，WIPO为哥伦比亚技术机构和政策制定者在任何有需要之时所提供的支持非常重要，其具体反映是知识产权跨部门委员会。WIPO为哥伦比亚在科学、创新和技术领域为国家发展计划奠定基础的工作提供了关键支持。代表团重申，请求WIPO支持其实施2014-2018年的新发展计划，以期维持在经济、社会和环境上的可持续增长。代表团最后说，正如它在2013年9月成员国大会上所说的那样，它相信WIPO的优秀工作能使各项倡议圆满终结，实现提升、完善和促进工业产权保护水平和多边体系的目标，只要这些权利充分考虑了所述倡议参与者和观察者的利益和权利。
53. 苏丹代表团回忆说，该国很早就以一套法律制度对知识产权表示了认可，该制度是基于对“各人的创造归其自己所有”这一神圣法则的认识。公平公正是这项认可人的体力和智力劳动的法则的基础。牢记着这一点，苏丹在1974年首批加入了《WIPO公约》，而且现在是多项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国际条约的成员，这些条约是《巴黎公约》(1984年4月10日)、《专利合作条约》(1984年4月6日)、《哈拉雷议定书》(1984年4月25日)、《马德里协定》(1984年5月16日)、《伯尔尼公约》(2000年12月28日)、《马德里议定书》(2010年2月16日)、《专利法条约》(2000年)以及《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年)。加入世贸组织的谈判正在进行之中。在苏丹，确保知识产权得到保护的各种相关机构包括：司法部下属的知识产权注册总局、文化部下属的文艺作品联邦理事会、海关总署、知识产权检察院(2004年)、知识产权法庭(2001年)，以及各类知识产权支助组织和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代表团解释说，司法部下属的知识产权注册总局由三个部门组成，负责商标、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参与国家、地区和国际会议并就任何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事务为司法部提供咨询意见。首先是商标处，它根据1969年的《商标法》负责国内商标注册，迄今为止共有53,500个商标。代表团回忆说，商标注册可追溯至1899年，是从《公报》发布一份《声明》开始。此外，知识产权保护受1898年《苏丹刑法》的指导。第一部《商标法》颁布于1931年，随后因现行的1969年《商标法》而废止。商标要经过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所接受的商标在《公报》中予以公布。代表团进一步解释说，商标处还根据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受理国际商标申请，迄今为止共有8,750件国际申请。代表团提到，为了跟上新的国际发展态势，已经在制定一部新的《商标法》草案，现在正在最后阶段。知识产权部即将完成各处的文件的数字化。其次是工业品外观设计处。其工作受1974年《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指导。申请要经过形式审查，工业品外观设计在申请时根据《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加诺协定》进行分类。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数量总共达到1,280件。所接受的申请在《公报》中予以公布。关于能力建设要求，代表团解释说，该处希望为工作人员开展更多外观设计注册和分类方面的培训。第三是专利处，负责根据1971年的《专利法》进行专利注册。专利要经过形式审查。目前，依据该法已对3,750项国内专利进行了保护。尽管如此，还需要对现行的《专利法》进行审查，以使其与国际条约保持一致。此外，专利处还接收PCT申请。苏丹目前有520项PCT专利。但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向总局工作人员提供技术援助。在版权及相关权领域，文艺作品联邦理事会的工作最初受《作品交存法》(1966年)指导，该法随后由《版权及相关权法》(1974年)取代，之后又因1996年的《版权及相关权法》和2000年的《文艺作品法》而废止。联邦理事会是根据2000年的法案建立，该法案也包括民间文艺和集体权利管理方面的条款。WIPO的专业经验对这些成就起到了帮助。海关总署负责与其他有关当局合作，打击和预防知识产权侵权。2008年，海关总署内部成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分支。代表团接着还提及2003年4月1日经司法部决定设立的商业起诉司。商业投诉司的任务规定后来修改为包括知识产权侵权在内。2002年7月21日设立的知识产权法庭负责知识产权方面的刑事和民事案件，是阿拉伯地区唯一一家有关知识产权的专门法庭。在植物新品种保护领域，代表团提到了《植物新品种保护法》(2012年)和植物新品种全国理事会的建立，理事会由用户、捐助人、专家和专业人员组成。根据2012年的法案，会对具有新颖性、区别性、均匀性和稳定性；具有命名；以及满足理事会规定的其他要求的新植物品种授予保护。代表团还提及2011年设立的知识产权国家技术委员会，委员会由多个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部门组成，包括农业部、文化科技与工业部、海关总署下设的部门以及一些科研中心。作为委员会的中心，知识产权注册总局负责对所有相关方进行协调。委员会的工作是请各方出具知识产权保护情况方面的报告以及各部门自身在战略规划方面的报告。代表团希望WIPO会提供援助，帮助在此方面制定一项战略。苏丹社会对知识产权的认识正在提升，设立了一个中心和一所图书馆是注册总局实现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建设目的的前提。在大学里，多个法律课程已经加入了知识产权方面的内容；而且图书馆有知识产权书籍和出版物可供查阅。此外，喀土穆大学的高等教育图书馆保存有许多知识产权领域的研究生论文。除知识产权部外，代表团还提及参与传播知识产权文化的其他实体机构，如喀土穆知识产权研究院、阿扎知识产权协会、苏丹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协会，以及苏丹知识产权中心。苏丹参与了很多国家意识提高和能力建设研讨会和讲习班，如创新者联盟和国家研究中心讲习班。展望2014年，代表团强调指出，司法部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推动作用。在此方面，知识产权部新大楼建设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2014年的规划还包括：为符合相关国际条约对所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进行审查和现代化——商标法的一版草案已经准备完成；建立已注册商标、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数据库；发展主管局知识产权服务；推动创新；与大学、研究中心以及知识产权执法部门建立有力的合作关系；通过媒体、讲习班和知识产权研讨会传播知识产权文化；以及通过研讨会、讲习班和意识普及活动开发人力资源。作为结语，代表团期待WIPO支持苏丹在知识产权方面创建更加美好的未来。
54. 危地马拉代表团赞同巴拉圭代表团代表GRULAC所做的发言，并重申该国要求继续开展工作，以实现本组织为下一个六年期设定的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具体来说，代表团强调知识产权在世界各国经济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它是加强公共政策管理的基本要素；强调WIPO作为专门机构发挥的重要作用，它是制定和执行促进知识产权制度利用的国家战略方面的伙伴机构。代表团希望在本组织的项目和工作框架内，以包容性的方式实施WIPO发展议程建议，以促进文化发展。WIPO在中美洲特别是危地马拉建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的倡议对确保该国的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危地马拉迫切需要为新发明的产生促进技术信息交流。此外，这些中心在该国有统一和经过加强的学术研究和创新机构。因此，建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次区域网络对促进知识产权的保护、执行和管理和鼓励技术知识的产生都至关重要。它旨在基于该国现有的能力和优势，促进技术转让和合作服务形成，以建立能实现自我供资的可持续服务框架。代表团赞赏WIPO为起草和适用法律文书建立多边谈判论坛而开展的标准制定工作，这些文书解决了成员国在新提出问题上的关切和需求，《马拉喀什条约》就是其中一例。考虑到条约为该国视力障碍者提供的优势，危地马拉正在批准条约的过程中。代表团注意到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正在继续讨论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机构、教师和研究的版权例外和限制的案文。考虑到危地马拉所具有的文化多样性，该国非常关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问题。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制定国际法律文书以提供防止其盗用和滥用的解决方案，并确保所有人能公正分享其使用所产生的惠益。代表团因此敦促各成员国继续讨论该问题，以期在中期就通过此类文书召开外交会议。最后，代表团通过总干事向WIPO表示感谢，感谢WIPO在技术能力建设、项目筹备和正在开展的培训等领域向其国家局和在知识产权不同领域工作的部门提供的有效支持和援助。代表团期待会议即将举行的辩论，并相信它能在此方面做出有建设性的贡献，以便达成具体的一致意见，使成千上百万相信和信任知识产权的人受益。
55. 马里代表团完全赞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并说马里继续欢迎WIPO对发展知识产权工作的持续支持，尽管马里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危机。代表团特别强调2009年马里和WIPO签署的有关马里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发展战略的备忘录。所涉及的研究已经开展，而且正在由马里政府通过的过程中。2012年10月8日就设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签署了一项协议。但马里的危机影响了该协议的实施。因此代表团重申，希望马里和WIPO继续开展并加强合作。代表团还说，马里已经启动并将很快完成批准《马拉喀什条约》的手续。代表团进一步欢迎这一事实，即所开展的所有工作得到了WIPO的持续支持，支持的形式是帮助该国进行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最后，代表团敦促所有代表团显示出妥协精神，以使议程上的实质性事宜取得重要进展，从而确保本届成员国大会取得圆满成果。
56.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由于认识到知识产权是各国发展的一项工具，墨西哥已经在实现知识产权管理系统现代化的过程中采取措施促进创新和研究。一个例子是2013-2018受保护创新计划，该计划旨在通过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国内经济发展，并提高国内申请量促进墨西哥的创新。该计划和其他的措施一道显著增强了知识产权，使墨西哥成为商标注册排名第15位的国家，并且在授予专利方面成为拉丁美洲的头号国家，其增长速度在2004年至2012年期间达到了252%。墨西哥采取的知识产权措施并不仅限于国内层面。墨西哥的合作活动在地区和国际层面上都得到了加强：现在有31个知识产权局受益于从墨西哥引入的专利申请管理支持系统(CADOPAT)。此外，墨西哥与全世界主要的知识产权局续签或签署了协定，目的是实施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墨西哥非常重视WIPO，体现在与本组织的合作不断加强：在2014年3月访问墨西哥期间，WIPO总干事会见了政府高级官员，造访了共和国参议院、最高法院和学术机构。就能力建设而言，墨西哥在2014年6月主办了WIPO学院的夏季知识产权课程，组织了知识产权一般性课程“DL-101S”；以及近期举办了拉丁美洲国家商标审查高级培训班。在标准制定领域，墨西哥已经(以尚待核准方式)签署了《马拉喀什条约》，证明了墨西哥对视力障碍人士的承诺，目前墨西哥已经启动了批准该条约的程序，以便于近期将文书交存至WIPO。在这方面，代表团对某些WIPO委员会的工作中越来越频繁的瘫痪事件表示关切。这是一个令人警觉的趋势，因为无法取得进展，不仅阻碍了全世界知识产权体系的发展，而且还对本组织和成员国的人力和财务资源造成了负面的影响。即便WIPO的财务状况良好，但仍然面临着很大的压力，在编制2016-2017两年期的计划预算时需要考虑到这样的压力。关于WIPO的治理，代表团支持联检组的建议，认为有必要就下一步工作达成共同的协商一致的愿景，强调有必要在短期和中期实现进展，不论进展的幅度看起来有多小。墨西哥愿意与所有国家一道制定清晰的政策和战略，使加强治理成为可能，并因此能指导和监督本组织的工作，从而惠及缔约方。代表团希望，成员国大会将就治理问题开展讨论，并制定完成这一进程的路线图。它还敦促WIPO考虑联检组的建议，纠正目前员工的地理分布不平衡，并且有必要在征聘过程和人力资源管理中加强透明度。代表团重申，墨西哥有兴趣成为WIPO驻外办事处的东道国，这一愿望符合墨西哥机构已经和拉丁美洲与加勒比以及其他地区的国家就保护和促进知识产权所开展的技术能力建设努力和举措。最后，代表团希望成员国大会通过必要的指南，以确保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的清晰框架和过程。在这方面，它认为有必要把不会对本组织经常预算造成影响并且是自筹资金的办事处(墨西哥将属于这种情况)与那些需要财务支持的办事处区分开来。
57. 南非代表团对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表示赞同。在发展议程首次提出以来至今已有十年之久，但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主流并予以落实仍然是一个挑战。发展议程力求在知识产权保护与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更为广泛的公共政策问题之间达成一种平衡，这两个领域在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并从中受益方面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均至关重要。因此，代表团大力支持将技术援助纳入《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之中。尽管在通过《马拉喀什条约》方面取得了成功，南非还是对其他领域的工作仍然滞后表示关注。如果委员会要履行其任务授权，就需要有动力和政治意愿。南非坚信，现在时机已成熟，政府间委员会可以采取行动、进行谈判，在2015年外交会议上取得圆满成功。案文现已成熟，因此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立场，认为在外交会议之前有充分的机会对其进一步完善。SCCR已遵守了2007年大会赋予它的任务授权。现已取得了显著进展。代表团呼吁在不久的将来召集一次外交会议。然而，在版权的限制与例外方面，代表团对SCCR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上的讨论出现僵局表示失望。代表团对图书馆、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方面的讨论极为重视，并重申其支持制定一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代表团还对外聘审计员和联检组的建议表示欢迎，并敦促这些建议全面落实，尤其是联检组的建议1。治理问题非常重要，需要加以解决，以建立人们对本组织的信心，并确保增强本组织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此外，还需要正确制定“发展支出”的定义，以确保在跟踪和报告WIPO发展方面的工作时体现连惯性和透明度，代表团促请大会对今后的工作提供指导意见。
58. 利比里亚代表团赞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言，并感谢WIPO对知识产权发展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支持还有对利比里亚发展知识产权发展计划(IPDP)取得的进展。代表团列举了利比里亚取得的进步，包括在WIPO的援助下新知识产权法的定稿，审议以批准所有利比里亚加入的知识产权公约、议定书和条约并建立了版权方面的集体管理组织，此外对公众的教育和意识项目已经开始。代表团对在都灵大学和津巴布韦穆塔雷非洲大学为司法人员提供的培训，还有在2014年初召开的国家中小型企业大会给予的援助表示感激。代表团在举行司法以及关于地理标志的讲习班方面进一步要求WIPO的援助，因为利比里亚确认“红米”和“丝瓜土布”作为潜在的地理标志产品。丝瓜布是由利比里亚卡尔洪地区的妇女制作的，希望可以在WIIPO的援助下提议的纺织中心的产品可以打上品牌。代表团很遗憾地报告埃博拉病毒的爆发已经导致超过两千名利比里亚人死亡，包括丝瓜生产中心城市的市长。回想利比里亚刚刚庆祝十年的和平和稳定，代表团对埃博拉疫情的侵袭和对利比里亚人民的冲击感到痛惜，称其是全球威胁需要全球的响应。代表团表达了利比里亚对国际社会遏制疾病的积极回应的感谢，并呼吁发明家和创新者联合全世界加入与对人类全球威胁的战斗。
59. 斯里兰卡代表团支持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发言。代表团认可WIPO去年的重大成就，包括在《北京条约》之后缔结了《马拉喀什条约》。代表团希望WIPO通过确保发展议程纳入主流，继续为发展中国家以及知识产权制度取得重要成果。斯里兰卡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对社会经济增长和技术发展作出的贡献。尽管注意到WIPO正在开展的工作，包括将发展议程及涉及广播和外观设计法的协商纳入主流，代表团认为还有必要开展更大概念框架上的实质性讨论，以确保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社会经济增长和发展。作为唯一被许可全盘监督发展议程落实的主体，WIPO大会应仔细审查，并花更多时间讨论CDIP，关于WIPO各个机构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代表团注意到WIPO的审计报告，尤其是将发展考虑纳入WIPO各项活动主流的建议。并强调需要通过WIPO各委员会加强发展议程的落实，以及在具体的合作领域，为了提供WIPO的技术援助，制订有针对性的国家计划。根据最近SCCR对保护广播组织和版权及相关权限制与例外的讨论，斯里兰卡就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工作文件，提出了采取技术中立的方式。新条约赋予的保护应与2007年SCCR所赋予的一致，对信号传输，不论其平台，传统广播/有线广播组织作为本条约的受益者，包括提前广播信号的保护。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尽管斯里兰卡注意到在谈判和提议召开外交会议方面取得了进展，代表团强调需要进一步的工作，以便在条约案文中反映各成员国发展水平不同。它还强调需要确保SCP的活动符合发展议程的落实，以及需要对正在进行的过程是否有助于SCP建立实质性的、兼顾各方利益的和以共识为基础的工作计划进行定期评估。代表团高度重视政府间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准则制定工作。它为使对人类和自然资源提供必要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正式化所付出的努力，将对发展中国家大有裨益。虽然专家将法律文书草案正式化的工作已经耗尽，通过外交会议进行基于案文的政府间委员会谈判需要政治意愿，这将有助于以公平和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保护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的表达方式。作为发展中国家，斯里兰卡认为WIPO应在本届大会中将达成一致作为首要事项，就政府间委员会关于提出外交会议召开日期的新工作计划的决定。代表团继续对总干事于去年十一月期间访问斯里兰卡表示感谢，这使斯里兰卡的知识产权领域再次充满活力，并且加强了斯里兰卡政府和WIPO的合作。该行动被寄望于增强国家知识产权局(NIPO)以及斯里兰卡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在该行动下，斯里兰卡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网络举行了初步讨论，并形成了项目文件，以便在斯里兰卡的大学和研发机构建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NIPO和WIPO之间就此签署了一项服务-水平协议。2014年4月21-25日，科伦坡也组织了一场关于专利草案的次区域讲习班。2014年6月WIPO使团访问了科伦坡，并与利益攸关方进行了讨论，以考察斯里兰卡的创新政策，从知识产权视角找出差距和需要，并对将知识产权参与者和知识产权制度纳入创新制度提出了建议。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斯里兰卡需要将知识产权纳入国家政策制定，因为它将创新、科学和技术及创造作为发展经济和提高能力的手段。斯里兰卡相信，斯里兰卡政府和WIPO的合作可以作为发展中国家的有用模型，关于提升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向更大范围内的利益攸关方输送知识产权利益。最后，作为2014年9月16日召开的WIPO-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关于知识产权领域合作咨询会的南盟国家的协调员，斯里兰卡强调了需要加强发展议程的落实、发展中国家计划实现WIPO技术援助的目标的重要性，以及制定发展支出的定义的必要性，这促进了更好的追踪发展支出。提出的加强WIPO和南盟国家之间双边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有望于2014年11月提交，将进一步有助于南盟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
60.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对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职位的提议任命，并祝贺在任者，祝他们和总干事都一切顺利。它也对即将离任的管理团队表达了感谢，特别是杰弗里·奥尼亚马先生和特雷沃尔·克拉克先生。本届成员国大会必须就诸如政府间委员会今后的工作这样的重要议题达成共识，并且代表团有信心GRULAC关于2015年继续谈判的建议能够作为调节所有国家的立场的桥梁，并能够召开外交会议。结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这是在国家工业产权局(ONAPI)赞助下的，多米尼加共和国工业协会(AIRD)和国家竞争理事会(CNC)之间形成了战略伙伴关系。这些联盟旨在促进创新制度和知识产权的战略利用，并加强该国工业和企业部门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ONAPI的活动和投入之一是对初次研究《多米尼加共和国知识资本与工业产权的管理：国家创新制度的激励与衔接》的赞助与监管，这引起了对《创新制度与知识资本：走近多明尼加共和国案例》的分析。此外，ONAPI在2014年7月将其客户服务平台现代化，目的在于通过ONAPI网站为用户提供畅通的、高效的商标和贸易名称注册手续。2014年ONAPI发起了一场出版活动，其中的亮点是首份统计公报，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手册，乳制品行业第二份技术检测公报，以及专利、商标和工业设计信息手册，目的在于继续帮助知识产权制度在该国的传播和促进。代表团通过促进中小企业副部长以及工业与贸易部长加入了中小企业支持网络(EMS网络)。该网络的主要目标是协调向国家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实体。在此联系中，ONAPI参加了关于管理、规模化和业务管理的圆桌会议，它的工作是改善和促进知识产权注册，取决于每个中小微企业的地位、目标和产品领域。作为国家知识产权研究所(NFPA)，它自成立以来拓宽了其活动范围，在过去的一年开展35次以上的学术活动培训了1,500余人，针对来自不同领域、研究中心和大学，以及中小微企业部门的专家。作为它的一部分，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设法与利益部门，即大学和研究中心建立了联系，目的在于促进知识产权的运用和知识，另外促进建立其他外设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代表团感谢WIPO提供给国家科学院和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的所有支持。希望加强这两个项目的努力能够继续，并且他们将给予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通过教育、培训和研究计划从事人力资源培训。它强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对本国的重要性，就此代表团要求WIPO提供支持，以确保更有效地执行。关于WIPO工作人员组成和语言政策，要指出本组织在决策机构和专业人员两方面维持不同成员国的适当代表性。就此，代表团希望继续努力，取得适当的地域和性别平衡，使成员国和本组织受益。最后，代表团支持巴拉圭代表团代表GRULAC的发言。
61. 土耳其代表团称，土耳其专利局(TPI)拥有新的、充满活力的团队应对其许多战略目标。土耳其政府最近通过了《国家外观设计战略》。该战略包括30多项增加设计部门竞争力的优先事项。旨在进一步强化土耳其知识产权体系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文件》和《国家地理标志战略》正在酝酿。正值庆祝土耳其专利局成立20周年之际，代表团骄傲地指出，其受理的商标申请量在欧洲居首位，设计申请量居第二位。到2003年底，已受理了约109,000件商标、45,000件外观设计和12,000件专利申请。由于土耳其从这些协议中取得的良好成绩，与各国家局和国际组织的合作继续增长。2014年，该局与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签署了合作协议，并在大会期间与塔吉克斯坦国家专利和信息中心(NCPI)签署了另一项协议。土耳其也正处于修订与SIPO协议的规划阶段。到2014年底，土耳其将与世界各地的国家局有25项合作协议。它还与国际组织有合作协议。根据WIPO和土耳其之间的2014年行动计划，2014年上半年，土耳其组织了一次地理标志讲习班，一次关于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建设研讨会，还接待了两个WIPO团组，涉及在土耳其建立一个知识产权学院，并与一所土耳其大学合作建立一个硕士专业。2014年下半年将举行各种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涉及高校知识产权管理、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培训培训师、药物发明的可专利性标准、许可和谈判技巧、马德里体系，以及WIPO为加强马德里体系电子通信而派往专利局的最后一个团组。在大会会外，WIPO和专利局将签署一项关于加强马德里体系合作以及马德里体系申请电子通信的谅解备忘录。关于版权领域的合作，土耳其版权总司和WIPO近期完成了一项题为“版权产业经济贡献调查”的联合研究。与欧专局的合作方面，土耳其审查员参加了欧专局学院提供的若干内容丰富的培训课程。与欧专局的成功合作使土耳其审查员发出的检索报告在数量和质量上都出现了积极趋势。“大学意识项目”继续进行。专利局主办了2014年的PATLIB会议，有来自38个国家的三百名和来自土耳其专利信息中心的72名参加者。关于专利图书馆最新发展的最佳做法和信息得到讨论。在活动期间，专利局与14所大学签署了改组其专利信息中心的合作协议。2014年与OHIM的合作继续进行，采取研讨会的形式，以推广共同体商标和共同体外观设计体系，还借调了本国专家。此外，土耳其将专利局的商标数据库与OHIM的TMView系统进行了整合，完成了与TMclass的整合。下一步是将专利局的外观设计数据库与OHIM的Designview系统进行整合。土耳其还参加了OHIM的“Convergence”项目，并根据目前的研究，接受了黑白商标方面的做法，关于相对驳回理由的指导方针也被专利局采用。在WIPO的准则制定议程方面，土耳其赞赏SCT就《外观设计法条约》所完成的艰苦工作，完全支持不久的将来召集外交会议通过该条约。尽管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这一重要议题取得了很多进展，但就这一主题决定召集外交会议为时过早。关于可能修改指定国际检索单位的标准，土耳其支持这样的观点，即在新标准确定前，应当继续根据现有标准指定。代表团表示，希望马拉喀什取得的协同效应可以反映在即将召开的保护广播组织，以及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的会议中。在这方面，对WIPO创立更高效、平衡的国际版权体系的努力表示欢迎。土耳其也欢迎WIPO的ICT战略，该战略的落实可以符合TPI-WIPO关于加强马德里体系通信的合作。专利局正在采取类似的办法，更新其各项电子服务，并正在启动一个IT项目，对2004年以来的所有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数据库进行数字化。数字数据库然后将被整合进正在为专利局日常注册业务的运行开发的全新软件。该代表团重申其愿意在土耳其开设驻外办事处，这将与未来的最不发达国家技术银行产生协同效应。技术银行是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资助下运行的项目。项目是在2011年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上设计的，旨在在土耳其建立一个联合国办事处，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创新者和研究人员提供技术援助和专门知识，以便为他们的研究找出最适当的技术，并为许可协议的谈判担任调解人。项目还力求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发达国家从事相同项目的研究人员建立联系提供便利。土耳其认为，将WIPO纳入这项研究将确保项目的可持续性，为两方面的努力取得成功实现合力。土耳其期待着与成员国和相关委员会合作，实现一种支持创新和创造为每个人服务的知识产权制度。
62. 乌克兰代表团在与侵犯乌克兰领土完整和主权行为斗争的困难的时刻参加了WIPO大会。乌克兰政府秉承非暴力原则处理最近的事件并努力逐步稳定情况同时制定步骤稳定国家，由此其人民可以感到自信，他们有权发言，拥有工作和对更好未来的希望。代表团对国际社会表示感谢，因为他们在我们国家在挑战性时期中发展时坚定承诺支持经济稳定和结构以及其它改革。欢迎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和理解乌克兰民族，表达对乌克兰恢复领土完整的支持，尤其是关于对克里米亚的违法吞并问题。乌克兰每日努力应付复杂问题，但仍致力继续保护乌克兰宪法和法律，以及国际知识产权框架包括伯尔尼公约，专利合作条约以及马德里协定授予申请人以及权利所有人的合法权利。乌克兰试图在克里米亚维持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执法。在此方面，代表团希望表达希望通过和平方式解决该问题的愿望，并得到重要国际伙伴在未来的支持。考虑到该地区的困难局势，在2014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能要求乌克兰方面的积极性，但知识产权被认为是有竞争力的经济、创新和繁荣的支柱。因此尽管有困难，维护和支持有力的、全方位和高效的知识产权制度仍然是国家主要关注的。该代表团非常重视WIPO增强乌克兰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援助和贡献。WIPO一直都是周到和可靠的对话者，对每个成员国的关切很敏感并鼓动国际社会改变创造财富的工作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观念从物质上转为知识经济。WIPO也在结合国家和成员国的国际力量推动创造力和技术，支持文化多样性，支持国家，商业和私营企业利益攸关方，以及高效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建设，还有其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代表团表达了对国内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与转型经济体合作的希望，这种合作将实现WIPO所有成员国之间的平等伙伴关系。特别感谢在起草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上的协助以及即将达成的协定包括了到2016年以前WIPO对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SIPS)的援助。特别感谢转型与发达国家部部长在本地区的工作。代表团做好准备并愿意合作也希望在WIPO大会期间展开富有成果的讨论。
63. 突尼斯完全赞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称突尼斯给予知识产权及其调整规则以重要地位，因为财富创造和增长仍然是达到所设定目标的主要手段。在这方面，知识产权制度是增长的有力杠杆和向世界开放的载体。突尼斯的知识产权政策主要是设计用来帮助突尼斯实现经济转型，即从低附加值经济转向具有对合作伙伴开放的高科技含量的创新型经济。这一愿景已为突尼斯的新宪法第41条所肯定，该条确保了知识产权保护。国家因此努力调整其规则和程序以适应最高的国际标准，并加入国际公约和条约。例如，2013年7月底通过法令，设立了保护文学艺术创作基金所适用的条件和形式。这使得作者、表演者和制作者自此有权获得资助，促进了文学艺术创作。2013年10月，突尼斯加入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2014年4月，非洲联盟科技部长重申其同意在突尼斯设立泛非知识产权组织(PAIPO)总部的提议，接着，非洲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2014年6月通过了类似决定。2014年7月初，突尼斯与欧洲专利局就欧洲专利的效力延伸至突尼斯签订了协议，这将给巩固突尼斯专利授权体系带来好处。突尼斯从结构化的定期援助项目中受益，不仅实现了知识产权局和版权的现代化，也推动了相关各方的活动；突尼斯对其与国际局的关系层面表示满意，希望这些合作关系得以进一步加强，主要是通过WIPO持续提供给本国的援助。代表团赞同WIPO设定的战略目标，尤其是与WIPO发展议程有关的战略目标，并称突尼斯将不遗余力支持准备进行的发展项目和计划。
64. 尼泊尔代表团赞同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和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评论称WIPO在帮助最不发达国家调整其制度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指出像尼泊尔这样的国家面临众多发展挑战，需要人力和机构能力构建、技术转让和包括传统知识在内的知识产权商业化能力。WIPO倡议成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提供技术技能发展，构建和实现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转化对最不发达国家非常重要的非正规部门。尼泊尔政府完成了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起草，在国家的五个地区举行了公–私对话。实现知识产权局现代化，发展人力资源，决定立法与相关国际条约的兼容性，加强知识产权执法能力的努力正在进行。一旦知识产权政策开始实施，所有类型的权利都会得到有效充分保护，创造者的权利和更广泛的社会的需求都会受到应有尊重。代表团欢迎WIPO实施的能力构建和使用适用技术的项目，期待在能力构建和人力社会发展领域受到WIPO更多援助，重点是给年轻人提供机会。代表团欢迎《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谈判取得的进展，强调在条约文本中加入技术援助和能力构建的法律约束力条款。像尼泊尔这样的最不发达国家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丰富，其丰富性和多样性在人民日常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有效保护并禁止滥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因此成为了至关重要的问题。该领域新的条约的通过将向最不发达国家传递清晰的信号：其需要和要求已被考虑进知识产权体系。这些问题的最后解决对各方都很关键，因此是时候加大努力结束谈判了。代表团表示，希望大会为实现这一目的，考虑政府间委员会提交的案文。
65. 新西兰代表团说，作为新西兰承诺现代化其国家知识产权立法的一部分，2014年9月13日专利法案2013全面生效。该法案将使新西兰的专利制度达到其国家国际贸易伙伴的水平，使其国家专利法律更加接近国际最优实践并将加速革新和帮助创造更多产和有竞争力的经济。新的专利制度引入对创造性和绝对新颖性的审查，达到可接受的国际标准并通过建立毛利咨询委员会建议专利专员，在某种程度上解决毛利人担心关于授予源自本土植物和动物或者源自毛利人传统知识的发明专利权的问题。该制度还要求申请人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向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提交文件或通信。升级国家专利法律以前，IPONZ在所有知识产权部门采用了现代化案件管理设施。在过去一年里，99.8%的向IPONZ提交文件的知识产权申请人是通过电子方式进行的。该措施将减少了新西兰中小规模的企业遵守规定的工作并通过ISO 9001认证的操作程序，帮助IPONZ保持高质量的公共信息和审查成果。在过去的财政年，新西兰见证了商标申请提交数量10个百分点的增长。该趋势主要可以通过2012年12月新西兰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以及全球经济增长来解释。代表团乐于见到希望在全世界申请商标的新西兰商家大量利用马德里议定书体系。新西兰见证了外观设计申请数量13个百分点的增长。相反的，专利标准申请和进入国家阶段的数量则下降了。在过去一年中，新西兰积极地与其他国家分享自己的知识和经验。IPONZ接待了柬埔寨、印度尼西亚以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代表进行了为期一周的研究访问。IPONZ将继续支持其东盟的同事，他们准备通过WIPO和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知识产权委员会的活动加入马德里协定。作为新西兰政府商业增长议程的一部分，IPONZ与大量政府和私营企业代理人共同工作以改善新西兰商家可获得的知识产权信息的公平性。其目标是为企业提供更好的信息、资源和工具以提高他们对知识产权的了解，以及关于如何商业化知识产权的更多信息。新西兰将继续在单一经济市场(SEM)倡议方面与澳大利亚共同工作，将使在两个国家寻求专利保护的申请人获益。
66. 马来西亚代表团对WIPO的2013年财务报表表示满意，其中显示了盈余。各项计划的实施中，财务管理是审慎的，马来西亚在建设本国知识产权制度中从这些计划中受益。代表团赞同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东盟的发言。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目前正在确定专利法和商标法的修正案，以使其与国际惯例接轨。马来西亚在准备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作为在2020年之前将该国改造为高收入国家之计划的一部分，马来西亚已把知识产权看作一个关键领域，要对其加强和促进。智力资本和有形资产价值的提升有助于将知识产权置于经济的中心。现已责成MyIPO积极参与金融行业，促进人们把知识产权作为抵押品，为进行基于知识产权的交易创造条件，以及促进知识产权是有价值、可交换资产的意识。2014年6月，MyIPO启动了其知识产权市场门户。代表团对应对不断变化的知识产权前景方面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认可，并承认有必要提供获取知识产权知识的机会。此方面的成就包括缔结并通过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这些协议是对所有成员国所体现的诚信的证明。我们希望这些努力延及委员会正在讨论的拟议条约。马来西亚是一个生物多样性大国，因此保护该国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至关重要。政府间委员会应当继续开展工作，就提供保护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代表团欢迎WIPO继续努力帮助成员国发展、保护、维护和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WIPO还应当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使之成为下一两年期的一项重点工作。
67. 萨尔瓦多代表团相信总干事会以妥协的精神继续开展工作，并特别重视成员国的需求，尤其是萨尔瓦多等属于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国的需求。代表团计划就一般性的准则制定活动以及机构能力建设方面的活动进行合作。它相信后者将继续体现高度的社会意识和人类认知水平，这也是各国渴望达到的最终目标。关于WIPO的标准制定工作，尤其是SCT的工作，代表团对各成员国和秘书处艰苦努力来完成关于通过一部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条约的讨论表示祝贺。萨尔瓦多支持召集一次通过上述条约的外交会议，并请所有各方继续体现出灵活性，以便解决在此方面仍然悬而未决的唯一的一点分歧。对于萨尔瓦多等属于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国来说，构成条约支柱的议题之一一如既往仍然依靠于WIPO对加强人力和机构能力的承诺，这种能力能够对保护工业产权提供必要的保障。条约将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所需的指导，能够加强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代表团提到了在政府间委员会框架内正在举行的密集的活动，并强调了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技术工作的状况，最后还强调指出，应当加快工作步伐，以通过一部或多部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书。这就是为何代表团以及GRULAC对“高级别会议”，如在2014年2月举行的那届会议，给予支持的原因，因为它的建议为国家专家在技术和专业领域开展活动提供了依据。代表团注意到，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不过，它强调应当保持乐观的态度，并相信这项工作会依据所通过的时间表完成，目的是能够对有关领域提供保护，多数情况下，这些领域都是最脆弱的领域。代表团重申，正在审议的事项需要来自其国家首都的专家出席会议和积极参与。在此方面，代表团强调指出，需要分配足够的资金，确保专家参与工作和出席会议。关于CDIP，代表团对所进行的工作表示满意，尤其是通过了重大项目，可以让所有成员国受益。它呼吁所有地区集团继续合作，继续展现出其特有的高水准的承诺，以推进WIPO发展议程，落实在2010年大会上就协调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机制所做的决定。如果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展现出良好意愿、外交技巧和社会意识，将有助于推行这种机制。就SCCR而言，代表团对特雷沃尔·克拉克先生所进行的工作给予了称赞。他的外交经验和个人智慧让通过关键的协定造福于人类成为可能，如2013年的《马拉喀什条约》体现出了各国众志成城的意愿，史无前例。该条约旨在为盲人、视障者，或阅读障碍者获取公共作品提供便利。在此方面，代表团对所有成员国承诺并竭力改变历史进程、改善世界各地盲人的生活质量表示祝贺，他们现在可以享有自由和人权，并可以通过更好地获取文学和文化遗产以及书本所提供的知识来丰富他们的生活。萨尔瓦多政府已经完成了用来批准条约的国内法律程序，并计划在本届大会期间交存批准书。成员国应当继续采取具体措施，完成其行政和法律程序，让条约能够生效，让直接涉及到的行业能够开始享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关于PCT工作组完成的技术工作，代表团对主管局提供指导意见、提高专利申请的审查质量表示感谢。正如代表团在其他场合所说的那样，该国知识产权局的工作质量已获认可。因此，这种程序不仅以为人们所熟悉，而且还受到鼓励，以不断改进，使其用户受益。关于该集团的标准制定工作，成员国必须认识到，已经到了PCT路线图中所设定的最后期限。在采取下一步措施之前，有必要考虑萨尔瓦多等条约缔约方的“发展水平”。在此方面，尤其是在创新方面，研发工作的发展速度取决于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人员，他们正在迁往“传统上”占据世界创新指数排名前列的国家。这进一步证明了有必要确保知识产权是一种促进发展的工具，帮助萨尔瓦多等经济脆弱的成员国应对全球挑战。关于驻外办事处的问题，代表团对由郭福成先生启动并由菲辰先生继续开展的工作给予了称赞。对于萨尔瓦多及所有成员国来说，能够依靠指导方针解决建立和监督驻外办事处的问题至关重要。因此，有必要继续展现出妥协的精神，最终完成这些指导方针。在萨尔瓦多总统的领导下，该国政府已做出承诺，确保在知识产权公共政策方面保持连续性，以让其所有公民受益。为此，该国计划继续发展战略，向中小型国内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的益处，涉及的领域或部门包括：在卫生领域，充分利用平台，如WIPO ReSearch和WIPO Essential所提供的平台，继续进行研发工作；在法律领域，通过机构的能力建设计划来进行；行政和文化领域；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WIPO可以通过开发和推广一个促进技术转让和创新的平台对减轻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产生的负面影响做出决定性贡献。在这方面，萨尔瓦多加入了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国家网络。在WIPO的支持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现已遍布全国各地，有助于对公民的创意努力提供更高质量的、个性化的技术援助，并帮助增强和促进技术转让。有一个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正在协调之中，由创新和质量司(DICA)主管。该国还有三个周边中心(两个在圣米格尔，一个在乌苏卢坦)。这些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旨在帮助加强国家网络，为参与机构之间进行交流与合作提供基础。审查期间，得到巩固的其他重大项目包括：关于根据产品原产地创建显著性标志供集体使用的战略；在国家注册中心成立WIPO托存图书馆；完成面向法官和公共管理人员的合规项目第三阶段；以及，正在进行的在大学传播知识产权的工作。代表团强调了维持、扩大和确保WIPO发展活动的可持续性对其国家的重要性，这些活动因被纳入“个性化”的国家计划而得到了加强。这些国家计划提供了实实在在的利益，并已转化成为战略项目，亦是国家工作计划的组成部分。萨尔瓦多继续在所有负责或涉及知识产权的机构之间建立关联，并继续加强国家注册中心专业化知识产权局的工作。最后，代表团对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诸位主席表示感谢，感谢其对大会所委托的工作的领导和启发式的指导。它还感谢总干事、秘书处和WIPO工作人员致力于参与、支持和协调由萨尔瓦多政府发起的活动和项目。代表团重申了它对总干事及其所开展的工作的信任。他们一定会继续专注于巩固本组织，使其成为世界经济中的一个服务提供方和国际知识产权条约的最佳管理者。
68.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向秘书处高级管理团队中即将卸任的成员的未来工作表达良好祝愿。代表团对遴选米内利克·阿莱穆·格塔洪大使作为助理总干事一职的人选表示满意，表示相信大使丰富的经验将成为WIPO的资产。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过去一年开设了两个新的地区知识产权办公室。此外，埃塞俄比亚的知识产权体系发生了显著变化，其中包括：为建立版权集体管理协会进行了立法；新成立了版税收取机制。埃塞俄比亚也正处于加快加入各种WIPO条约的进程中。本组织为若干项目提供了支持，其中包括：完成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的制定；建立TISC；加强新成立的知识产权学院的职能；对版权行业为国家GDP所做贡献进行评估；国家知识产权申请系统的数字化；以及适当技术的选择和实施。埃塞俄比亚高度重视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保护，因为埃塞俄比亚拥有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和多姿多彩的文化。在国际一级对这些资产进行保护，对于科学、技术和艺术的促进和进步有着重要作用。在此方面，应当考虑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国家需求和利益，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埃塞俄比亚强烈支持通过有法律约束力的一部或多部文书，在国际一级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代表团呼吁大会通过在2015年召开有关外交会议的决定。非洲没有WIPO地区办事处；本组织在这个大洲开设驻外办事处，既可以解决不平等，也可以促进地区和国际知识产权利益。该地区还将在创新、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工具方面得益于强化的设施。代表团敦促大会，作为优先事项，通过在2014/2015两年期在非洲开设两个驻外办事处的决定。发展议程45项建议应当尽快予以落实，并应当继续指导技术援助活动的实施，以缩小知识产权鸿沟，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69. 秘鲁代表团强烈支持政府间委员会做出努力，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案文，以保障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尽管已经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但现在有必要在讨论中注入紧迫感，以尽快制定出保障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有效保护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书，这不仅对秘鲁和拉丁美洲重要，也对全人类重要。为确保尽快完成谈判，所有参与方应当展现出妥协的精神。此外，正如GRULAC提议的那样，在2015年的技术工作之后要增加一个高层会谈的内容，这将会非常有帮助，在这样的高层会议上，可以做出决定，支持后续的大会召开外交会议。这并不像有些人认为的那样意味着牺牲成果，而是要结束关于某些议题的讨论，这些议题的讨论进程从14年前就开始了，一直悬而未决。代表团接着赞扬了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批准了秘鲁的一项提案，就盗版和假冒产生的经济影响开展研究。此外，代表团对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成员对其主席马丁·莫斯科索先生的信任表示赞赏。秘鲁国家竞争与知识产权保护局已经表明，它可以为加强南南合作议程做出贡献。INDECOPI和WIPO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体现在2014年举行的专利审查员地区培训班以及2015年计划要举行的一个关于版权的培训班。另外，本组织应该加强与成员国的协调，以便更加有成效地工作，并且考虑每个地区的特点。在新设驻外办事处方面，这一做法应当予以强调，在正在进行的系列会议中，应当通过相关的指南，以便就新设驻外办事处的数量及选址做出决定。秘鲁相信，知识产权保护是发展的一个维度，它承认制定公共政策作为经济发展关键工具的重要性。秘鲁计划于2014年底完成一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进程，目前处于这一进程的最后阶段，这项战略将为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提供愿景。此外，这一战略应当有助于确保秘鲁成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成员。
70. 斯洛伐克代表团同意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盟，以及匈牙利、波兰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敦促早日决定召集2015年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诚如所言，条约将简化获得外观设计保护的形式，提高世界范围内的一致性。代表团欢迎里斯本联盟工作组取得的进一步进展，以及里斯本联盟大会于2015年召集一次外交会议的决定。修改后的里斯本体系也包括地理标志，将会对各个地区的很多国家及政府间组织都具有吸引力。代表团牢记对用户的巨大好处，表示支持进一步发展平衡良好的PCT体系，对新的区域性PCT单位开放，确保质量和服务的可及性。代表团认为，由于斯洛伐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IPOSR)的积极参与和国际合作伙伴的援助，知识产权在斯洛伐克逐渐赢得了更多认可。认识到与WIPO合作的重要性，代表团对其支持和对IPOSR的援助向秘书处表示特别感谢。代表团遗憾总干事2014年2月的访问计划被取消，但相信斯洛伐克会在不久的将来为他的到访感到荣幸；代表团认为这是一次机会，以进一步深化相互支持的关系，就知识产权对现代社会的重要性和WIPO在知识产权体系中的领导角色提升斯洛伐克政府的意识。代表团报告称，IPOSR积极从事了许多与知识产权教育和意识有关的国家和区域间活动，与WIPO一起组织活动，欢迎政策制定者、商业界领导和学术界参加，构建对知识产权在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的角色的充分认知。2014年5月，由WIPO、IPOSR和斯洛伐克科学与技术信息中心、经济部和经济大学主办，关于知识产权的经济方面的区域间会议在伯拉第斯拉瓦召开，两项进一步的活动中正在酝酿中；由WIPO和IPOSR主办的“最近知识产权的挑战”区域会议将于10月28至29日在班斯卡–比斯特里察召开；WIPO、IPOSR和特尔纳瓦大学主办的“大学和研究机构知识产权政策”讲习班将于2014年11月17日在特尔纳瓦举行。代表团进一步报告，IPOSR加强了与斯洛伐克海关总署的合作，2014年9月17日组织了关于欧盟观察站工作和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新的EDB数据库的讲习班。IPOSR继续与佩济诺克的司法学院和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合作，同时，斯洛伐克专家为商界和学术界举办了很多知识产权讲座。2014年，IPOSR继续成功落实一项知识产权教育项目，该项目针对小学生和中学生，最初于2012年启动，旨在在学校课程中引入最低程度的关于知识产权的知识，这方面已经在与教育部磋商。5月份，IPOSR启动了一项新的关于虚假发票的信息运动。与申请提交后的第一份官方通知及颁发的保护证书一起，IPOSR向客户发送信息传单，就虚假发票向其发出警告，IPOSR网站上也发布了公开警告。代表团强调，IPOSR与本国和国际伙伴尤其是WIPO一起，努力针对特定实体运用有效的和非正式的手段。2014年，IPOSR继续开展运动，通过继续举办知识产权论坛、分发印刷材料，以及流动展览“家中有发明”提升公众的知识产权和维权意识。代表团进一步报告称，2014年斯洛伐克完善了其版权方面的国家立法框架，并计划与2015年通过新的版权法。
71. 摩洛哥代表团对WIPO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这些进展尤其体现在实现了战略调整计划的目标，落实了发展议程以及取得了积极的财务成果(如本组织出色的财务现状所示)。代表团赞赏SCT在拟议外观设计法条约上取得的进展，并呼吁加快这项工作，以实现至少在2015年召开外交会议并通过国际法律文书。就WIPO驻外办事处，代表团重申了非洲的合理愿望，并支持在2014-2015两年期于非洲设立两个WIPO驻外办事处的提案，希望在通过指导原则案文的会议上这一问题能够得到积极的解决。就此，代表团重申希望能够成为其中一个办事处的东道国。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在2015年以后的发展议程框架中将对促进经济和社会文化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摩洛哥王国已经开展了一项综合举措，根据其国际承诺提升其知识产权体系，从而加快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摩洛哥工业产权法律框架的改革旨在加强国家层面的工业产权保护体系，同时考虑工商界和国际发展的预期。2014年2月12日，国会根据国际标准通过了一项保护和改进工业产权制度的新法律。作为摩洛哥改进其工业产权环境的行动的组成部分，摩洛哥正在继续实施其工业产权与反假冒国家行动计划。代表团表示，它非常重视发展与WIPO和外国合作伙伴(特别是非洲和阿拉伯国家)的合作关系以促进知识产权，并且认为知识产权是南南合作政策的重要方面。就此，代表团感谢WIPO(具体而言是阿拉伯国家地区局)在摩洛哥知识产权试点项目的发展上提供了持续的支持。摩洛哥参与了WIPO的不同项目，特别是关于管理工业模型和外观设计以促进摩洛哥商业的试点项目，代表团对此感到欣慰。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继续为来自阿尔及利亚、利比亚、巴勒斯坦、卡塔尔、苏丹、也门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的外国运营商以及专家提供培训课程。在版权及相关权领域，摩洛哥开展了旨在加强透明度和治理机制的改革，途径是保障权利人的参与。正是本着这一原则，2013年12月通过了一项法律，把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变成了一个独立机构，也正是本着这一原则，摩洛哥制定了关于私人复制的法律，与WIPO合作引入了WIPOCOS软件，并且由政府政务院于2014年5月2日通过了一项法案，批准了《马拉喀什条约》。代表团最后表示愿意为大会讨论做出卓有成效和建设性的贡献，特别是为所有的未决问题找到积极和达成共识的结论。
72.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支持捷克共和国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的发言。它对WIPO在保证其政治和财务稳定上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并期待着WIPO进一步改进机构治理以及WIPO管理的法律体系。摩尔多瓦承认有必要改进WIPO各委员会及工作组的活动。代表团注意到在制定保护广播组织条约、修订里斯本体系以及WIPO议程中新出现的其他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并表示愿意与所有成员国共同做出决定，使投入的努力结出硕果。它期待着确定召开外交会议的具体日期，以便在不远的将来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观设计注册统一将加强作者对于知识产权价值的信心，并增加创意产业对外观设计保护体系的使用。在制定保护广播组织条约方面，代表团表示支持在现有案文上开展进一步的讨论，以期召开外交会议，并于2015年大会通过广播组织保护条约。关于WIPO驻外办事处政策(更具体来说是为设立和管理WIPO驻外办事处而建立有效、兼顾各方利益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机制的必要性)，代表团对CEBS集团在第五十三届大会以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上表达的立场表示强烈支持。在这个方面，有必要通过适当运营现有及今后WIPO驻外办事处的长期原则。2014年9月1日，摩尔多瓦和欧盟签署的一项协定开始生效(包括一个综合自由贸易区)。如此重要的政治进展将刺激摩尔多瓦的经济增长并增加对知识产权的使用。摩尔多瓦知识产权局的另一项重要成就是制定法律，这项法律将加强国内知识产权体系，确保知识产权局的独立性以及其作为国内知识产权体系中最强有力要素的地位。代表团最后肯定了WIPO建设一个符合时代发展并且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环境的重要性，同时也希望本组织继续为各国知识产权体系提供支持。
73. 尼日尔代表团乐于接受在施行改革、加强发展合作(这在发展中国家提高知识产权意识方面已经起了重要作用)、关于准则制定问题的出色工作和实现2013年的财务结果证明本组织充沛的财务健康方面取得的巨大成果。两个重要的项目在上届会议上吸引了成员国的注意，又被提上日程。第一个是关于提议的外观设计法律条约的完成召集外交会议。第二个是关于政府间委员会磋商的完成，在短期内召集外交会议采取法律文书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成员国需要更加灵活以达成共识，尽快解决这两个问题。关于召集外交会议缔结一部外观设计法律条约，共识是需要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他们的能力。该共识需要被重视(无论在条约中采用什么形式)。据此代表团希望该共识可以在WIPO大会上尽快形成，以便外交会议可以最终召开。对于政府间委员会的磋商，尼日尔乐于接受已经取得的进展并支持与会者就未决问题尽快达成共识，这样可以在2015年召集外交会议。依据2011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大会第四届会议最后通过的行动计划，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尼日尔支持WIPO继续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s的援助。在尼日尔，主管部门的理想是将知识产权作为发展的工具，尤其是通过将其融入发展政策和项目里。因此，代表团欢迎近期WIPO代表团到访尼日尔，为尼日尔提供知识产权和创新的发展计划。依据该计划草案，尼日尔希望要求WIPO在施行该行动计划方面予以援助。最后，尼日尔完全同意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以及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发言。
74. 巴拿马代表团赞同巴拉圭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它补充说，2012年以来，巴拿马已开始着手规范版权法和工业产权。通过与WIPO开展合作，根据巴拿马签署的新规则和贸易条约以及专利数据库LATIPAT公布技术要求，更新了商标和专利手册以及修改并更新了工业产权注册总局的计算平台。在培训方面，优先考虑大学和研究中心，在国内大学与WIPO联合组织了首次知识产权讲习班。讲习班的重点是大学和研究中心在管理创新成果中使用工业产权体系。知识产权局的员工以及国内版权专家参与了另一项活动。在墨西哥是主宾国的第十届巴拿马国际书展期间，巴拿马与WIPO共同组织了第九届全国版权会议，由高级别专家参与。代表团对WIPO在集体商标发展项目“Café de Palmira”(“帕尔米拉咖啡”)中提供的宝贵援助表示赞赏。根据帕尔米拉地区的小型生产商的证词，2011年的商标注册对他们的生活产生了积极影响，并为产品创造了身份感，再加上咖啡的独特品质，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崭露头角，具有很强的竞争力。代表团对联检组报告中提出的改进WIPO行政和管理的十条建议表示欢迎。该报告还提出了很多隐含的但同等重要的建议，WIPO秘书处和成员国应当认真考虑这些建议。希望总干事会公布就所有建议打算要采取的做法的相关信息，并迅速详细地报告相关工作的落实情况。建议6提到了一个特别重要且长期未解决的问题：协调委员会有必要重新审查管理地域分布的原则，以便确保WIPO的专业工作人员中有更大的地域多样性。代表团希望，2014年5月20日向协调委员会主席发出的那封信会刺激委员会尽快解决这一问题。联检组还强调，有必要为国外设立新办事处制定合理及透明的过程，并且有必要避免过去的主观做法。巴拿马付出了积极、一贯和建设性的努力，以通过设立新驻外办事处的原则。在确保开设驻外办事处的过程明确透明方面，这项工作仍处于初期阶段。代表团忆及，2007年以来，巴拿马表示有兴趣成为一个WIPO办事处的东道国，并提交了一份提案，其中盘点了巴拿马在本地区具有的竞争优势。
75. 罗马尼亚代表团赞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和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过去几年间，知识产权领域已经取得了显著进步，包括《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的成功缔结。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和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外交会议应该在两年内召开。就广播组织而言，需要一项完全适应二十一世纪技术现实的国际法律文书。代表团也重申其有意愿参加SCCR议程上议题的讨论，比如限制与例外。代表团密切追踪SCP的讨论，期待专利法相关问题的讨论会带来该领域的协调。就政府间委员会而言，代表团认可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达、民间文艺和遗传资源的价值。代表团再次肯定其将致力于继续政府间委员会议题的讨论，在现实的未来工作计划的基础上达成灵活的、不具约束力的法律文书。知识产权执法仍然是罗马尼亚的主要优先事项，国家发明与商标局(OSIM)和罗马尼亚版权局(ORDA)已经开展了许多活动，加强与其他执法部门的合作。罗马尼亚对ACE的活动有特别的兴趣，决心与假冒和盗版作斗争。近年来，罗马尼亚在提升年轻人的知识产权意识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将其引入高中课程的计划已进入最后阶段。代表团期待就WIPO驻外办事处的指导原则达成一致意见。
76. 古巴代表团对总干事的连任表示祝贺，称其任期内必须准备实现本组织的战略目标，尤其是运用发展议程建议，将发展主流化纳入WIPO的所有活动。就将在本届成员国大会会议上讨论的议题，有必要审议所采用的法律文本和政府间委员会取得的进展，并决定是否召集一次外交会议。在这方面，成员国有必要展现必要的政治意志，商定该会议的日期，使得前行并就谈判文本中的具体点达成一致成为可能。WIPO发展议程是本组织及其成员国的支柱之一。至关重要的是，运用某些发展议程建议取得成果，这是通过执行各种项目成为可能的。有必要解决关于协调机制运用的问题，以及涉及将发展主流化纳入本组织所有活动的监督、评估和报告方式的问题。成员国应当就将知识产权与发展作为CDIP的第三个支柱建立对话，继续依赖本组织执行发展议程建议和保持合作、技术援助的普通预算。确保《马拉喀什条约》生效是重要的。这反过来暗示了要采取必要措施，为适用的目的推动国际合作。代表团希望，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研究机构的例外和限制取得切实效果，确保视力障碍者能够利用那些学习和人类发展的工具。SCP应准备继续朝着研究专利与健康，强调例外和限制、强调专利转让的障碍的方向工作。代表团重视WIPO提供的支持，尤其是通过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合作局，在国内各种知识产权机构的国家能力构建，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引入信息技术服务使得知识产权(专利和商标部门)计算机化等方面，包括采取措施及引入新的管理工具，改善了知识产权局的管理。这些努力帮助知识产权局发展了技术基础设施以及国家制度管理者的能力和技巧。而且，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项目继续通过使用信息技术技术发展贡献于国家网络的开发。最后，代表团表示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
77. 乌拉圭代表团相信，在总干事第二任期内，将发展纳入本组织主流方面的工作将会继续以同样的承诺进行，以期使知识产权制度可以成为支持发展的战略工具。代表团对巴拉圭代表团代表GRULAC的发言也表示赞同。乌拉圭正密切关注WIPO的讨论，并希望本届系列会议作出政策决定，体现出各成员国对其激烈讨论的议题取得进展的真切愿望。在此方面，迫切需要落实载于文件WO/GA/46/10中的有关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因为相关决定获得通过将有助于确保本届系列会议取得圆满成功。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WIPO不能置身事外，不注重发展问题对其议程和各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和核心作用。谈到为纳入并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而付出的努力，代表团说，现已取得了重大进展，有关项目已成功落实。代表团指出，乌拉圭已从这些促进创新和发展的项目中受益匪浅。代表团对WIPO完成了有关知识产权在医药、林业和木材业中的经济影响的研究报告尤为表示感谢，因为报告结论对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做出了重要贡献。代表团还谈到了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项目，通过这个项目，让创建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网络、营建当地能力建设成为可能，在此方面，WIPO在培训和组织设计方面的合作一直至关重要。WIPO的支持和技术援助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有必要确保对资金和资源进行适当、透明和兼顾各方利益的分配与分布，确保面向发展的项目具有可持续性。在此方面，代表团欢迎WIPO付出努力，加强该地区知识产权管理系统(IPAS)管理员的能力和技术技能，亦对有关“国际局所提供的信息技术计划的使用条件”的决定表示欢迎。代表团回顾说，用户对IPAS的承诺已在近期于哥斯达黎加举行的培训讲习班上得到了重申。不过，WIPO尚未应用户国的请求最终敲定技术转让的切实的程序，也未同意获取系统源代码的请求，该请求旨在确保对各局工作运行极为重要的体系具有可持续性。2014年8月29日，乌拉圭政府颁布了第19,262号法，批准了《马拉喀什条约》。代表团希望近期交存批准书，并真诚地希望条约尽快生效。因此，代表团促请其他签字国尽快批准条约，并呼吁WIPO保障技术援助和人力财政资源，确保条约有效实施。最后，代表团强调了增强拉丁美洲在本组织作用的必要性。这将需要采取措施，确保增强WIPO专业人员的地域多元化和性别平等。此外，促进实现地域平衡，让各方利益达成平衡，是WIPO改革进程的关键支柱。代表团指出，虽然本届系列会议不可能达成协议，但是乌拉圭还是致力于寻找兼顾各方利益的解决方案，让所有成员国受益，并完善本组织的战略定位。
78. 拉脱维亚代表团赞同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所作的发言。休会期间繁忙，为本届大会安排了很满的议程。拉脱维亚准备好以建设性的方式克服任何分歧，找到适合所有成员国的解决方案。外观设计法条约有着很长的历史，在代表团看来，现有的分歧并非由于条约的实体，代表团有信心这些分歧会解决，且会在不久的将来召集外交会议。代表团对广播组织条约谈判和2016年外交会议的召集保持开放和积极的态度。对于政府间委员会来说，上次大会之后时间紧张，已经进行了许多发人深省的讨论。然而，代表团认为，结果与很长的会议天数不符。要取得确保有效保护遗产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效果，仍然需要找到共同点。落实发展议程的很多实例表明了知识产权对经济发展的影响，代表团正等待落实过程取得进展，代表团认为这应该建立在稳健的原则之上。
79. 阿富汗代表团报告称，阿富汗2013年签署的《马拉喀什条约》将马上生效，并宣告其支持提议的WIPO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国家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代表团赞同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并确认其将致力于努力继续与WIPO合作，在演变的全球商业和技术环境中应对国际知识产权制度面临的多种挑战。尽管欢迎政府间委员会二十八届会议和SCCR第二十八届会议的结果，代表团期待进一步讨论，应对规范性工作及包括作为最不发达国家的阿富汗在内的成员国的需求。代表团也赞同确立成立新的驻外办事处的透明程序和标准的建议。注意到阿富汗政府对本国知识产权制度的担忧，代表团承认，尽管近年来WIPO为知识产权官员、相关私营部门实体组织了讲习班、研讨会和考察访问，但对待知识产权真正的、务实的途径对阿富汗来说是新的体验；国家宪法确保了作者和发明者的权利，政府力图加强与WIPO的合作，克服由于知识产权专家、意识和执法不足，以及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学术研究缺乏而产生的知识产权法落实和执行中的挑战。代表团称阿富汗需要来自WIPO的技术支持，包括在喀布尔大学成立技术创新与支持中心，为投资者提供获取相关技术和信息服务的途径。最后重申了阿富汗对知识产权原则的支持。
80. 不丹代表团报告称，不丹继续就在双边框架下开展技术投入和能力建设项目方面与WIPO保持非常富有成效的沟通协作。秘书处在项目设计和实施中所做的宝贵贡献备受赞赏，该项目满足了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需求。为提供有效充分的知识产权保护，不丹完成了其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起草和知识产权法的修订。不丹也在探索成立技术与创新支持服务中心和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TKDL)的可能性。虽然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发展和财富创造的有力手段的重要性得到了广泛认可，但是像不丹这样的最不发达国家尚未充分利用知识产权的优势作为其经济发展的一部分。代表团呼吁WIPO继续为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目的促进知识产权利用，并继续专注于面向发展的活动，特别是提高人力资源水平的活动、推动立法和制度框架建设的活动、加强技术基础设施的活动、提高对全球知识产权制度所创造知识的获取能力的活动、以及推动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国际准则制定的活动。成员国大会议程中涵盖了许多具有复杂和技术性特征的重要问题，在过去一年里，WIPO不同部门和常设委员会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详细审议。代表团赞扬了本组织各个不同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代表团赞赏秘书处对各个项目的积极参与。代表团期待未来几天所有议程项目的建设性磋商，承诺支持将所有问题上的实质性进展带给大会。
81. 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赞同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东盟成员国所作的发言。2014年6月，WIPO成功部署了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使得文莱达鲁萨兰国知识产权局(BruIPO)的工作质量和效率大幅提高。申请周转的时间减少，通知发出更迅速。WIPO将在知识产权文献数字化方面提供帮助，以允许在线申请、检索和状态查询。根据BruIPO设立成熟的知识产权局，在一个机构对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的目标，正在计划落实植物品种保护制度。文莱达鲁萨兰国计划达到预期目标，即于2015年前执行2011-2015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并加入主要的国际注册条约。文莱达鲁萨兰国已于2012年加入了PCT，2013年加入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计划于2015年成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成员。2014年，WIPO为安排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举行的12项活动提供了支持，范围涉及从商标审查员培训课程到全国技术管理研讨会。2014年9月，BruIPO和WIPO共同成功组织了执法研讨会，两个机构将与日本特许厅合作，召开有效利用商标分类体系的次区域研讨会。该研讨会将与对BruIPO职员就尼斯和维也纳分类体系的培训课程接连举行。文莱达鲁萨兰国首先的优先事项是完成目前正在WIPO的帮助下开展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制定工作。
82. 阿根廷代表团赞同巴拉圭代表团代表GRULAC的发言。它指出两个准则制定的谈判对象是阿根廷尤为关注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和保护广播机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工作几乎完成；剩下的是就技术援助问题达成一致。代表团相信，成员国将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克服一直存在的分歧，能够尽快召开外交会议通过条约。关于保护广播机构的谈判，这是在多年前开始的，已经取得重要进展。尽管仍有一些未决问题，但可以就解决时间表达成一致，以便可以在下一两年期召开外交会议。代表团重申，总干事在报告中强调，培训方面，学院在建设发展中国家人力资源能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学院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开展多种活动，例如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帮助下实施的知识产权硕士课程，对该地区非常重要。代表团希望，学院将在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从而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参与知识产权体系。最后，阿根廷致力于发展议程得到实施。就此，它承认构成议程的45项建议的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希望成员国继续本着建设性精神开展工作，解决未决问题。
83. 刚果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总干事的报告提供了WIPO过去两年工作的概览。代表团注意到文件中所述的本组织强健的财务状况，特别是WIPO及成员国之间的各种合作平台。刚果欢迎它从WIPO持续收到的发展支持。为加强合作，刚果政府建立了知识产权协调和发展委员会，其职责包括就刚果所有知识产权事项发布意见，协调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关于地理标志的管理，正在起草一部建立国家地理标志协调委员会的文书。代表团希望与WIPO合作，启动验证国家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新方案，并继续建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涉及准则制定的各委员会继续谈判，尽管一些问题尚未解决。这些问题包括为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于2015年召开通过约束力较低的法律文书的外交会议。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正在SCCR中讨论，关于广播组织的文书草案也是如此。在文书草案中增加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技术援助的条文仍在谈判。设立驻外办事处也是非洲关注的事项。就此，代表团希望同时讨论指导方针的通过以及在非洲开设两个驻外办事处的决定，其中包括办事处的选址。
84.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说，吉尔吉斯共和国2012-2016年国家知识产权与创新发展规划旨在促进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和赋权，鼓励该国的创新和能力建设。非常赞赏WIPO正在对知识产权制度提供的支持和组织的知识产权研讨会，这使吉尔吉斯斯坦可以发展和保护国家智力资源。吉尔吉斯斯坦是WIPO的积极成员，致力于支持本组织，通过有益于所有成员国的最佳做法，取得卓越成就。吉尔吉斯斯坦也完全支持WIPO的技术援助倡议，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提供培训方面的援助。获得信息是知识产权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向各国提供机会，以实现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非常重要。代表团支持通过WIPO信息与通讯技术战略，这是传播知识产权信息的重要手段。
85.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赞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发言。对于非洲国家，尤其是布基纳法索，知识产权和技术代表了真正的前景，可以为这些国家天天面对的各种挑战提供适当的解决办法。布基纳法索了解知识产权将发挥的重要作用，因此采取了措施，包括：一个知识产权发展和协调委员会；国家技术、发明和创新发展战略；创新技能和技术合作伙伴网络；一个地理标志指导委员会；以及国家技术、发明和创新发展战略的实施计划。此外，到2014年底，布基纳法索将有一个知识产权文献中心。在知识产权发展领域多个合作伙伴的支持下，该国有关部门已经开始这项工作。但是，仍然存在许多挑战。因此，布基纳法索的高层部门正在要求WIPO支持布基纳法索知识产权发展战略的起草和有效引入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代表团强调，在由大规模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主导的知识经济中，WIPO必须加强其知识产权局现代化计划，完善对信息技术的利用。在这一背景下，布基纳法索欢迎WIPO努力将知识获取、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纳入其促进发展的活动中去。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其他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代表团赞赏2014年7月在瓦加杜古举办的讲习班，其目的是加强作家、剧作家、导演、电影作曲人、音像制作人、银行和金融机构、表演者、专业律师、广播机构和音像界公共管理部门代表的能力。代表团还指出，它相信大会期间可以取得积极、兼顾各方利益的结果，并重申决心并致力于为讨论做出积极主动的贡献，以便进行有利于实现具体结果的观点交‍流。
86. 塞拉利昂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和贝宁代表团分别代表非洲集团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言和表达的情感。塞拉利昂对WIPO在世界各地持续应对知识产权体系在管理和技术创新方面面临的挑战表示深深的感激之情。代表团对WIPO加强和优化对包括塞拉利昂在内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表示赞赏。这使塞拉利昂得以参与和得益于WIPO举办或在WIPO支持下举办的各种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课程。塞拉利昂政府还非常满意地注意到WIPO在落实伊斯坦布尔高级别论坛所议定的七项推动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体系的应交付成果的立场。2014年4月，作为WIPO提议的为塞拉利昂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发展战略纲要的初步工作，WIPO成功出资在塞拉利昂举办了一次关于运用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增长手段的讲习班，还进行了一次关于建立版权局的需求评估。加强塞拉利昂的知识产权制度，在塞拉利昂政府的日程中占据首要地位。就此，符合国际标准、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一致的商标法案已于2014年7月提交国会。2011年《版权法》已经制定，专利法和外观设计法预计将在国会2014年10月复会时制定。塞拉利昂的专利法于二十世纪四十年代继承自联合王国，仅允许联合王国注册的专利再次注册。专利法案草案一旦成法，塞拉利昂将首次进行专利的原始注册。塞拉利昂大学也教授知识产权。
87. 纳米比亚代表团同意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代表团纵观2014年取得的进展，到了成员国大会决定在2015年召集外交会议通过一份或多份结约束性法律文书以有效的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代表团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将于2015年结束，召集外交会议的决定必须在本届会议上确定。代表团感谢CDIP积极的工作，另外推动知识产权的保护不能与发展分开，因为这种框架将破坏每个国家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全部责任。回顾纳米比亚已经在2013年在WIPO的援助下通过了一个新的工业产权法，代表团报告在2014年国家设立了商业和知识产权局(BIPA)将所有知识产权相关的事务集于一个机构。最后，代表团呼吁WIPO以及其他发展伙伴在实现纳米比亚国家知识产权项目方面给予技术援助和支持。
88. 博茨瓦纳代表团赞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并继续对上届成员国大会以来标准制定委员会的工作进展缓慢表示关切，指出为了取得进展，需要所有成员国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WIPO各成员国的发展处于不同的水平，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的骄人增长只涉及少数国家，非洲大陆继续落后并且需要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虽然知识产权可极大地促进可持续发展，WIPO必须继续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委员会工作的主流，并确保执行和监督。代表团强调结束政府间委员会谈判，以及对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机构的例外和限制的谈判的重要性，并且希望成员国大会能产生相应的指导。代表团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发展计划于2012年批准，并且博茨瓦纳正在与秘书处讨论协助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继2010年CMO的成立，音乐行业使用费的分配发生在二月，以及又一次在2014年9月，给权利人带来享有他们的创造成果的鼓励和信心。代表团赞赏WIPO向其提供的制定知识产权制度的支持，并引用了2014年5月电子文件管理系统(EDMS)部署，博茨瓦纳的植物新品种保护、假冒法和版权仲裁规则的法律草案的制定，指出了这些在促进效率、保护和经济发展中的价值。最近公司和知识产权局作为独立主体的成立也需要WIPO的继续支持。
89. 巴巴多斯代表团赞成巴拉圭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赞赏发展委员会针对向所有人提供知识产权保护这一共同目标所开展的工作，支持将重点放在培训上，并且特别敦促为发展中国家的商标和专利审查员提供更多培训。认识到当前的差距，代表团强调知识产权对促进经济发展所发挥的关键效用。对WIPO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即便是工业品外观设计这种巴巴多斯没怎么参与的领域，仍然对发展中国家大有裨益。代表团支持有关广播条约的谈判，期待在未来几个月内能够取得更大的进步，也支持发展议程的有效落实，认为如果能够继续以建设性的方式开展工作，将会取得更多进展。应该支持在2015年召开关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以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外交会议。关于驻外办事处，制定的指导原则应该支持在发展中国家设立办事处的必要性，以便确保决策过程的顺利进行。代表团对WIPO参与在萨摩亚举行的小型发展中岛屿国家研讨会表示赞赏，认为WIPO在会议上介绍的有关小型国家的指南非常重要。代表团重申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加勒比地区的小型国家进一步发展知识产权的承诺，并保证巴巴多斯将支持秘书处的各项活动。
90. 奥地利代表团赞同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的发言以及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发言。代表团强调知识产权在激励创造力和创新并从而为各国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方面的能力和作用，对2012/13年计划效绩报告中概述的WIPO活动及积极成果表示欢迎，其中的亮点是签署了《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代表团将全心全意地继续支持WIPO作为就所有知识产权问题开展深入对话的国际论坛，并期待着在制定相关的国际法律框架上共同实现进一步进展。WIPO的准则制定工作应当依赖于循证的社会和经济需求和要求，并且在彻底评估特定和整体的影响后，应当建立法律明确性和确定性。另外一项令代表团满意的工作是，国际局开展的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和申请体系运作越来越有成效，特别是PCT体系和马德里体系，它们是WIPO收入的主要来源。本组织和工作人员应当在本两年期继续并扩大努力和活动，以加强这些体系，从而保持本组织切实可行和高效运作，并确保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兼顾各方利益并且卓有成效，以惠及所有的利益攸关方。代表团注意到了CDIP所开展工作的信息，在其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上，CDIP继续讨论发展议程的落实。委员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文件以及2012/13年计划效绩报告和相关WIPO机构的各类报告整体上展示了这一重要举措在进一步加强WIPO的发展方面所取得的诸多积极进展和成就。根据所涉问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代表团支持拟议决定，允许CDIP按照2013年大会的决定继续讨论，并于2015年向大会报告。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文件WO/GA/46/4第三段提到的报告，并支持将这些报告递交CDIP。关于SCCR上届会议的报告，对委员会的今后工作没有达成共识。在重申其对敲定保护广播组织工作有特别兴趣的同时，代表团再次表示愿意根据现有国际条约提供的灵活性积极探讨在其国内法律框架中纳入限制与例外的机遇。SCT的审议结果展现了令人欢迎的进展。代表团重申，它重视外观设计注册和手续的统一及简化，根据目前的工作情况及取得的进展，这一问题值得尽快提交给外交会议讨论。代表团敦促大会在本届会议中做出召开外交会议的决定，以便于2015年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政府间委员会在2014年举行了三届会议，审议并起草了国际文书案文，以确保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有效保护，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令人欢迎。然而仍有工作需要完成，因此令人遗憾的是，没能就关于今后工作的建议达成共识。代表团仍将致力于与所有代表团和国际局一道努力，得出结论并做出决定，为委员会建立合理的今后工作计划。关于要制定的文书，成员国应当有选择一或多种保护形式的灵活性，以满足可能要求的多样性。这一观点支持灵活且不具约束力的单独制定的文书。代表团深信，一个切实可行且统一的专利体系将惠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它就此注意到SCP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并对根据第十九届会议所确定的工作计划继续讨论的决定表示欢迎，特别是关于“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以及“用户–专利律师特权”等议题。相关的发现和结论可以在短期从整体上进一步改进专利制度。作为PCT下的一个国际检索单位以及一个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奥地利积极地参与了PCT工作组的审议。因此，代表团完全支持载于文件PCT/A/46/3中的《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以及载于文件PCT/A/46/1中的涉及PCT工作组今后工作的建议。它还支持通过载于文件PCT/A/46/4中的关于“指定国际单位的程序”的拟议谅解以及工作组关于该谅解生效的建议。代表团赞同一个多样化且不断发展的PCT单位家族有利于该体系及其用户这一观点，期待着在技术合作委员会以及PCT大会把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指定为ISA和IPEA。进度报告显示了马德里体系信息技术现代化第二阶段迄今为止取得的成果，这些成果值得称赞。该计划将于2015年初启动，届时将为缔约方的用户和主管局提供改进且最新的国际商标注册和管理服务，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代表团积极参与了马德里体系工作组的第十一届会议，完全支持对《共同实施细则》进行修正的建议，这些修正应当于2015年1月1日生效。
91. 比利时代表团表示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和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呼吁在2015年就正式通过《外观设计条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考虑到内容已经成熟，代表团不认为在本届成员国大会之后需要任何在SCT方面的进一步工作。在制定任何准则项目时，现实主义、平衡、务实是考虑的关键原则。然而，政府间委员会关于这三个文本的讨论状况已经使代表团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召开外交会议目前是不现实的。不过，代表团随时准备参与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合理而有效的工作计划的进一步讨论。关于治理，代表团强调需要一套强大的指导原则和指导方针，这将最终在少数国家控制建立一个战略性定位驻外办事处的统一网络。透明、高效和民主的治理对任何组织都是重要的。与西班牙和墨西哥代表团合作，代表团制定了一项包括一些实际措施来提高会议效率的建议。最后，建立透明的治理文化是重要的，并且代表团欢迎WIPO咨监委、内审司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活动。
92. 喀麦隆代表团称其国家完全理解对知识产权的战略使用对多元化其生产部门和经济发展的影响。因此，喀麦隆政府通过了一个五年知识产权发展计划。此外，喀麦隆乐于见到2014年3月关于建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与WIPO协定的签署。大学以及研究中心联系的热情和扩张预示着国内创新和技术发展的良好未来。农业综合企业产品和文化产业的多元化和发展是该战略的主要部分。喀麦隆强烈呼吁强化国家间合作和技术援助，不仅在基础建设方面也在技术和人力方面使本组织拥护的发展、平等和公平理念变成现实。这就是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由肯尼亚代表团进行的发言的原因。召集本次WIPO大会着眼于在各种技术委员会上不能解决的问题，尤其是关于政府间委员会在2015年召集外交会议和关于保护外观设计与模型或里斯本协定的修订。应该回想WIPO大会的决定在确认和尊重知识产权法律方面如此重要，所以本组织在全世界范围提倡并且代表团传达回他们代表的国家。代表团确信如果以妥协、一致和合作的精神工作，有可能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有利成果。最后，代表团重申本国推进的坚定愿望，在WIPO的帮助下，知识产权服务于发展各种国家的经济。
93. 克罗地亚代表团赞扬WIPO的合作活动，这种活动加强了全世界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为知识产权体系的发展提供了对话论坛。代表团欢迎WIPO努力确保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和申请系统的有效运作，也欢迎申请量的上升。敦促WIPO把与克罗地亚这样的国家的合作计划更新和现代化，这些国家已经完成转型，但在建立全面发展的知识产权体系方面仍在经历具体问题。在规划和实施合作活动时，要考虑每个体系的特点。这样的活动不应限于为具体发展目标提供技术援助。在促进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上应采取更开放和更灵活的办法。代表团赞赏近年来的进展，包括通过《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遗憾地是，这种成功在通过《外观设法条约》方面没有重现，但希望这一进程可以在2014年完成。代表团注意到，SCT的工作已经到了可以召开外交会议的阶段。代表团指出，WIPO学院要提供适当的课程和活动，呼吁本组织继续支持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举办的知识产权暑期班。知识产权的适当执法和打击假冒盗版问题的成功，取决于公众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水平。克罗地亚可以与其他国家分享其宣传计划和与别国合作方面的经验。
94.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赞同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代表所作的发言。捷克共和国密切关注知识产权在创新和创造、竞争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认识到数字和知识型社会的需要。因此，其欢迎和支持WIPO为回应新的全球挑战，与技术和经济发展相适应，朝着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框架的方向所作的努力。代表团强调其持续致力于WIPO所有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但号召更高效。SCT在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工作尤其值得称道，代表团完全支持2015年召集一次外交会议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并表示深信SCT精心制作的文本对这一决定来说技术上足够成熟。捷克共和国认识到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重要性，继续支持里斯本联盟工作组发展里斯本体系，扩展并使得国际注册体系更具吸引力的工作。里斯本联盟大会决定于2015年召集外交会议，通过《经修订的关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里斯本协定》，受到了极大的欢迎。此外，捷克代表团相信，SCP的工作将酝酿以专利协调一致为目的，讨论与专利法有关的技术性问题。代表团也高度关注作为重要的技术、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信息、及各种知识服务来源的WIPO全球数据库，支持获取和分享这些信息的技术性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发展。捷克共和国认识到SCCR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尤其支持朝着期待已久的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国际条约推进。完成该条约应该是SCCR不远的将来的主要优先事项。确保在国际层面上充分保护广播组织是关键的，适应21世纪的更新姗姗来迟。关于政府间委员会，捷克代表团完全赞同，有必要就有效保护遗产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进行进一步讨论，并相信政府间委员会明年新的工作计划将是讲究实际的。捷克代表团强调了ACE为树立对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的重要性的更好理解，并提升该领域的公众意识而开展的活动。代表团继续致力于CDIP的工作。最后，捷克代表团表示继续支持WIPO为完善全球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所开展的活动，这些体系为申请人和权利人提供了宝贵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关于WIPO驻外办事处，捷克代表团认为，提议的指导原则应该最后确定并尽快通过。最后，代表团报告称，2014年是捷克工业产权局庆祝其在捷克共和国领土上成立专利局95周年。为纪念这一周年纪念，成员国大会之前两周，捷克共和国与WIPO合作，在布拉格组织了“欧洲工业产权保护”国际研讨会，WIPO总干事、捷克副总理、工业与贸易部部长、内部市场协调局和欧专局局长，包括亚洲在内的各个地区的很多知识产权局，以及商业、工业、技术、研究机构和学术界的很多代表出席了会议。捷克共和国期待与WIPO的进一步合作。
9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首先表示期待本届会议取得硕果，其次感谢总干事及其团队精心筹备会议。尽管二十一世纪已过去十年，气候变化仍是世界面临的主要挑战，是自然灾害和疾病的主要原因，同时全球金融危机仍在继续。为应对这些挑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重要的是，本组织各项活动的核心不仅是提供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和制度建设，而且应该注重利用当前行之有效的科学技术进步来解决全球问题，促进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生活。代表团感谢本组织为加强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框架所付出的努力，这种框架顺应了知识经济时代的要求。《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于2012年通过，紧接着2013年通过了《马拉喀什条约》，现在正在讨论《外观设计法条约》，以及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各项条约。虽然本组织过去的成就可圈可点，但它现在的活动应该面向解决全球挑战。随着2015年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制定，本组织应将更多精力放在能够通过科技发展解决环境、能源、食品安全和卫生等全球性问题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上。代表团强调了建立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体系的重要性，这样的体系在保护科学家和研究者的权利的同时，能促进科技进步，并为实现人类福祉的道义责任做出贡献。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使他们加强符合其特别国情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同样重要的是，要大力关注发展中国家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建设基础设施。因此，发达国家应该履行关于资金援助的承诺，全面支持本组织的技术援助活动，无条件地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成功落实发展议程和南南合作的努力也需要得到加强，以便缩小南北之间的鸿沟，克服人才流失等带来的社会问题。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代表团完全支持若干国家关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请求，希望本组织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还应继续当心将其项目和活动政治化的趋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密切关注科技发展，也关注知识产权的保护，敦促通过科技手段加快建设繁盛国家。举办了各种旨在满足知识经济时代要求的大型活动。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每年举办多项展览以提高社会对发展技术的必要性的认识以及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这些展览活动包括全国科学技术展、全国机械设计部门科技展、全国工业品艺术设计展、全国发明和新技术展览会、以及全国青年科技成果展。在本组织的协助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正在制定国家战略，以便发展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创作更多反映人民崇高理想的创意和文化作品。作为WIPO成员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将进一步发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恪守义务，加强国际合作。
96. 冈比亚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本组织在根据发展议程确立更加平衡的全球知识产权图景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尽管在之前的两年，WIPO在规则制定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代表团担心地注意到，关于政府间委员会规则制定议程的谈判进展缓慢。代表团号召所有成员国提供强有力的承诺和政治意愿，以使政府间委员会在条约方面取得有意义的进展。冈比亚在规则制定、机构能力构建和意识提升领域做出了巨大努力，力图确立持久的知识产权文化。2014年8月，冈比亚批准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交存加入书的必要安排应该于2014年年底完成，冈比亚正开展工作，以确保其商标立法与马德里法律制度兼容。同样，冈比亚批准了《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表现形式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IPAS)。在WIPO的支持下，委托开展了一项关于版权产业对冈比亚经济发展的影响的研究。拥有大规模的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和冈比亚将知识产权法纳入大学课程是重要的。WIPO和ARIPO为知识产权法硕士项目提供了支持。在WIPO的援助下发展知识产权政策的努力被证明是成功的。
97. 加纳代表团赞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对WIPO在树立必要的意识方面的贡献表示赞赏，使人们认识到知识产权对促进、保护创新与创造，及在全球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作为发展和创造财富的工具的重要性。代表团评论了本组织健康的财政状况，这使得2012-2013两年有盈余。其对一年中政府间委员会紧张工作计划取得的巨大进展表示欢迎，希望政府间委员会未来的工作关注并加速通过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代表团注意到提议的《外观设计法条约》取得的重大进展，相信将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列入进来的建议会获得一致同意，以确保这一进程的圆满结果。代表团期待，版权与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就正在进行的关于新条约的工作取得积极结果，更新对广播组织的保护；并处理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机构的例外与限制。其敦促所有代表团以透明和灵活的方式进行合作，在已完成的工作的基础上，就迄今仍存在问题的领域达成一致。代表团对WIPO在加纳从事的各种活动表示赞赏，这些活动强化了知识产权体系，尤其是包括针对司法和知识产权执法部门的“构建对知识产权的尊重”讲习班，以及为研究机构和学术界举办的专利信息的战略性利用的培训项目。为研究机构和大学设立技术创新支持中心的项目正在期待中。加纳政府坚决致力于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现代化，支持知识创新、竞争力和经济增长，为此已进行了很多倡议，包括对7部知识产权法律的审查。2014年5月通过了商标法修正案，将《马德里议定书》保护形状和声音商标的规定纳入进来，包括减少假冒产品交易的条款；最后，是计划于不久的将来启动国家知识产权政策。代表团对很多国家表示特别感谢，包括瑞士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SECO)和瑞士知识产权局继续实施瑞士—加纳知识产权项目，力图改善知识产权图景并为加纳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合作使得对5部知识产权法律进行了审查；荷兰政府提供的知识产权培训活动；韩国知识产权局和韩国发明者协会继续通过WIPO-韩国软件振兴院(KIPA)专利竞争项目，以及后续的与沃尔特地区养蜂者协会的养蜂项目与加纳进行合作。
98. 几内亚代表团赞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做的发言。代表团密切跟进政府间委员会的进展。几内亚在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领域具有巨大潜力，应在有监管的框架内予以促进，以便使其获取成为可能，并分享因其相关使用产生的惠益。这一利益与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发展”倡议的一部分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所表达的关切完全一致。二十一世纪初，几内亚遭受了外国公司对该国所有传统手工艺部门(纺织品、皮革和陶艺)主题的假冒。曾经对国民经济至关重要的一个部门由于缺少有效保护而岌岌可危。因此，当局为解决问题已被迫采取激列措施。代表团提到，Kinkeliba是一种西非植物，几百年来一直在当地传统社会用作食物并用于药典，现在发达国家的一所大学正在申请专利，用于相同或类似的用途。传统社会中大量使用的牛油果油(Shea butter)也正面临着相同命运。如果这一趋势不加扼制，几内亚土著社区的财产会被逐渐夺走而得不到赔偿，因此迫切需要定义适当的国际机制，对这些资源进行合理利用，使拥有它们的社区受益，从而促进减少贫困并缓解农村人口外流的现象。因此，正如非洲集团所说的那样，代表团支持在2015年召开有关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的外交会议，以通过一部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保护文书。代表团还感谢WIPO在实施发展议程尤其是促进非洲创新方面开展的所有工作。一次关于创造和创新的会议2013年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举行，非洲各国部长汇集一堂，为在高层决策者中提升意识做出了巨大贡献，决策者们意识到有必要向无形资产投资以促进知识经济的发展。这种倡议应当尽可能进行复制。代表团希望在几内亚建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网络，并在此之前为大学和科技研究机构举办培训专题讨论会，这两项工作都已多次推迟。众所周知，几内亚现在正处于一次由2014年年初埃博拉病毒病爆发带来的史无前例的卫生危机之中。这种疾病已经传到西非次区域的几个国家，使有关国家面临着社会经济发展方面以往的努力毁于一旦的危胁。几内亚政府在总统的领导下，正尽其所能与埃博拉作斗争。几天前在联合国安理会的一次讲话中，阿尔法·孔戴先生说，“埃博拉并非不可避免”，如果采取一致行动，将能很快克服这个挑战。包括WIPO在内的国际社会在应对这场疫情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几内亚政府因此迫切呼吁国际社会集中力量，为抗击埃博拉疫情组织有效和协调的应对，疫情是对全人类的威胁。代表团认为，WIPO应当鼓励创新和医学研究，使制药业能够向受影响国家提供治疗埃博拉和其他所谓“被忽视”疾病的适当药品和疫苗。代表团相信，WIPO也将像其他联合国机构一样，重视这一呼吁并在其专门领域内做出一切努力抗击疫情。关于驻外办事处，如非洲集团协调员强调的那样，代表团希望看到在非洲建立两个办事处，并重申支持本组织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最后代表团表示，希望这些活动得到加强，并实现多样化，并在几内亚增加活动次数，确保该国能够得到向WIPO成员国提供的所有工具和服务。
99. 冰岛代表团说，冰岛专利局(IPO)在2013年晚些时候主办了一次关于WIPO服务和倡议的研讨会，特别重点介绍有关专利合作条约(PCT)、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和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的发展动向。研讨会得到了热烈回应。WIPO、冰岛大学和冰岛专利局将于2014年11月就知识产权意识宣传和大学技术转让方面的合作举行会议。国际申请体系对冰岛十分重要，冰岛的申请数量在过去两年已经稳定。冰岛专利局将很快更新其申请系统和知识产权登记簿，首先是商标和外观设计的电子申请，然后是冰岛专利局开展的所有其他工作。冰岛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每天查询WIPO开发和运作的数据库，包括PATENTSCOPE、ROMARIN和全球品牌数据库。2014年已向冰岛议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地理标志保护的法案，它将使冰岛加入《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代表团支持就修订里斯本协定在2015年召开外交会议。冰岛专利局参与了庆祝2014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活动，参加了一个创新方面的展览，展览重点介绍知识产权及其对创新的重要意义。为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初步步骤已经启动，WIPO提供的如“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方法和工具”等信息非常有用。
1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向大会保证支持会议成功召开，并欢迎总干事在WIPO成员国大会报告中关于发展议程和处理知识产权领域的关键挑战方面陈述的愿景。代表团赞同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和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东盟所作的发言。因为21世纪是知识经济的时代，良好的知识产权制度知识是从创新和创造能力中获取最大收益的关键。对像老挝这样的最不发达国家来说，尤其是这样，这依赖于WIPO在促进该国知识产权上给予的指导和专家援助。老挝政府认识到保护知识产权的必要性，打算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并在2015年前加入《关于商标国际注册的马德里议定书》。代表团欢迎WIPO为老挝的能力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出力，并指出在WIPO的援助下，老挝科学技术部已经制定了建立一个版权和相关权利的集中管理制度的路线图，将WIPO出版物翻译成老挝语，并举办关于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以及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研讨会。WIPO专家的援助也为老挝准备加入《关于商标国际注册的马德里议定书》提供了帮助。
101. 莱索托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言。对于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在该领域的一部条约已经迟到很长时间了。莱索托已经在很多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活动中从WIPO的援助中获益，包括国家知识产权计划的准备。该计划包括建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有关国家知识产权外联活动的工作已经加紧。2014年9月13日，已经举行了一个展览会，此外在提高有关知识产权的意识方面已经形成了跨部门的合作。2014年与巴苏陀企业发展公司(BEDCO)合作的关于培训师培训的讲习班已经举办，大量关于知识产权的演讲在各种技术机构进行。与贸易、工业、合作社与市场部合作为莱索托国立大学的工程学学生提供有关创业和知识产权培训的工作已经开展。作为2015年国家展览会的准备，2014年还计划了更多的磋商会。还举行了与卫生部关于药品的商讨会。WIPO学院为注册总署的职员提供了培训。本国参与了学院的职业发展计划(PDP)，大韩民国为莱索托的官员提供了培训。一名莱索托的官员被派往法国参加WIPO/CEIPI关于技术转让与使用许可的专题讨论会。另外一人远赴挪威接受WIPO/挪威工业产权局(NIPO)关于审查和商标程序的培训。希望将来可以提供关于版权问题的培训。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已经在莱索托部署。在知识产权管理以及集体协会的建立和管理方面需要本组织和其他伙伴的援助。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需要更多的培训。代表团乐于见到关于建立WIPO驻外办事处的提议，并相信在非洲至少需要两个这样的机构。关于此方面采取何种指导方针都应反映这样的立场。
102. 马拉维代表团赞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除其他外，其提及了关于在非洲成立两个驻外办事处的决定，以及外观设计法条约上下文中技术援助的问题。这些问题直接影响非洲为在技术发展以及社会、文化和经济增长方面取得有意义的成果而做的努力。代表团报告了马拉维在知识产权领域取得的长足进步，包括准备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WIPO对此提供了支持，包括协助在2015年为马拉维知识产权官员和其他利益攸关者举办国家讲习班，以及向精通、或属于马德里议定书成员的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借调职员。代表团承认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并认为相关文本已经足够成熟，可以在本届成员国大会期间作出召开外交会议的决定。承认和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不仅使相关民众能够在商业上开发他们的知识，还将鼓励他们进一步地试验、依赖其知识。能力的缺乏阻碍了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地参与知识产权制度，以及将它用在创新和创造能力上。代表团感谢WIPO提供的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培训，以及日本特许厅通过日本信托基金为马拉维的人力资源开发和能力建设所提供的支持。最后，代表团要求本组织进一步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使马拉维为了其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能够在知识产权领域取得进展。
103. 黑山代表团对里斯本注册部门和WIPO转型和发达国家部表示真诚的感谢，为协调黑山知识产权局(IPOM)组织2014年7月举行的关于波德戈里察地理标志保护的区域会议提供的援助。该事件涉及当前的问题和趋势，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并且WIPO聘请的专家极大地提高了会议的专业可信度。2014年黑山重要的知识产权事件包括三月份，在布鲁塞尔的政府间会议上，开始了涉及加入欧盟的知识产权第7章的谈判，在此期间了强调与欧盟现行法的进一步协调，并且知识产权规则和细则的执行将大大有助于黑山的技术、科学、文化和社会发展。IPOM和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在2月份签署的谅解备忘录(MOU)旨在加强两局合作，通过交流经验、培训会和关于商标和外观设计的信息，提供IPOM职员能力培养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以及TMView和DesignView数据库的可用性。欧盟代表团四月份展开了为期八个月的双生光明项目，以加强黑山的知识产权保护，该项目包含制度建设、知识产权立法协调、能力建设和认识提高部分。代表团欢迎与欧专局的双边合作计划在2014至2015年期间延长，指出该计划力图通过定制员工培训、专利制度信息技术现代化、以及支持起草专利法，以提高IPOM的体制框架，目的都是促进黑山加入欧洲专利公约(EPC)。WIPO也已经于2013-2014年为IPOM代表、经济部、执法机关和法院参与研讨会，以及考察访问选定的知识产权局、WIPO学院的课程，以及出席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104. 挪威代表团强调了提高成员国监测WIPO财政和管理的能力的重要性。国际局因持续关注确保依据PCT体系、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提供最佳全球服务而受到赞扬流畅的系统、不断致力于简化以及为用户节约成本，对继续和加强利用全球知识产权服务至关重要。相关工作组正在改善规则、方针和做法方面取得进展。常设委员会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不幸的是，实质问题上的成果其实很有限。挪威期待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2014年政府间委员会举行了三届会议。这三个相关文本是目前进行的工作，但在核心问题意见有分歧。因此，挪威支持继续专注这方面的工作。至于发展议程，代表团期待继续在CDIP和其他委员会工作。信息技术标准和技术基础设施问题仍然是至关重要的，并且列席标准委员会的专家对国际和国家注册体系作出了非常显著和实际的贡献。至于挪威的发展，2014年5月修订了专利法，以便加入关于欧专局授权专利的翻译安排的伦敦协议。如果一件专利以英语，或者翻译成英语被授权，专利说明书将不需要翻译成挪威语。所作的修订还允许在提交国家专利申请或授权国家专利时使用英语。在这两种情况下，如果被授权的专利是英语的，专利的权利要求书必须被翻译成挪威语。伦敦协议以及对专利法的修订将在2015年1月1日生效。2014年修订了挪威版权法，作为落实指令2011/77/EU修订的部分工作，修订了欧洲议会指令2006/116/EC和欧洲理事会于2006年12月12日关于版权和相关权利的保护。挪威对录音制品的保护期限已经延长到50至70年。录音制品中的一个例外是音像制品。2014年7月该修订已经生效。2014年6月，挪威签署了2013《马拉喀什条约》。
105. 塞尔维亚代表团支持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的发言。2014年1月以来，塞尔维亚的两个法院被授予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一审管辖权，这足以处理该领域的案件。知识产权局通过教育和信息中心，向企业提供信息，介绍保护其知识资产的好处和盗版与假冒的威胁。与各个商会和司法学院合作，为涉及知识产权执法的中小企业、研发机构和高校举办了78次研讨会，学员近两千人。2014年9月在贝尔格莱德举办了一个技术转让次区域讲习班，还与WIPO合作组织了一个知识产权学校，作为帮助多瑙河地区的倡议一部分。传播知识产权知识、提升公众意识的专门工作，可以解释2013年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增长20%。在WIPO支持下开展了两项重要研究：一项关于版权产业对塞尔维亚经济的贡献，另一项关于塞尔维亚知识产权政策对创新的影响。这些研究将为国内政策发展做出贡献，特别是在创新法草案方面。该代表团指出塞尔维亚知识产权局使用的WIPO信息平台，注意到知识产权行政系统(IPAS)是知识产权行政的主要平台，并且塞尔维亚语已被加入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的语种中。塞尔维亚共和国将继续与WIPO及其成员国合作，解决所有知识产权问题，建设和谐、可持续的知识产权体系。
106. 斯威士兰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代表团支持CDIP取得的进展并期待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作为一个有丰富生物多样性财富，即有丰富自然和文化资源国家的代表，代表团呼吁成员国在形成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方面展现灵活性，以使这种资源的原有国获益，最终通过召集外交会议肯定这种全面支持。同样的，成员国在外观设计法律条约方面也应该有灵活性以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的条约规定形成共识，着眼于在2015年召集外交会议。代表团支持关于在非洲建立两个驻外办事处以支持知识产权管理的建议。感谢WIPO提供的技术援助，斯威士兰在审查国内知识产权法律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步。数部关于版权及邻接权，知识产权和专利的国内法律都将于2015年生效。在WIPO的协助下对博茨瓦纳进行了一次考察旅行后，斯威士兰已经决定采用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2014年10月还将有另一个WIPO代表团到斯威士兰监督IPAS实施的最后阶段。代表团宣布承诺支持WIPO所有的举措并将使知识产权成为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媒介，希望WIPO在帮助实现到2022年所有国家经济部门达到第一世界水平的目标方面给予支持。
107. 瑞典代表团向大会通报说，自2014年7月以来，瑞典的国家专利申请已可以完全用英文处理。瑞典认为，这不仅可以让继续提交国际申请的国内申请人受益，也可以让希望其发明在瑞典受到保护的其它国家的申请人受益。代表团完全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和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发言。瑞典强调指出，WIPO通过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为增强创新和创造力，促进世界各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给予了支持。这是WIPO的使命。为这实现这一使命，WIPO需要高效地执行各项任务。瑞典欢迎和支持继续采取各种措施，促使有关机制反映迅速、透明，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得越来越有力度，并着眼于让WIPO的工作更加高效。尽管本组织已经大有改善，但挑战依然存在。至关重要的一点是，WIPO的各项服务能够在效率上得到提高，能够满足客户对其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需求。因此，WIPO应当为知识产权及其基础设施提供和发展国际法律框架，让知识产权得到最佳利用，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的驱动力。代表团不仅认识到了资本的重要性，亦认识到了统一和简化外观设计注册手续和程序的附加值。代表团还认为，SCT已经产生了结果，可以促使在外交会议上进行最后讨论。关于SCCR，代表团感谢WIPO秘书处不断努力推进议程项目，并重申，其将致力于建设性地参与委员会的未来审议。代表团强调了CDIP和政府间委员会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瑞典仍将致力于富有成效地参与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期待制定一项工作计划，以便取得具有实际意义、兼顾各方利益的结果。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成果不对创新或创造力产生不利的影响，不对获取丰富的公有领域加以限制，非常重要。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应当高效、透明、由成员国驱动。代表团重申，它认为，政府间委员会要制定的任何国际文书应当不具约束力，且应当具有灵活性、内容足够明确。瑞典将致力于推动专利法的国际统一，并强调了PCT体系的重大意义。代表团还对PCT工作组的重要工作做出了承诺。代表团对国际局和瑞典专利与注册局之间就推进知识产权各个方面的培训计划而开展的出色的合作表示高度赞赏。这些培训计划得到了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SIDA)的资助。
10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对主席、WIPO总干事和WIPO所有工作人员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知识产权发展表示感谢。代表团祝贺弗朗西斯·高锐先生获得无异议的连任，强调总干事付出的努力及本组织的合作精神将取得更多成果，这将对各个领域的知识产权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WIPO帮助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和行政基础设施实现现代化，即2007年第8号法令，商品、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和反不正当竞争法；2012年第18号法令，专利法(首次包括实用新型)的颁发。代表团还提到，该国正在与WIPO合作制定一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目的是加强创造力和创新对促进国家整体发展的作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通过2013年12月举办的巴塞尔创造与发明展览会第16届会议，继续为支持创新者和发明家作出努力，随后发起第一届全国创新与发明大赛，鼓励创新者、发明家，尤其是年轻人提出他们的创作和发明。青年创意需要不断支持和指导他们的义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立了衔接各部门与创造和发明支持活动的任务的高级别委员会。此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落实和改进一项国家知识产权传播计划，其中包括提高学校和大学对知识产权和加强创造力的重要性的认识。这项计划也重点关注了中小型企业和企业利益攸关者的需求，并以阿拉伯文提供了WIPO相关信息和出版物。这些出版物和材料已以CD形式广泛发放给了所有相关部门，同时也推广了WIPO提供的免费信息服务，即专利服务、专利信息全球数据库和公共宣传计划。叙利亚商业和工业产权保护局(DPCIP)已经取得了若干成就，其中包括更新了网站，以电子方式每月发布知识产权公报，更新知识产权发展信息和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册的商标、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数据。代表团期望签署一项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成立一个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WIPO备忘录。当地基础设施已为此目的落实到位，以尽快启动这一项目，让学员受益。该国对WIPO支持在叙利亚成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也非常重视。最后，代表团对WIPO秘书处制定、实施符合发展中国家发展需求的计划予以了赞扬。代表团也对秘书处筹备、召开这些会议，以及WIPO阿拉伯局的合作表示了感谢。
109. 多哥代表团赞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欢迎WIPO在发展和创造等领域的努力，这些努力创造了就业，并注意到使发展行动成为优先事项的各种努力，并适当顾及科学、创新和技术在促进竞争力及经济增长中的关键作用。代表团进一步欢迎知识产权制度在最不发达国家发挥的作用以及使发展成为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最终目标的努力。已经努力提高透明度，恰像成员国的参与，这在2014-20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都有所反映。WIPO的重要努力导致了2013年6月在马拉喀什签署多边条约，为视障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出版的作品提供便利。多哥非常重视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SCP和CDIP，期待着在包容所有利益攸关方并为发展议程提供支持的工作计划基础上继续开展透明的工作。多哥支持继续工作，完善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度，以便发展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MGS)，修正《马德里协定共同实施细则》，并召开一次外交会议，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其中包括一条技术援助法律条款，其中考虑所有成员国的发展水平。在WIPO专家的支持下，多哥正在修正版权及相关权法，以便符合新近签署的《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有关SCCR的发言。多哥认识到，WIPO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合作，使得在多哥建立了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加强了公共和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的技术能力，为设计知识产权、创新和便利获得发展研究及专业化专利信息的政策和策略提供法律援助。多哥敦促WIPO继续其为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工作，以便提供它们在国际经济中的参与度，并支持多哥的发明家、研究人员、商业人士和创新者为该国的科技问题找到适当解决办法。多哥还对WIPO多方面的援助表示衷心感谢，最近期的是2014年6月10日和11日在洛美组织的议会议员高级别会议，参加者有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成员国、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和马达加斯加，得到了日本特许厅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的支持。多哥国家知识产权和技术局(INPIT)已经开始与WIPO的最不发达国家司讨论组织一次旨在多哥女性发明家中间提高知识产权意识的讲习班，她们的人数日渐增长。她们的创造力在各行各业都有所体现，她们也往往在使用知识产权工具方面面临障碍。全国的女性已经被动员起来，多哥政府依赖WIPO提供支持继续这项工作。
110.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的代表对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言表示赞同。代表指出，ARIPO和WIPO之间的合作正在与日剧增，加强了两个组织之间的工作关系。WIPO在落实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方面给予了ARIPO成员国技术援助，大韩民国政府在完成ICT架构方面的支持亦使其受益匪浅。处理知识产权申请的所有程序，包括在线申请，均会在不久的将来实现自动化。WIPO与ARIPO在非洲地区开展合作，继续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目的是提升人们对知识产权促进技术发展的重要性的认识。2013年WIPO在日本政府的支持下为ARIPO成员国知识产权局负责人举办了成果管理制研讨会，对改善该地区的管理工作做出了贡献。在WIPO的支持下，ARIPO加强了能力建设活动，并就广泛的知识产权相关问题提供了培训。代表对政府间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也对WIPO在统一知识产权法方面开展的各项活动表示欢迎。
111. 南方中心的代表称，在技术援助和准则制定议程方面，WIPO需要采取一种以发展为导向的办法，确保知识产权制度响应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经济和社会目标。WIPO负责促进创造性智力活动，负责推动工业产权相关技术向发展中国家的转移，以便加快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该代表希望，秘书处2015年后的中期战略更能反映成员国共同的愿景。发达国家处于工业发展早期时，采用了较弱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1891年之前，美利坚合众国是版权材料的净进口国，且只保护本国作家。WIPO的技术和立法援助活动应当以发展为导向。应当探讨药品专利申请的审查中以卫生为导向的办法。讨论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应当超越执法和知识产权宣传，应包括防止知识权利被侵犯。秘书处和成员国必须继续努力，全面、适当地落实发展议程，将发展主流化。《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缔结，显示WIPO可以取得响应明确需求的共识。成员国大会必须向WIPO的准则制定委员会提供指导，特别是在政府间委员会基于案文的谈判方面，以及建立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具体工作计划方面。
112.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代表说，WIPO和OAPI是由相似的抱负和理想推动的组织，都希望：推动知识产权为人类进步做出有效贡献；尽可能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为经济较弱小国家的技术发展做出贡献。OAPI与WIPO开展广阔和基于团结的合作，以求实现这些理想。非洲的发展与非洲国家积极参与PCT以及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等体系有关联。代表借此机会欢迎里斯本联盟对案文进行审议的决定，考虑让负责工业产权问题的政府间组织加入里斯本体系。代表在密切跟踪里斯本工作组的工作，期待工作组的工作圆满完成。代表最后表示，希望看到本届会议找到切实、现实的解决办法，与WIPO行动的可持续发展殊途同归。
113. 欧亚专利组织(EAPO)的代表发言，称去年的工作主要是实现内部程序的现代化，扩大欧亚专利体系用户可得服务的范围，提高信息技术安全和可用性以确保专利专家能够有效工作。该代表指出欧亚专利组织不仅花大力气发展和改进法律框架，而且加大力度改进审查质量，从而提高欧亚专利的可靠性，并且加强与国家局合作以协助他们开展工作。随着欧亚区域一体化的加深，欧亚专利组织成员国的申请人对欧亚专利的需求更多。欧亚专利体系从建立之初就是为了服务欧亚各经济体，当前欧亚经济联盟已就欧亚发明专利缔结可靠的文书。2014年，欧亚专利局(EAPV)完成了欧亚专利组织2010-2014年发展计划，在全球经济仍不稳定的情况下，该计划使欧亚发明申请和欧亚专利授权得以维持积极态势。目前，每年来自《欧亚专利公约》成员国的申请达3,500多份，这一趋势保持稳定。欧亚专利局是一个采用领先技术的现代化高科技专利局。该局已经采用无纸化技术管理申请、以电子方式公布专利信息、保存申请的电子档案，并为用户提供电子在线服务和检索。目前60%的发明申请以电子方式提交。与《欧亚专利公约》成员国及其国家专利局开展合作是核心要务。欧亚专利局不断开拓合作领域，例如与各国专利局合作培训员工，引进新的信息技术技能，增进对知识产权制度的意识和知识等。在各国专利局定期举办培训班，欧亚专利组织每年资助国家专利局的专家到欧亚专利局工作。此外，欧亚专利组织每年还资助国家专利局的专家前往俄罗斯知识产权学院和信息技术培训中心(Mikroinform)接受培训。欧亚专利组织以开放获取的方式，为欧亚专利体系成员国接入欧亚专利信息检索系统以及各成员国的图书馆、研发中心和大学提供便利，这为各成员国的创新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欧亚专利局尤其注重国际合作。去年，应日本特许厅的邀请，欧亚专利局加入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和审查员交换项目。与WIPO的合作也在加强。该代表欢迎WIPO在俄罗斯联邦新设驻外办事处，认为这将为俄罗斯的知识产权体系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也将为国家经济沿着创新发展的新思路应对挑战提供新的动力。该代表欢迎WIPO与欧亚专利局定期合作举办地区研讨会，为国家专利局的专家提供培训。2014年，欧亚专利局和WIPO在吉尔吉斯斯坦就药物专利保护法律和实践举行地区研讨会，吸引了60多位与会者，他们来自WIPO、欧亚专利局、《欧亚专利公约》成员国以及格鲁吉亚、乌兹别克斯坦和乌克兰的国家专利局，还有专利代理人、发明人、专利持有者、国会议员、政府官员、吉尔吉斯斯坦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诺华制药和ActoGeniX等制药公司代表。研讨会通过一项联合决议，确认在全球专利体系的框架下，存在着行之有效的机制，可以依据每个国家的需求和经济状况管理国家卫生保健政策和关键药物的市场供应。该决议强调有必要在国家层面继续就此进行讨论。该代表指出，欧亚专利局和WIPO联合举办的此种活动是个良好的范例，表明不仅在培训方面，而且在讨论对全球专利体系具有意义的地区问题时，都可以开展深入合作。该代表表示，这种合作应该继续下去并扩大到整个欧亚区域使其受益。最后，该代表强调，欧亚专利组织愿继续作为WIPO发展知识产权体系的可靠伙伴。
114. 健康与环境计划(HEP)的代表指出，HEP极为重视政府间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让这种进展得到保护，以保障其成员和所有喀麦隆人的利益，防止任何非法使用或侵权，这一点非常重要。因此，HEP期待2015年召集外交会议。
115.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回顾并强调，WIPO被认可为联合国的一个特别机构那天年起，就不再是一个仅保护知识产权的组织。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为WIPO确立了法律义务，在第一条中陈述如下“联合国承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下称“本组织”)为一个专门机构，负责按照它的基本文书和由它执行的条约和协定采取适当行动，除其他事项外，提倡创造性的知识活动和促进把与工业产权有关的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以提高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速度……”。代表认为WIPO的中心职能明确是通过平衡知识产权保护和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执法，促进联合国发展议程。2014年是WIPO发展议程开展十周年。然而，WIPO发展议程仍然面临巨大挑战：即在WIPO活动中体现发展导向，尤其是在技术援助项目中。在代表看来，技术援助项目缺少服务发展目的并常常直接和间接地倡导一些既不实用，也不经济或适合社会的措施。秘书处应吸收多种发展中国家灵活利用知识产权以满足他们特定的发展需要的实例。比如，在印度尼西亚对HIV/ADIS药品采取强制许可，或者在阿根廷和印度对非物质的专利进行限制。WIPO应超越发展技术平台以体现发展，并应该便利技术公正、公平地转让。在促进发展议程和便利发展中国家技术“追赶”方面，WIPO已经起了主要的作用。WIPO作为知识产权服务提供者的作用不应优先于三分之二人类发展的愿望。
116.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说，2013年见证了马拉喀什条约的成功缔结，它经过了五年的谈判，以促进盲人、视力障碍者或阅读障碍者跨境分享受保护作品。代表因此敦促各成员国批准条约以使其生效。SCCR应审议与条约相关的技术援助，以确保各国具备实施战略方面的信息。马拉喀什条约已经开启了关于“三步检测法”的辩论，应继续开展辩论，以便厘清三步检测法何时适用，以及如何以与社会和发展目标一致的方式对其做出评价。WIPO的其中一个挑战是制定一项实用战略，用于在关于服务终端客户的机构(如学校和图书馆)的版权和例外的用户权利领域制定规范。WIPO还在处理广播组织新的法律保护方面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KEI表示希望WIPO能酌情把规范制定与所面临的挑战联系起来，同时扩大合法获得知识的途径。关于专利和卫生问题，代表敦促本组织留意世界卫生组织就去除研发成本和产品价格之间的联系所开展的讨论，因为如果不这么做，就无法想象能使所有人获得药品，实现关于《TRIPS协定》和公共卫生的2001年宣言的任务授权。代表强调支持非洲集团/发展议程集团向SCP提交的有关专利和卫生问题的文件，代表注意到，技术援助专家常常无法分辨根据有关专利权的《TRIPS协定》第二部分和有关专利权侵权救济的《TRIPS协定》第三部分的程序所授予的强制许可。在美利坚合众国，获得强制许可最常使用的机制是与《TRIPS协定》第三部分尤其是第44条相关的机制，依照其规定，强制许可不受第30和31条规定的限制。代表因此支持非洲集团/发展议程集团请求国际局组织一次技术研讨会，探讨各国在授予医疗技术强制许可、包括在适用《TRIPS协定》第30、31和44条方面的做法。此外，KEI支持非洲集团/发展议程集团的提案，即请求国际局委派独立专家开展框架研究，记录各国在授予强制许可方面的做法，包括提供每个案例中所规定的使用费的实证数据。代表忆及智利大使的话，大使提醒成员国大会，发展议程不是一次性的举措，而是本组织牢不可破的一个组成部分。代表敦促各成员国在WIPO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管理和WIPO关于全球挑战的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尚不清楚这些部门是否提供支持，以应对克服新癌症药物获取障碍的需求，并确认专有权在哪些领域给社会增加了不可接受的成本，且未能鼓励创新以满足重要需求。在此方面，成员国应反思所采用的经济分析，它应有助于各国了解延长专利和版权期限的成本和利益，有助于评价专有权替代机制的价值，包括评价在现有世贸组织TRIPS框架实施的机制和要求该框架做出变动的情况。任何鼓励癌症药物研发投资但却使全球80%的人口无法获得的体系，都在道义上令人厌恶，WIPO应参与改革这一现状。
117. 国际出版商协会(IPA)的代表祝贺WIPO为马拉喀什条约的落实所付出的努力，IPA对此完全支持，以及为无障碍图书联合会的发起所付出的努力，这将补充马拉喀什条约。IPA通过对无障碍图书章节所做的工作，对该过程作出了贡献。这是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的一个例子，也是准则制定议程的备选方案。其他领域的工作不太成功，特别是规范性议程。一些障碍是技术上的，其他的是政治上的。关于某些规范性议程项目，成员国之间存在根本性的不同意见。例如，政府间委员会的谈判和去年的许多会议显示了该领域的任何法律文书的本质、形式、内容和目标上的根本性不同意见，伴随着很多具体问题。在SCCR，这些不同意见也一直存在于对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出于教育目的之限制和例外的领域。这些不同意见尤其突出，因为尽管大会讨论的焦点是可能在五年或十年内生效的国际条约的规范性修订，以及可能随之发生的国家层面上的法律修订，事实上，实际的修订很戏剧化。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对如此多人有如此之多的、低成本的可用信息。eLending和保存领域的修订尤其戏剧化，其中有新的伙伴关系、新的商业启动和新的服务，选择性地与出版商和图书馆合作或竞争，使得作品向全世界人民提供。同样的，在教育领域，现在可用大量的在线课程，作为远程学习系统和开放教育咨询。在以获取知识为背景的发展议程的讨论中，重要的是注意工业化国家。有待发掘的真正知识，发展议程的真正焦点，在于发展中国家的创造者、教师、科学家和作者。他们的内涵、信息和知识财富有待于被发现并提供给世界。IPA期待一份WIPO议程，激励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创造更多内容并提供给全世界。
118. 图书馆电子信息(eIFL.net)和国际图书馆协会和学会联合会(IFLA)的代表发言。图书馆电子信息与60多个发展中和转型经济体国家的图书馆联盟结成伙伴，国际图书馆协会和学会联合会则在150多个国家代表图书馆领域的专业人员。发言重点提到SCCR的工作，感谢各成员国参与SCCR在图书馆方面的工作，尤其是与关键议题相关的提案，这些议题影响着诸如保存国家文化和遗产的核心活动。代表认为，WIPO的规范制定活动应与问题相关，并以证据为基础，这也是广泛来自非洲、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拉丁美洲和美利坚合众国组织的图书管理员和档案馆员当年来参加SCCR会议的原因，他们带来了大量的真实情况，介绍了尤其在数字环境下支持知识和教育普及的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障碍。代表认为，这些具体的案例清晰说明了跨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因为一个国家的图书馆和档案馆馆藏经常包含对其他国家人民具有重要文化和历史意义的材料。代表强调一个多边体系应有的价值，它应能为世界各地的人提供服务，无论他们处于何种经济状况或发展阶段；能支持图书馆和档案馆等机构为大众的利益服务；并且能不受有关压力的影响，这种压力在其他情况下可能在双边环境中产生，正如印度代表团在之前会议上所提到的一样。代表怀着敬意请求各成员国通过有关SCCR未来工作的决定，依照大会把发展议程建议纳入WIPO有关机构主流工作的任务授权，确保对议程上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和残疾人的限制和例外的所有话题给予平等投入。
119. 国际影像联合会(IVF)的代表说，该联合会代表着所有电影和音像领域的企业和个人。联合会的一些成员专业从事在数字媒体和/或数字网络、包括互联网上出版视听内容。制作视听作品需要才智、专心和大量资金投资。WIPO的国际版权框架对于为创作者的权利提供保护至关重要，使开发、制作和发行方面的投资成为可能。只靠公共资金、税收激励和广告收入，不足以维持欣欣向荣的音像部门的出现和顺利发展。版权不可或缺。国际版权框架既未破碎，也未失去平衡，而且已经带来了史无前例的文化创作、生产和发行，影响面越来越广、越来越全球化。但是，该框架的实施在全世界提出了许多挑战，包括在许多寻求适应数字技术的发展中国家。该代表对SCCR的僵局表示遗憾。尽管限制与例外确实重要，但可以通过交流实施现有准则框架的经验来取得成果。该代表支持给WIPO一个符合其任务规定、以发展为导向的议程。WIPO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帮助成员国更新本国的版权框架，加强其文化部门，确保版权例外发挥作用。这种工作要求采用一种成员国驱动的、技术性的、兼顾各方利益的办法。成员国必须保留根据本地现实和利益实施条约的现有灵活性。
120. 北美全国广播机构协会(NABA)的代表说，多年以来，该协会参加了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很多次会议。近年来为了面对数字时代的挑战，NABA的主要兴趣是国际权利和广播组织保护框架的更新。《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的其他方面在1996年已经更新，广播组织被留在利益攸关方的最后集团，其状况还没有通过更新条约来解决。对新的广播条约的提议工作是一项漫长而拖沓的工程，并且尚未达成协议。随着时间过去，广播组织开始对WIPO能够在SCCR内实现其目标失去信心。还未作出需要召开外交会议的最终决定。若干法律和政策问题必须解决，程序性障碍，包括SCCR议程上不同问题之间的竞争，使得具有建设性的工作更加困难。各成员国应认真考虑采取措施使SCCR和其他委员会更加有效和多产。广播组织继续对抗信号盗版和未经授权使用他们信号。此类活动损害了广播组织、作者、生产商、权利人和全球听众的利益。代表敦促大会制定具体计划来加快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工作，以便将此事提交给2016年的外交会议。
121. 总干事感谢所有代表团对国际局和秘书处工作的高度赞誉。他说他非常认真而专注地倾听了有关改进计划执行方式的所有发言。关于巴拿马代表团提出的落实联检组各项建议的问题，他回应说PBC当然已经对此进行过详细讨论，并且秘书处对其打算如何回应所有这些建议也提供了详尽的答复。秘书处对联检组的报告感到很满意。它认为这份报告与所有组织以大概两年的频率所出的其他管理和行政报告相比，是一份令人满意的正面报告。秘书处欢迎所有涉及秘书处的建议。当然有些建议是专门针对成员国的，例如涉及治理问题的那些建议。这些事项都将在讨论议程第12项关于PBC报告时加以讨论。总干事最后再次感谢各代表团发表的所有意见以及他们对计划实施细节的密切关注。

统一编排议程第6项

接纳观察员

1. 讨论依据文件A/54/2进行。
2. 法律顾问介绍该议程项目，请成员国注意关于接纳观察员的文件A/54/2。他说，秘书处在政府间组织类别收到了一份观察员地位申请，如该文件第4段所列，即：欧亚经济委员会(EEC)。
3. 他说，秘书处还收到了文件第7段中所列的十份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地位申请，这些组织是：(i)程序保护机构(APP)；(ii)负责任企业与行业中心(CREATe.org)；(iii)创新远见；(iv)知识产权权利人协会(IPO)；(v)国际作家论坛(IAF)；(vi)知识产权联合会；(vii)专利信息用户组(PIUG)；(viii)海盗党国际(PPI)；(ix)埃及发明家联合会；以及(x)为明天的传统奋斗组织。
4. 第三类也是最后一类观察员地位申请人是国家非政府组织，列在文件第11段：(i)图书馆与情报专家学会(CILIP)；(ii)普雷韦扎地区特殊需求人士俱乐部(CPSNRP)；以及(iii)非营利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中心发展基金会(斯科尔科沃基金会)。
5. 法律顾问还请成员国注意文件第6、9和13段三个决议段落，请成员国就给予他刚才宣读的各组织被接纳为观察员的请求做出决定。
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不能支持接纳海盗党国际为WIPO的观察员。它强调，这不是由于海盗党国际的意识形态，而在于它是一个各国政党的联合体。代表团指出，尽管本组织有超过370个活跃观察员，但从未有过政党在WIPO被接纳为观察员。就此，其代表团反对接纳海盗党国际为观察员，这表示没有协商共识。
7. 主席感谢美利坚合众国的评论意见，并说由于对此议程项目没有其他发言请求，她注意到已就除一个以外的所有其他观察员请求取得了协商一致，然后建议该议程项目的决定如下：

“WIPO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给予文件A/54/2第4段、第7段和第11段中所指的一个政府间组织、九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三个国家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

接纳政府间组织为观察员

1. WIPO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给予欧亚经济委员会(EEC)以观察员地位。

接纳国际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1. WIPO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给予下列九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i)程序保护机构(APP)；(ii)负责任企业与行业中心(CREATe.org)；(iii)创新远见；(iv)知识产权权利人协会(IPO)；(v)国际作家论坛(IAF)；(vi)知识产权联合会；(vii)专利信息用户组(PIUG)；(viii)埃及发明家联合会；和(ix)为明天的传统奋斗组织。

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1. WIPO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给予下列三个国家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i)图书馆与情报专家学会(CILIP)；(ii)普雷韦扎地区特殊需求人士俱乐部(CPSNRP)；和(iii)非营利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中心发展基金会(斯科尔科沃基金会)。

统一编排议程第7项

任命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

1. 见WIPO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CC/70/5)。

统一编排议程第8项

WIPO大会、WIPO成员国会议、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2015年例会议程草案

1. 见WIPO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CC/70/5)。

统一编排议程第9项

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1.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46/12)。

统一编排议程第10项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A/54/4和A/54/5进行。
2. 主席对外聘审计员表示欢迎。
3. 外聘审计员做了下述发言：

“尊敬的主席、尊敬的各位代表、各位阁下，

“我向各位传达印度财政厅长兼总审计长沙希·康德·夏尔马先生的问候和致意。我很荣幸今天有机会代表他向各位介绍2013年12月截止的财政年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外部审计结果。我感谢这次庄严的大会给我这个机会。

“经2011年9月26日至10月5日于日内瓦举行的WIPO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20次例会)批准，将2012年至2017年财政年度WIPO的审计工作交由印度财务厅长兼总审计长进行。审计范围符合《财务条例》第8条第10款的规定以及这些条例附件中规定的原则。

“审计工作依据下列标准或规定进行：国际会计联盟(IFAC)公布、经由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部审计团通过的国际审计标准；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INTOSAI)的审计标准；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财务条例》第8条第10款和《财务条例》附件中所载的《关于WIPO审计工作的附加职责范围》的规定。

“我们承认，今年的报告有所推延。这是因为我们不得不考虑一些需要与管理层详细磋商的事项，从而作出知情的评估和建议。今后，我们将确保报告按照商定的时限发布。

“我们的审计报告载有20条建议。在获得了管理层对我们审计发现的回复后，这些建议得以最后确定。很高兴向各位报告，WIPO已经接受了我们提出的大部分建议，这些建议在PBC会议上也得到了讨论。这些建议的落实将得到定期的监测。

“除了发表我们对WIPO财务报表的看法之外，我们的审计范围包括WIPO的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和一般性行政及管理的经济性、效率和成效。本次审计周期包括的领域‍为：

* WIPO计划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以及
* 新会议厅项目建设(NCHP)。

**关于2013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2013年财政年度的审计意见显示，总体而言，我们认为在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方面没有出现重大缺陷或错误。因此，我们对2013年12月31日截止财政年度的WIPO财务报表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我现在简单谈谈今年开展审计的主要发现及由此提出的建议，先从财务事项开始。

**财务事项**

*单独设立为项目供资的储备金*

“在我们为2012年财政年度提交的报告中，我们建议WIPO不妨考虑为资助项目单独设立一项储备金。然而，2013年WIPO财务报表中并没有披露为资助项目而单独设立的任何储备金。我们再次提出了这项建议，WIPO可确保单独设立为项目供资的储备金，并在财务报表中对储备金单独列示，以便对利用累积盈余/储备金相关的交易提供更好的理解。

“我们注意到，管理层已经在PBC会议期间就此事项向成员国提交了一份文件。我们会继续与管理层一道努力，争取尽早解决这一问题。

*其他事项*

“我们还建议从PCT应收账款中调整已提交申请的费用并以相关货币记录有关PCT申请的已收费用和应收账款的会计数据。

“还建议了审核并更新在对离职后雇员福利进行精算估值时所采用的人口学假设。

**计划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计划9的目标是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的知识产权能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政策、立法和监管框架、机构和技术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在增强各国国内创新和创造的同时，支持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

*发展议程建议*

“发展议程获得通过是WIPO的重要里程碑。在2007年的一项决定中，WIPO成员国正式确定了发展议程，这项决定还通过了45项发展议程建议，并成立了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我们认为，发展议程建议不断与本组织当前的活动和目标保持相关性。因此我们建议，WIPO在制定技术援助活动时有必要考虑所有相关的发展议程建议。

*国别计划*

“国别计划是由所涉国家和WIPO共同商定的文件，为两年期内规划和实施针对该国的WIPO技术援助提供量身定做的全面框架。尽管该文件极为重要，但在138个国家中我们仅看到60个国家编制了这一计划。

“我们建议，WIPO秘书处可逐步确定用于制订国别计划的标准操作程序。制订国别计划也可被看作在该计划下对地区局进行监测和效绩评估的效绩指标之一。

*跟踪发展支出*

“跟踪财务资源并将其向利益攸关者报告是审慎和透明的财务管理的基本要求。就此，2012-13计划和预算文件提到，‘在2012/13年，本组织将集中力量扩大财务系统中的数据维度，更好地跟踪实际发展支出。这将有助于更好地向成员国汇报实际支出情况。从长期来看，随着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的全面部署，WIPO发展活动的规划、跟踪和汇报将完全集成于本组织的财务和管理系统’。我们因此建议，WIPO可继续实施健全的跟踪制度，确保能获得与概算相比较的实际发展支出数据。

*内部控制*

“风险管理框架(RMF)是WIPO加强内部控制机制的良好举措。我们注意到，计划9的风险登记簿没有更新，并且最不发达国家司和特别项目司没有识别任何风险。我们因此建议，风险登记簿的质量可由发展部门的副总干事定期监测。

*新会议厅的规划*

“详细的建议书及其他的相关文件没有提供有关拟议新会议厅项目的基本信息。我们认为，建议书应载有依据以现值计算的建设和运营及维护成本对新会议厅建设项目拟议投资进行的成本效益分析。我们因此建议，今后所有的建设项目提案均可载有依据以现值计算的建设和运营及维护成本对拟议投资进行的成本效益分析。

*遴选总承包商*

“尽管秘书处知道总承包商在新建筑项目(NCP)中造成的困难，但还是把合同授予了总承包商。在这个背景下，我们建议在制定遴选标准时，可以对承包商的以往表现，尤其是在为WIPO实施项目方面的表现，给予适当的权重。

*管理与总承包商的合同*

“我们注意到，‘固定价格合同’中没有规定按月支付需实现的具体项目里程碑，并且款项在没有确定总承包商工程进度的情况下便已支付。我们因此建议，付给承包商的款项应当与建设里程碑挂钩。

*建设中的质量控制*

“尽管合同明确了质量标准，但检验和试验计划没有构成确保遵守合同条件的合同组成部分。我们因此建议，质量控制措施应当纳入涉及基本建设项目的合同。

“最后，我代表财政厅长兼总审计长以及被委派开展本次WIPO审计的所有同事，希望对WIPO总干事、秘书处和全体工作人员给予我们的合作表示感谢，并将此记录在案。

“我感谢尊敬的主席和尊敬的各位代表给我们这次机会来介绍审计结果。谢谢。”

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明确的审计意见表示欢迎。外聘审计员的审查是WIPO监督结构的重要一环。对WIPO的无保留审计意见表明，财务报告透明、彻底，没有隐藏任何重要事实。这并不一定意味着资金以最高效和最有成效的方式得到使用。审计报告指出，WIPO在新会议厅项目上向总承包商过多支付了资金，没能收回应得的罚金，并且对合同的管理糟糕，代表团对此信息深表关切。代表团赞赏向PBC提交的关于新会议厅项目的报告以及WIPO在其网站上发布的月度报告。代表团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解释本组织没能收取罚金的原因。秘书处允许其他机构使用新会议厅的开放态度令人赞赏，关于这一做法能够提供的可能性，代表团期待着得到进一步的信息。WIPO的任何活动都不应该受到房舍租金的影响。鉴于现有充足的储备金可用于资助项目，WIPO特别的财务状况是其他国际组织无法相比的。然而这并不意味着WIPO可以放松项目监督。事实上，WIPO的财务状况允许增加监督机制。
2.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外聘审计员提供的高质量报告，并祝贺秘书处提供了清晰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它希望强调涉及改进储备金使用方式的建议的重要性。在储备金的使用和金额上，应该有更高的透明度和清晰度。代表团赞同关于会议厅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在今后报告中进行更好的成本效益分析的建议。它还希望今后被告知会议厅可以和附近其他组织共享的方式。秘书处和外聘审计员就某些事实出现了明显的分歧，代表团对此也非常关切。产生的不同意见并不是针对建议本身，而是一些事实。它希望外聘审计员在下一年度的报告中对此进行审查，并多花一些时间做这项工作，因为今年他们的时间不足。外聘审计员可以和秘书处一道努力澄清误解，为成员国提供更新的报告版本。这样可以对这些具体事实提供最后的判断和看法。
3. 印度代表团感谢外聘审计员的介绍及其提供的详细报告。它对无保留审计意见给予了应有的关注，并注意到本组织的财务报表合理地呈现了本组织所有重大方面的情况这一事实，WIPO管理层为此应得到充分的赞赏。代表团还注意到报告中涉及储备金的实质性意见和具体建议，以及2014/15计划和预算文件仅载有五条发展议程建议用以指导计划9这一事实，而在2010/11两年期和2012/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文件分别纳入了22条和27条发展议程建议。代表团承认，目前还没有明确的发展支出定义。某些意见提到了这一事实，即目前的发展支出定义没有规定活动的性质及其对知识产权发展的持续影响。代表团确信，这些意见及报告中所载的其他意见将帮助成员国今后适用更有效的定义。关于建议5，它认为相关的发展议程建议应当适用于所有的计划，以有效落实WIPO成员国通过的发展议程。这是一个应当予以承认的重要里程碑，并且应当找到途径保证更具包容性且更以发展为导向的知识产权制度。代表团支持要求WIPO明确定义发展支出的第7条建议。这将确保计划和活动的成效。关于建筑项目也提出了若干有用建议。就资金、程序和订约承办事务提出的建议值得WIPO管理层仔细考虑。
4. 肯尼亚代表团感谢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并重申其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表达的要求，即秘书处应当完全落实建议。
5. 秘书处向成员国确认，外聘审计员提出的大部分建议都已被接受。就外聘审计员在与建筑项目相关的建议中提出的某些方面，一些代表团发表了意见。在建筑项目中向承包商支付的所有款项及所做的所有事情都符合规范以及适用的日内瓦市政府规定。涉及建筑项目的建议当然将尽可能适用于未来的所有项目。2015年将向PCT提交一份报告，然后由PCT提交给大会，这份报告将涵盖新会议厅项目的结束情况及所汲取的教训。就事实理解上出现的分歧，将与外聘审计员继续对话。
6. WIPO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文件A/54/4)。

统一编排议程第11项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年度总结报告

1.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46/12)。

统一编排议程第12项

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A/54/5(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2014年9月1日至5日)所作决定一览)、文件A/54/6 Rev.和Corr.(2012/13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A/54/7(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问责制框架)、文件A/54/8(2012/13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文件A/54/9(截至2014年9月1日的会费缴纳情况)、文件A/54/10(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文件A/54/11(新建筑项目和新会议厅项目进展报告)、文件A/54/12(驻外办事处)以及文件WO/GA/46/11(《财务条例与细则》(FRR)拟议修正案)进行。
2. 主席注意到，除在“审计和监督”项下要讨论的议题之外，议程第12项涵盖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讨论的所有议题。主席具体指出，九份文件正在审议当中，并且如星期一所说，本议程项下包含的与驻外办事处相关的问题已经由PBC提交WIPO大会，并补充说正在就此事项开展非正式磋商。主席请秘书处报告除驻外办事处之外的PBC结果。
3.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A/54/5，该文件载有PBC于2014年9月1日至5日举办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所作决定一览。首先，秘书处希望向成员国大会通报成员国缴纳会费的最新情况。会费缴纳情况(文件A/54/9)载有截至2014年9月1日年度会费拖欠以及周转基金欠款的有关信息。2014年9月1日之后，以下国家支付了这方面的款项：厄立特里亚(2014年会费1,424瑞郎)；圭亚那(2014年会费2,849瑞郎)；牙买加(2014年会费2,849瑞郎)。此外，对马德里/海牙规费进行了以下小额扣减：科特迪瓦(221瑞郎)；马里(21瑞郎)；以及尼日尔(21瑞郎)。关于2012/13年计划效绩报告(PPR)(文件A/54/6 Rev.)，秘书处宣布从印度代表团收到了一项事实更正。这项更正将会反映在会尽快放置在成员国大会网站上的进一步修订的计划效绩报告中。如主席所说，PBC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努力在所有议程项目上取得进展。委员会就议程所有项目都做出了决定并提出了建议，除了与治理相关内容(PBC议程第20项)以及发展支出定义(PBC议程第22项)之外，在上届会议上就这两项内容取得了进展，在主席的总结中对此做出了结论，这一点反映在载有所作决定一览的文件中。
4. 主席在开放发言之前忆及，在本月早些时候举行的PBC会议上，代表团已经建设性地参与了讨论，并且有充足的机会就所有事项发表观点。出于效率的考虑，主席指出，代表团可提及当时的发言，或者向秘书处提交完整的书面发言，秘书处将在报告中把这些内容全文转录。主席还提醒代表团，没有必要支持或重复地区协调员所做的发言。
5. 肯尼亚代表团希望就发展支出的定义和治理做出决定，原因是这些问题在PBC会议期间已经得到了讨论。就这两个议题所发表的看法仍然有效。在发展支出的定义和治理问题上，有必要就如何往前推进做出决定。代表团偏向于设立一个非正式的机制，使成员国能够讨论并解决仍然尚待解决的一些小问题，特别是关于发展支出，成员国就此已非常接近达成一致意见。如果不趁热打铁，那么到下一届PBC会议这些讨论又将重新开始。代表团认为，也许可以花一点时间来看看是否可以就这一特定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然后，新的定义可以用于编制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供下届PBC会议讨论。关于治理问题，代表团忆及，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提出的一项建议呼吁大会研究这一问题。非洲集团已经非常明确地指出，它希望采用全面的方法，这样全体成员可以审查各项建议，包括由联检组提出的各种选项，以及成员国过去提出的各种提案。它还忆及由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三个代表团在上届PBC会议上提出的提案。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在治理问题上采用全面的方法，以便成员国可以根据联检组的建议和成员国过去提出的提案和意见达成共识。
6. 西班牙代表团希望就所作决定一览文件上有关第16项和第20项的段落做出评论。关于第16项(投资政策)的决定写道，将提出一项单独的投资政策，用于为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供资(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代表团希望，这不会改变上一年的决定，根据这一决定，在医疗保险问题上，秘书处要提供所造成负债额的详细情况。代表团希望，经修订的投资政策提案将遵守PBC上一年就控制ASHI债务的措施所做决定。其次，关于第20项的案文，代表团完全赞同报告，并认为它反映了成员国在上届PBC会议上快要达成一致的事实。根据采取长期措施，在未来数月内就治理问题安排重要辩论，或成员国随时可认为其合适的可能性，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应当尽量在本届成员国大会上达成一致，这将有助于采取短期措施改进会议的效率。很多代表团已经指出了这一点。成员国可以指定路线，以便就更加结构化的问题开展可能的谈判，从而遵守联检组的建议以及向大会主席提出的促进与成员国对话的要求。
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及PBC报告(文件WO/PBC/22/29)，特别是第11项(涉及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和第20项(涉及治理)。它表示，PBC关于第11项的辩论包含了关于发展支出问题的讨论。代表团希望看到这一讨论能够继续，其终极目标是制定一个更加全球化和更全面的发展支出定义，以便成员国能够确定，从预算角度看WIPO对发展议程的具体贡献是多少。代表团强调，它希望看到一个成型的定义，用于即将来临的两年期。因此，正如非洲集团协调员所说，代表团希望开启磋商，无论是正式或非正式的磋商，以解决这一问题。代表团提到的第二点涉及治理，这是代表团非常关注的问题。由于成员国必须确保WIPO内部的治理有效透明，因此这一点非常重要。为此，代表团忆及联检组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直接呼吁大会讨论治理问题并确保WIPO内部随后采取的做法符合WIPO自身的公约及其议事规则。它们还指出，需要与成员国进行更具建设性的对话。所以，代表团希望知道针对就治理问题向大会主席发出的信采取了哪些跟进措施，并询问主席对讨论这一问题有什么计划。最后，代表团保留根据本议程项目的进一步讨论再次探讨这一问题的权利。
8. 主席注意到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发表的观点。主席还注意到了提给她的问题，并说会随后统一回答这些问题。
9.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对秘书处提供的关于PBC讨论的报告表示感谢。关于治理问题，B集团重申，有关本组织改进的讨论应当按照具体和实际的计划进行。治理改革不应当出于为了改变而改变的目的开展。从这个角度看，B集团无法看到有必要对本组织的治理结构做出重大改变。由于成果管理制(RBM)和战略调整计划(SRP)，WIPO的治理已经得到明显改善。目前，成员国应当集中讨论这一领域的任何具体问题。在这方面，B集团愿意根据实际和具体的计划以及由大会主席或类似PBC主席这样的专职人员主导的官方进程参与就可能的减缓措施而开展的讨论。B集团欢迎这一进程。讨论可以涵盖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三个代表团向上届PBC会议提交的提案中所载的短期措施、委员会结构问题和联检组报告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在PBC会议上已经提到了上述内容，包括与本组织治理框架相关的综合背景文件。同时，代表团强调，如果没有形成明显的共识领域，成员国不应当通过举行非正式磋商而在本届大会期间匆忙做出决定。考虑到主席的睿智观点，即在委员会层面没有解决的问题不要提交大会，代表团强调的事实是，治理并没有列为大会本届会议的议程项目。代表团补充说，发展支出定义的问题应当根据同样的原则加以解决。
10. 墨西哥代表团希望就PBC报告发表意见，特别是第13项(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和第20项(治理问题)。代表团忆及，PBC在第13项下进行了非常有趣和具有建设性的辩论。代表团希望遵照向成员国大会提出的建议，即成员国不管在PBC还是在成员国大会上提出的建议应当在编制今后的人力资源年度报告中予以采纳。代表团还支持西班牙代表团就退休或离职后的医疗保险费用ASHI所做的发言，并要求秘书处在经修订的投资政策中纳入PBC的建议，以采取措施控制本组织承担的重大成本。代表团提及PCT议程第20项(治理问题)，并指出，正如其他代表团已经提到的那样，PBC已经就治理相关问题开展了非常具有建设性的辩论，包括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得到比利时代表团和西班牙代表团的支持)，这个提案得到了其他代表团的支持。如代表团在开场发言中所说，它了解在本届成员国大会就治理问题继续辩论的重要性，并补充说它已经充分准备好就此问题启动对话，以制定帮助成员国往前推进工作的路线图。代表团认为，这将至少在部分程度上符合联检组报告中关于治理的建议。
11. 南非代表团支持该提案，以及肯尼亚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关于两个问题的发言，第一个是治理。代表团认为这是重要事宜，联检组报告已经对其提出建议。代表团支持无论是在大会内部还是在大会以外，进行进一步磋商的提议。第二个问题是关于发展支出的定义。代表团认为需要一个发展支出的清楚定义，以便实现报告的透明度，并跟踪WIPO的发展所占份额。代表团补充说，它赞赏在前进道路上对于该悬而未决的问题所提供的指导。
12.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回顾曾在开幕发言中对项目和预算问题作出评论。根据该特殊议程，CEBS希望解决一个特殊问题——已经在大会层面和PBC层面处理——WIPO驻外办事处问题。尽管有风险显得罗嗦，以及考虑到非正式磋商正在进行，CEBS集团仍然认为应该强调其一贯的立场。就此，CEBS集团认为《指导原则》是指导进一步措施的文件，不仅在这个两年期间、而是更长，包括关于现有的WIPO驻外办事处的工作的指南。因此，《指导原则》不是一个单纯的放置一边的文件，使得成员国可以继续讨论未来几年WIPO驻外办公室网络的规模和形状。CEBS集团一贯立场强硬，在采取任何进一步措施之前，首先有必要就《指导原则》达成共识。成员国需要确保他们了解将来的驻外办事处网络整体上，及其各个元素，给整个组织带来什么。CEBS集团继续反对WIPO驻外办事处不可控的扩张。CEBS集团只能支持运行良好的、提高价值的办事处网络。有必要继续与成员国就驻外办事处的成本和收益进行建设性的讨论，不仅是经济的，还有策略的，以及最终确定《指导原则》。CEBS集团重申《指导原则》仍然是成员国工作的焦点，并号召尽快完成。此外，该集团感谢秘书处提供迄今为止要求主办WIPO驻外办事处的国家名单。一旦成员国获得明确的整体框架，CEBS集团期待从这些国家收到具体的建议，或者从其他国家收到进一步的要求和提议，以便与秘书处的可行性报告一起，供所有成员国考虑。
13. 主席注意到代表团的评论，但回顾说，该议程项开启时，她已经建议成员涵盖除了驻外办事处的其他所有问题，因为关于该主题的非正式磋商正在进行中。
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欢迎WIPO对联检组报告中认定基准的落实取得的进展。此外，代表团欢迎WIPO将其问责制框架完全纳入联检组认可的标准和做法。代表团赞赏了秘书处的报告，以及它为成员国进入WIPO问责制和监督职责所提供的宝贵见解。代表团注意到WIPO为满足与正式披露信息相关的基准所作的努力。代表团赞赏向成员国和捐助方提供完整的审计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并且特别高兴地见到修订的《内部监督章程》，包括提及内部审计和评估报告在发行30天之内在WIPO网站上发布，这已经是整个联合国的通常做法，并且表明了管理层致力于找出本组织内部管理中可能存在的弱点、及以透明的方式解决这些弱点的决心。
1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提到了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的提议，并表示其价值在于将注意力集中到了效率上。代表团认为该提议提出了代表团可能不会考虑花时间磋商的问题。代表团可以做的第一件事是纠正代表团所称的“无节制”，关于表达他们对主题的想法。代表团非常清楚，所有代表团都有关于“什么可以做”的说明，并且没有必要讨论很长时间而什么都不解决。此外，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要求发言支持它自己的集团的提议。假如任何集团成员不支持该集团的提议，那么很明显不会作出这样的提议。大量时间都被用来表达集团支持或支持前一个发言人所说的内容，在该代表团看来，这没有太大的意义。代表团还指出一个事实，就是法律顾问被要求确认在PBC期间说了什么。代表团不认为这有任何法律问题，但更多的是代表部分的意愿问题。成员可以消耗数小时、数周或甚至数月来讨论发言人是否说了这或那。相反的，当然，代表可以继续讨论问题直至半夜，就像他们上一届大会期间做的那样，并且他们没有任何成果。最后，该代表团认为，代表团在表达立场时具体地说明他们要说的话是很重要的，而不是不停的说，因为说更长时间是浪费时间，并且产生不会解决的问题，因为管理这些事项的规则已经存在。
16. 巴拉圭代表团对由于正在进行的磋商而迟到表示道歉，并且请求主席重复她早先的、代表团错过的关于“外观设计法和开诚布公讨论会”的评论。
17. 主席回顾说，她已经通知她与区域协调员参加讨论的全体会议，关于就外观设计法条约组织开诚布公讨论会的可能性，并且照此进行的话，这些开诚布公讨论会可以由SCT的主席进行。她回顾曾总结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这可能是成员国可以进行的方式。因此，该信息与巴拉圭代表团已经在所述的与区域协调员的会议中收到的一样。
18. 巴拉圭代表团回顾说，正如其在该会议期间说的一样，原则上其不反对该提议，但它必须与其集团的其他国家于次日早会期间进行磋商。因此，因为其中一个主题是协调人问题，代表团对便于GRULAC能够考虑该提案的灵活做法表示感激。
19. 主席评论说，在本质上，开诚布公讨论会是与利益集团和代表团一起召开的，并且补充说她将按照之前的协议，等候GRULAC的回应。主席随后请秘书处回答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20. 秘书处开始回复了西班牙代表团及其关于投资政策的请求。秘书处确认，当准备修订投资政策时，将考虑之前的讨论。秘书处希望评论的第二点是治理问题及发展支出的定义。报告已经非常清楚地说明这些讨论将继续以PBC为背景，并补充说其机制也将以PBC为背景。
21. 主席感谢秘书处所作的说明。主席表示将提议决定段落，并且将涵盖该议程下的所有问题，除了将在往后的阶段中考虑的驻外办事处问题，补充说代表团发言将与往常一样，被涵盖在会议报告中。该决定段落的拟议措词如下：“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就其所涉事宜：(i)注意到“决定一览”(文件WO/PBC/22/29)；并(ii)批准文件WO/PBC/22/29中所载的PBC提出的各项建议。主席询问代表团是否接受提议的决定段落。
2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它仍在等待对要求落实联检组关于治理的建议的计划和后续的答复。代表团表示听到主席的回复后可能就该问题再次发言。
23. 西班牙代表团认为，主席打算提出最终的决定，并强调需要被所有成员国接受的具体提案。在这方面，代表团以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为例，以尝试和改进会议的日常工作。代表团询问该议程是否将被成员国大会再次考虑，如是，尤其将考虑大多数代表团似乎达成一致的某些短期措施，以便尝试为符合联检组内容的重要讨论追踪路线图。
24. 关于如何继续解决发展支出和治理问题的提案，肯尼亚代表团强调它已指出，它不希望失去达成的势头，尤其是在已经快要达成协议并且只有一小阶段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代表团回顾说，它曾表示，开展非正式磋商对最终解决该特殊问题是有价值的。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建议一致，代表团补充说，应该明确如何继续解决治理的问题，以避免将该议程带到下届PBC而没有充分的时间考虑以达成具体结果的风险。代表团建议在目前到下届PBC期间准备一个具体机制，可能是非正式的，这样如果在本届大会期间不可能处理好该问题，如有必要，至少还有总干事和PBC之间，在下一届PBC全面考虑该问题的机制。
25. 印度代表团索要第二天的计划，以便划分其时间和团队，讨论该议程上的实质问题，参加全体会议的和非正式会议。代表团补充说关于具体议程，由于PBC会议还没有解决，它期待主席的更多指导，比如治理和发展支出定义。代表团希望记录对阿尔及利亚和肯尼亚代表团所作建议的支持，在此意义上，代表团期待来自主席的指导，并且如果要建立某种机制，假如不在本届大会期间，那么就在下届PBC会议之前，代表团表示愿意积极参加当前大会期间或大会之后的任何交流。代表团表示，它还强调了与联检组的建议有关的其他一些问题，涉及到讨论中的建议落实，秘书处需要继续将报告返回给成员国。
2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肯尼亚和印度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询问解决如治理和发展支出这样的突出问题的方案。代表团建议确立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在大会期间解决这一问‍题。
27. 南非代表团对也许没有足够时间在PBC中解决与治理和发展支出有关的问题这一事实表示关切，这是由PBC通常是一个负担过重的委员会，必须处理很多议程项目的事实决定的。代表团称，其因此也赞同就推进机制提供一些指导，要么是在本届大会上，或者如果工作量过大，或许在PBC下届会议之前。
28. 埃及代表团赞同肯尼亚代表团、非洲集团协调人就本议程项目所作的所有评论。在落实联检组(联检组)报告中的建议，这关涉PBC必须讨论的项目列表中的未决问题之一，即治理，以及发展支出的定义的问题上，代表团称其都有固定立场。代表团称，这些是目前必须处理的问题，并补充说完成讨论是重要的。因此，代表团认为，本届会议应确立一种机制，以非正式磋商形式而非其他很多代表团建议的闭会期间机制。这将使得评估成员国大会取得的进展程度成为可能。
29. 主席看到没有发言的进一步要求，希望做出一些评论。首先，关于整体评论，主席称，她听到了所提出的问题和所作出的评论，没有达成共识这一点是很清楚的，尤其是在关于治理和发展支出的问题上，PBC就这些事项的讨论也没有最后结果。此外，在如何通过非正式磋商处理这些事项的问题上存在相互矛盾的提议。因此，主席建议宣读拟议的决定段落，包括(i)和(ii)两点。主席提议第三段，罗马数字(iii)，内容为“关于治理和发展支出，要求PBC继续在PBC主席的指导下进行非正式磋商，以在下届PBC上处理这些问题。”
30. 墨西哥代表团称，其不理解为何有代表团反对在本届成员国大会上就治理这一主题开始对话。代表团补充说，PBC取得了重要的建设性进展，但根据联检组的两个建议，关于治理的某些方面确实需要成员国大会的指导。这些建议是针对成员国大会的，在这方面代表团希望成员国大会期间可以就某些磋商机制达成一致。代表团称，其不确定在没有任何指导或路线图帮助其推进的情况下，将这些问题再次推迟是个好主意，并补充说，重要的是，牢记有一些为达成一致可以立即采取的措施，该项工作应该从这些措施开始，以待就可能需要更长时间的更广泛的问题达成一致。代表团称，重要的是，记得因为2016/17预算的讨论，2015年PBC会议将有一个非常繁忙的议程，因此如果成员国大会需要给予指导，将对这个问题的全部讨论推给PBC不是好办法。
31. 肯尼亚代表团重申了其之前所说的，即2015年PBC会有非常繁忙的议程。因此，下届PBC之前很久举行非正式磋商是重要的。代表团相信，如果这些磋商在PBC期间进行，就存在没有任何适当的决定而将该问题带到下届大会的风险。因此，代表团称在下届PBC很久之前就举行非正式磋商是重要的。代表团与墨西哥代表团意见一致，即治理问题应根据联检组建议在本届大会得处理。关于其计划如何处理这一特定问题，必须有来自本届大会的路线图。这是重要的，以使最后达成的一致植根于成员国大会非常明确的授权。
32. 主席认识到在这些问题上的意见分歧，认为与区域协调员以及PBC主席(哥伦比亚大使)就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的可能方式进行进一步磋商是必要的。主席说，这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反思。在这方面，主席称她将尽快告知区域协调员会议何时召开，包括很多代表团提及的问题，即提交给大会主席的联检组建议1。
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重申了其关于治理和发展支出的定义问题与其他项目一样重要的观点。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支持埃及代表团的建议，即有必要举行不限制人员数目的非正式磋商，以在大会期间解决这一问题。其次，代表团称，这些问题已经在PBC议程上被提出。重要的是，避免将问题从PBC推给大会，然后再次回到PBC。代表团称，这一问题必须彻底解决，尤其是既然正如肯尼亚代表团所指出的，下届PBC议程将是繁重的。代表团称其不确定这些长期存在的问题可以在下届PBC上得以解决。
34. 主席表示，她与区域协调员进一步磋商，探讨推进的最佳方式的建议会将这些关切考虑进来。
35.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和墨西哥代表团的提议提及对这些建议没有反对，其认为有必要对这一提议做出回应。代表团理解，这一要素或这些要素属于PBC，且其应该在那里得以处理。代表团也理解讨论没有穷尽，且应该继续在PBC中进行。此外，代表团相信，其听到PBC主席说，成员国大会结束后将有一个程序。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愿意遵循PBC主席的指导。代表团进一步希望强调很多代表团已经提到下届PBC的繁忙议程。代表团认为也有必要强调成员国大会的繁忙议程，请求主席确保大会不会负担过重，尤其是由于正在各个委员会处理的仍在讨论中的要素。
36. 巴西代表团赞同那些提及至少有必要就改善WIPO治理的方法开始一个讨论程序的代表团。代表团也希望特别提及墨西哥代表团的发言，赞同成员国应该至少开始该程序，正如总干事已经提及的，也应接受联检组的建议。代表团补充说，讨论可以从针对大会的建议开始，成员国不应该试图再转移讨论。这样，讨论可以保持在正式的背景下，并将立即启动该程序。
37. 主席称，她认为成员国绝对有必要与区域协调员一起，就如何推进并讨论这些问题进行反思。考虑到这一点，主席希望确认代表团是否愿意同意她提出的决定段落。
3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宁愿暂停该议题的整个讨论直至收到一切问题的澄清。
39. 肯尼亚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看法，即如果要与区域协调员进行非正式磋商，代表团宁愿在就决定段落决议前等待这些磋商的结果。
40. 主席阐明，她所提议的是，她必须先与区域协调员讨论，然后看会员国如何推进。主席补充说，她所听到的意见有分歧，在此基础上，她将需要与区域协调员单独举行会议，对此她会尽快召集。
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暂停该事项讨论的建议。代表团赞同主席与协调员进行非正式会议的提议，但建议改为“与协调员和感兴趣的代表团”或者“一名协调员加三”，因为有些代表团可能希望参加这一非正式会议。
42. 主席称其将考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建议，注意其请求。主席称，其在与区域协调员举行进一步会议之前不能结束该议程项目，秘书处将尽快宣布会议的形式。讨论暂停。
43. 主席恢复讨论议程第12项“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回顾说它涉及所有PBC议题，除了已经在“审计与监督”下处理的议题。主席还表示，目前的讨论将不涉及驻外办事处问题，该问题仍在进行非正式磋商。主席通报说，星期二全会讨论期间各代表团发表意见和看法之后，她本人和杜克大使(PBC主席)举行了非正式磋商。磋商的结论是，未决议题“WIPO的治理问题”和“发展支出的定义”应转交PBC下届会议。主席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建设性参与，尤其是杜克大师的不懈努力。主席的理解是，所有代表团都已被给予机会参加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表达自己的观点。主席请希望就该议程项目下除驻外办事处以外所有议题发言的代表团发言。由于没有评论意见，主席感谢所有代表团的灵活性和建设性对话，并提出当天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期间议定的决定段落。主席提醒成员国，已经讲过，决定段落不适用于驻外办事处议题，该议题仍在非正式磋商中讨论。主席宣读决定段落。没有反对意见，下列决定获得通过。
44. 关于在该项目下审议的各个事项，除驻外办事处外，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注意到“决定一览”(文件WO/PBC/22/29)；

(ii) 批准文件WO/PBC/22/29中所载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提出的各项建议；并

(iii) 要求PBC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继续讨论WIPO的治理问题和发展支出的定义。

1. 主席表示，大会将再次讨论议程第12项，以处理驻外办事处问题。
2. 主席宣布重新讨论议程第12项，并提醒各代表团，该项目下的所有问题，除驻外办事处之外，均已解决，驻外办事处问题已在德国菲辰大使作为协调人主持的非正式磋商中讨论过。主席对其的努力表示感谢。磋商工作非常紧张。自大会在去年12月就非正式磋商在驻外办事处方面的任务授权达成一致以来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不过，在大会之外，还需要花费更多时间，以就这一问题取得决定性进展。主席建议延长2013年12月商定的任务授权，这样非正式磋商可以在大会会议之后继续进行。主席承认，语言表述与大会之前的决定基本相似。主席初提出拟议的决议段落，内容如下：“(1)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首先注意到协调人关于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四届系列会议期间所举行磋商的成果的报告和所附的‘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草案’，(2)并决定在大会主席的指导下，就拟议的指导原则和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的问题继续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以最终确定指导原则和所有其他未决问题，交PBC审议，并向2015年12月大会建议。”主席强调说，在非正式讨论中已就这一问题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并要求希望发言的代表团做简短发言，也鼓励代表团摘要性介绍其已经准备好的发言，必要的话，可以书面提交发言全文，以完全转录于报告之中。
3.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协调人付出努力使成员国就这一特定问题达成一致表示感谢。该集团从一开始就对要做的事情非常明确，就是对主席和地区协调员在今年三月第一次会议上所制定的程序达成一致。在该届会议期间，已经就一个分两步走的方法达成了一致。第一步是就指导原则达成一致。第二步是就地点达成一致，第三步是通过指导原则，并就一揽子办事处的数量和地点作出决定。代表团指出，它真诚地建设性地参加了非正式磋商，并非常乐观地认为，本届大会期间，指导原则将会确定，并将对在非洲开设两个办事处作出决定，因为各代表团应当记得这些指导原则的起源是哪里。代表团回顾了在PBC上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有关开设五个驻外办事处的提案，其中两个办事处在非洲，在俄罗斯、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各开设一个办事处。代表团指出，现在已经开设了两个办事处，但由于一些成员国提出了保留意见，因此还需要进行非正式磋商，以制定明确的指导方针，使得这两个办事处能够在本两年期内对外办公。代表团重申，非洲集团一直非常建设性地参与工作，并期望在对这一进程达成一致之后，所有代表团致力于未来的工作，而不是开始质疑是否已经达成了一致。因此，代表团认为，在将协定落实于纸面不应当有任何困难。代表团重申，这是非洲集团要求的唯一的事情，并想知道为何协定不能落实在纸面上。代表团宣布，非洲集团希望看到驻外办事处的数量和地点问题能够列入一揽子通过指导原则的任何决定之中。
4. 大韩民国代表团代表其本国发言时对协调人表示感谢，感谢其辛勤工作，力图在这一问题上达成妥协。不过，现阶段还没有形成指导原则。大韩民国对没有形成共识深感遗憾。代表团指出，驻外办事处问题应当以开放、稳定和可预测的方式进行讨论，为此目的，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尤其是讨论地点和数量问题的出发点。代表团指出，一些集团坚持在对近期成立的驻外办事处的运营结果进行客观地评估之前限制新成立驻外办事处的数量。此外，一些集团还希望获得对其地区的新设驻外办事处的保证。代表团认为，这两种做法均不妥当，并认为，由于存在这种争议性问题，应当立即就指导原则进行讨论，之后应当遵守指导原则。代表团指出，所有关注和期待均已体现在指导原则之中。因此，第一步应当是应用指导原则，然后在以后的某个时间对结果进行评价。代表团总结指出，应当首先制定指导原则。代表团补充说，有24个国家已经表示愿意主办驻外办事处，在审查期间或之后，根据指导原则，我们可以对未来的驻外办事处网络的适当规模有一些概念。
5.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协调人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并重申了它的立场，指出它希望看到一种分两步走的做法，首先是根据需要制定一套全面的、客观的指导原则，其次是这些原则随后对所有申请人全面适用。代表团强调说，应当采取一种两步走的程序。首先应当确定指导原则，之后就数量和地点进行讨论。
6. 墨西哥代表团对协调人在协调这些磋商期间所付出的所有努力表示感谢，并对所提交的决定草案表示感谢。代表团指出，这并不是代表团一直期待的结果，因为这一问题已经讨论了一年多了。但是，代表团还是对协调人呈交的决定草案表示支持。它理解一些代表团的关注和反对。它强调指出，在已开展的磋商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非常重要，只有这样才可能取得进展、推进工作，并希望在未来的某个时候能够取得成果。代表团请其他代表团客观审查这一案文，因为该案文基本上与大会去年九月会议上的案文相同，各代表团曾经承诺对此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的讨论。
7. 中国代表团对协调人的努力表示称赞。代表团说，它已经在三月份说得很清楚，就是希望就指导原则和新驻外办事处的数量和地点方面的决定进行讨论，首先讨论非洲的两个办事处。代表团指出，它希望在今年的大会上能够看到一个具有包容性的决定，可以忠实地体现出在三月份达成的谅解。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关于将新驻外办事处的数量和地点的一些案文纳入决定之中的立场。
8. 联合王国代表团对协调人的努力表示感谢，并对提交给大会的决议段落表示支持。代表团认为，该决定反映了当前的形势，并认为这将使这一重要的工作领域能够继续推进。它曾希望该决定可被所有代表团接受，因为它直接取自去年第五十二届大会的决定。代表团还认为，当前的语言表述可以让讨论继续下去，并希望可就这一决定形成共识。与其他代表团一样，该代表团也认为，在就网络扩展作出任何其他决定之前首先通过指导原则至关重要。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和大韩民国代表团的发言，并对这一进程的协调人致以敬意。它支持呈交给大会的决议草案。代表团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在建设性地积极地参与自2013年7月至今在不同层面举办的讨论，并表示将继续建设性地积极参与其中。它认为，在就驻外办事处作出决定之前(这将需要政治决定)，应当先制定一份囊括所有原则和要求的具有法律架构的文件。代表团指出，如果首先通过一种特定的、清晰的方法，确保指导原则在法律上完善，并在未来多年能够应用的话，这一进程将会取得成功。为此，代表团总结说，首先应当确定指导原则，之后通过指导原则，使其成为将来成立WIPO驻外办事处的路线图。
10. 协调人首先证实了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关于经议定的进程的发言。第一阶段涉及审查指导原则。第二阶段，应当审查驻外办事处的数量、地点、规模、时间表等内容。在这两个阶段完成之后，第三步是通过有关前两个步骤的决定，一是指导原则，二是第二阶段的成果。这就是主席与所有地区协调员在三月份达成的一致意见，也是截至今天的工作设想。协调人说，就是为了这一目的，他的关于这一决定草案的提案才以连续性这一概念为依据。协调人说，他采用了与上次完全一样的语言表述，并请各代表团注意第二段，其中指出“决定继续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协调人说，这就是迄今为止所达成的共识，工作也是以此为依据进行的。他相信，这将继续成为工作的基础。他呼吁所有代表团信任这一进程，信任所达成的一致，因为这是讨论的依据，不应再提出附加条件使问题复杂化。他促请各代表团信任大会去年的成果，请它们审查拟议的案文，请它们信任进程、信任这一提案，继续开展工作。
11. 主席对菲辰大使表示感谢，并要求就决定段落达成一致。
12.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指出，该进程已得到证实，程序的主要部分已获通过，但是采用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并不可取。当各代表团在三月份首次与主席举行会议时，各代表团已商定之前的程序不可使用，因此肯尼亚代表团不希望重新启动这一进程。代表团希望继续开展工作，最简单的办法是在案文中列入关于办事处的数量和地点的措辞，以使内容非常清晰，这也是一开始所认同的内容。代表团希望消除任何疑问，因此坚持使用这一语言表述，因为它不希望人们对案文在不同的时间产生不同的解释。代表团希望保留这一点，做出书面决定，这样未来的代表(可能会与现在的代表有所不同)能够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1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并指出，所有代表团均同意或者似乎均同意这一程序，即首先应当是制定指导原则，其次是就办事处的数量和地点达成一致。代表团询问，为何这一内容不能落实纸面，并进一步询问可对一直受到质疑的进程给予怎样的信任。代表团强调说，非洲集团在合理地要求将所有人似乎均同意的案文纳入其中。未决的问题只是办事处的数量和地点问题，而不是已经添加的规模和时间等问题。
14. 主席指出，有一个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递交的提案。主席强调说，已经宣读的决定段落是成员国已在12月份商定的段落。代表团采用了这一段落，没有进行任何修改，所有代表团也以自去年12月以来以及在整个非正式磋商过程中所体现的同样的承诺方式作出了承诺。因此，主席询问，非洲集团是否可以支持主席宣读的决议段落。该集团的立场也将同时被记录在会议报告之中。
15.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对该集团是否能够支持决定表示不确定，作为集团协调员，它不能为其集团作出决定。代表团要求主席继续讨论，晚些时候再回到这一问题上。
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难以理解的是，如果在不充分考虑到指导原则的情况下就对驻外办事处的地点进行讨论的话，为期一年的非正式磋商与指导原则会有何关联。为此，它认为合理的方法是，通过指导原则，作为将来开设WIPO驻外办事处的路线图。
17. 大韩民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时明确地表示，首先应当通过指导原则，随后可就办事处的数量和地点作出决定或开展讨论。代表团重申，这就是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立场。
18. 协调人提议，由于所有代表团均对程序和决定的适当顺序表示关注，因此也许这将有助于满足非洲集团的关切。协调人建议在“确定指导原则”之后加入“随后”一词。协调人说，这将使案文更为平衡，也将使决定的顺序更为明确。首先是通过指导原则，然后在第二阶段讨论其他问题。协调人表示愿意撤回该提案，如果各代表团未达成一致的话。
19. 南非代表团说非洲集团被要求考虑去年的提案，代表团要求主席在作出该决定之前回顾一下已经议定的程序和进程，以便清晰地确定下一步如何推进。
20. 主席表示，自今年春天以来一直在进行非正式磋商，所有代表团都得以参加。主席相信所有代表团对这个进程都很了解，她问南非代表团是否有什么特别的关切。
21. 南非代表团回答说，对于事态的发展，似乎有些混淆或者叫选择性健忘症。代表团说，据它了解，应该首先通过指导原则，但是协调人却说要遵循以下三步走的进程：首先是最终确定指导原则，而非通过指导原则，其次讨论数量和地点，第三是作出决定。代表团希望澄清“未决问题”是什么意思，它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有各种不同解释的发言。因此，首先应该澄清，这样明年就不会继续讨论同样的事项。
22. 主席说，按她的理解，“所有未决问题”就是“所有未决问题”的意思，她说协调人已建议增加“随后”一词。主席问这样是否能够打消那些代表团的疑虑，新增加的这个词是在决定草案第2段的末尾，从倒数第二行开始，具体如下：“未决问题，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建议，随后提交大会作出决定。”主席问这对非洲集团是否有用。
23. 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请求，协调人再次宣读了他关于第2段第三行案文的提议，内容如下：“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以最终确定指导原则，并随后确定所有其他未决问题”，接着续下句。代表团还说也需要就非洲集团的另一个提案作出决定。
24. 主席说，现在大家都很清楚“随后”一词应该放在什么位置。
2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协调人的提案，并要求澄清“随后”是什么意思，因为它无法理解将这个词放到决定草案中会带来什么后果。
2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协调人提议了两个要点。第一个是增加“随后”一词，另一个是在“其他未决问题”之后增加“数量和地点”。代表团希望对此予以澄清。
27. 协调人说，他还是希望非洲集团能够再次解释一下想纳入什么内容。协调人的提案是增加“随后”一词，然后仍需对非洲集团的提案作出决定。
28. 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协调人为了指导原则而辛勤工作。就目前的提案来说，代表团认为尚不充分。尼日利亚代表团和非洲集团一样，认为指导原则和地点与数量是一揽子的内容，因此希望在大会的决定中对此加以反映。
29. 南非代表团也希望澄清协调人的提案，同时表示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所作发言。代表团接着说非洲集团一直都很清楚地阐明这是一揽子的提案。首先是指导原则；其次是数量和地点。代表团说希望在决定中反映这一立场。
30. 主席说对于决定段落显然没有形成共识。
31. 协调人指出，反对提案并重申立场是一回事，提出新的提案则是另一回事。协调人邀请非洲集团再次宣读其提案。他补充说需要案文的草稿，否则很难向前推进。
32.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宣读该集团的提案如下：“决定在大会主席的指导下，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以最终确定指导原则及数量和地点，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以及2015年9月的大会审议。”
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发言，认为该进程并非一揽子的进程，而是应该分为两个阶段来进行。首先应该通过指导原则，然后根据指导原则来确定地点和数量。根据这些指导原则，所有申请应提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查。在此阶段，秘书处应依据指导原则编拟报告。指导原则应被视作路线图并首先通过。否则，就没有甄选办事处的法律基础。为此，代表团支持大会的决定草案。否则，代表团认为对此项议程未形成任何决定。
34. 法国代表团要求澄清方法。现在已是晚上9点，但夜会议程的第一项还未通过，另外还有四项需要讨论。代表团原本以为通过非正式讨论至少会形成一些一致观点，不再发生更多争论，但如果就这样争论下去，会议可能要开到午夜。代表团敦促其他代表团就这些事项达成一致。
35. 联合王国代表团回顾说，参加非正式磋商的代表团已经讨论过这些内容。非洲集团在非正式讨论中的立场非常清楚，唯一的出路就是保留原提案的措词，并在本次会议的报告中反映出非洲集团的关切。代表团指出，目前形成的措词不会阻碍两步走的方式，所有代表团都在朝着共同的方向努力，这应反映在记录中。代表团支持原先提议的决定段落。
36.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发言，支持采用原先提议的决定段落。
37. 墨西哥代表团赞同其他代表团所做的关于非正式磋商已经讨论过该问题的发言。代表团指出，对于非洲集团的立场显然没有形成共识，正如法国代表团所说，这是最小限度的能够使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继续下去的共识。代表团相信形成了谅解，并且取得了进展，尽管这不是本代表团所期望的决定，但它仍然是一个使工作得以继续的决定。
3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发言，认为通过指导原则和就办事处的数量作出决定是应该同时采取的两个步骤。代表团认为应该在非洲设立两个办事处。
39. 协调人认为现在很难达成简单的共识，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即在记录中反映出非洲集团的关切。协调人还建议在会议记录中反映出主席对会议进程的确认，他表示愿意起草相应的案文，以供其他代表团磋商之用。
40. 主席表示愿意探讨任何解决方案，并提醒所有代表团会很好地记录进展，这样尽管决定段落和去年12月的决定段落完全一样，记录将会把几乎确定下来的指导原则作为附件。主席说这是自去年12月以来取得进展的书面证明，希望各代表团能够看到已经开展了工作并取得进展。主席补充说，如果任何其他形式的声明有助于最终作出决定，主席也愿意考虑。
4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表明自身立场，同时也不影响非洲集团的立场。代表团不明白为什么它的关切只能作为会议记录的一部分，而非洲集团已经形成共识的关切，只能作为附件的一部分。代表团希望澄清那些已经达成一致的事项。
42. 主席表示，她并未将非洲集团的立场作为附件，而是将指导原则草案作为决定的附件，以证明取得进展。决定段落提及作为决定附件的指导原则草案。主席解释说有三个提案。第一个是协调人最早宣读的提案，第二个是协调人增加了“随后”一词的提案，第三个是非洲集团的提案，其中修改了第2段，删除了中间案文的一部分，并增加了有关地点和数量的词句。主席接着说，既然是有三个提案，很容易得出大会没有形成共识的结论。这自然就引出了第四个提案，即没有形成决定。主席解释说，这将是大会的决定，还会带来某些后果，例如几乎确定的指导原则草案不作为此种决定的附件。主席解释说，尽管有些提案获得支持，但是没有形成共识，因此主席提议不作任何决定。
43.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这不是它所期待的决定，它接着说如果就将要形成的案文没有共识，代表团要求该项继续留在大会议程上，不论是否进行磋商。如果别的代表团能够接受此种建议，大会可以注意到协调人的报告，并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
44. 主席感谢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第五个提案。
4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
46. 主席说现在有五个提案，其中四个各获得一些支持，但是没有任何一个能够形成共识，为使讨论朝着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方向前进，还需花费时间起草决定段落。鉴此，主席希望征得代表团的同意，暂停本项讨论，继续下一项。由于没有反对意见，主席宣布讨论下一个议程项目。
47. 经过若干代表团的非正式磋商，主席宣布重新讨论议程第12项关于驻外办事处的问题，并且宣读拟议的决定段落如下：“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协调人关于在第五十四届系列会议期间举行的磋商的成果报告以及所附的WIPO驻外办事处的指导原则草案。”主席询问是否可以通过该决定段落。
4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重申其立场，那就是不能将指导原则与数量和地点的整体问题割裂开来。代表团原以为主席将会提出未形成任何决定的决定段落。
49. 主席表示，拟议的决定草案事实上是想努力反映当前进展和所采取的行动，但是如果大家不能接受，当然可以就该议程项目不作决定。主席继续说，在起草该决定的整个过程中，主席已经从磋商中得到保证，所有代表团会同意该决定。主席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确认是否就拟议的决定草案没有形成一致意见。
5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回答说，它只是在重申非洲集团的立场。
51.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称与主席磋商后，代表团已同意，所传递的关于所有项目的任何决定都将是各代表团所知情的决定。非洲集团除“没有达成一致”外，没有期待任何其他措词。
52. 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没有就该项目下审议的驻外办事处问题作出决定。

统一编排议程第13项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1.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46/12)。

统一编排议程第14项

审议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

1.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46/12)。

统一编排议程第15项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事项

1.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46/12)。

统一编排议程第16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

1.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46/12)。

统一编排议程第17项

关于WIPO其他委员会的报告

1.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46/12)。

统一编排议程第18项

PCT体系

1. 见PCT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PCT/A/46/6)。

统一编排议程第19项

马德里体系

1. 见马德里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MM/A/48/4)。

统一编排议程第20项

海牙体系

1. 见海牙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H/A/34/3)。

统一编排议程第21项

WIPO协调委员会就2015年召开  
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  
向里斯本联盟大会提出意见

1. 见WIPO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CC/70/5)。

统一编排议程第22项

里斯本体系

1. 见里斯本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LI/A/31/3)。

统一编排议程第23项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1.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46/12)。

统一编排议程第24项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1. 见WIPO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CC/70/5)。

统一编排议程第25项

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批准工作人员条例的修订；通报工作人员细则的修订

1. 见WIPO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CC/70/5)。

统一编排议程第26项

通过总报告和各领导机构的单项报告

1. 主席宣布，鉴于时间太晚，而且各代表团作了大量发言，秘书处将于2014年10月15日完成报告草案。报告草案将发送给各成员国并在WIPO网站上公布。评论意见应于2014年12月15日前向秘书处提交，此后报告终稿将视为于2015年1月15日通过。

统一编排议程第27项

会议闭幕

1.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主席以及协调人为就各个议题促成共识付出的不懈努力。代表团很失望地注意到，成员国未能就各事项的实质性建议达成一致。还令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竟然有人质疑各委员会在往届会议上已经取得一致的授权。就SCCR来说，成员国甚至连提及所讨论的三个议题的名称都不能达成一致，这三个议题是广播组织、限制与例外，仅仅因为有些代表团担心这样的做法相当于重申委员会的工作授权。成员国在大会上放弃了它们向委员会作出明确授权的职能，而是选择对同一件事情给予不同的解释，从而阻止了各个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团认为这是令人感到痛心的结果。代表团注意到，由于对驻外办事处的指导原则及其数量和地点的决定未能达成一致，有关驻外办事处的决定草案也未形成共识。关于政府间委员会,成员国未能就政府间委员会依其授权召开会议达成一致。代表团指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应该依据委员会的授权进行预测。就此来说，令代表团感到吃惊的是，试图就会议要达成什么样的成果尚未给出具体的方向就制定工作计划。代表团希望成员国就2016年召开通过全面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外交会议作出决定。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代表团希望在召开外交会议之前，在条约的基本草案中增加关于技术援助的条款。因此它希望成员国认真考虑到不同集团的利益，同时不削弱各委员会的授权。代表团希望通过这种方法，成员国能够在未来的会议上形成积极的成果，并以真正合作的精神向前推进。
2.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衷心感谢主席、协调人以及秘书处为筹备大会讨论所开展的工作和付出的努力。代表团还感谢所有代表团在会议召开过程中的发言和讨论。代表团称，在参加了一系列议题的磋商，以及下午、晚上和深夜召开的全会之后，很难不以失望的语气来发言。然而代表团也强调了积极的方面，并特别欢迎与《专利合作条约》、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等相关的改进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决定。代表团重申将致力于里斯本联盟工作组及修订里斯本体系的工作。它期待关于2015年的外交会议能够有更多进展。代表团继续密切关注WIPO各委员会的活动，相信成员国将集中精力开展实质性讨论，特别是在SCP。代表团期待尽快启动专利法朝着专利协调方向的事项的讨论。代表团很满意地注意到PBC将继续讨论治理问题。它很愿意加入这种旨在提高会议效率的重要辩论。它还注意到关于驻外办事处议题的进展，特别是澄清了指导原则，尽管未能就具体措词形成决定。关于国际准则框架的事项，代表团对《外观设计法条约》、SCCR以及政府间委员会没有形成共识感到失望。代表团称一贯持支持态度，并且希望就这些事项寻求解决方案，因而对其他成员国的立场保持灵活，并本着这样的精神提出提案。没想到事与愿违，由于人为地把一些议题互相关联，结果导致双输局面。代表团促请所有代表团以建设性的精神参加所有议题的讨论，以开放的态度进行对话，同时能够让那些成熟的议题以独立的方式向前推进。现阶段，成员国必须面对这些大会的现状，并在各自的代表团、集团之内好好反思，也许更重要的是，在不同的集团之间进行反思。最后，代表团重申今后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WIPO各项议程的讨论。
3.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向主席、协调人以及秘书处付出的不懈努力表示诚挚的谢意。代表团也向同传译员以及所有成员国为大会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和之前发言的代表团一样，代表团希望阐述一下大会的积极方面。首先，大会的组织更加完善。与去年不同的是，非正式磋商以避免重复的方式进行，这使得各成员国均可参加谈判。此外，大会就改进本组织的核心部分——全球知识产权服务，达成了一致，这包括对新的国际单位进行定义以及修正PCT实施细则。然而，令代表团失望的是，成员国未能就四个未决事项达成一致。就《外观设计法条约》来说，它感到非常失望的是，尽管有些成员国认为召开外交会议的时机已成熟，但是成员国仍然未就召开外交会议取得一致。代表团说，它努力提出能使某些成员国满意的措辞建议，但是尽管付出种种努力，遗憾的是，那些成员国还是不同意。就政府间委员会来说，同样令人深感遗憾的是，成员国没有就本来能使成员国推进实质性事项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就驻外办事处来说，代表团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参与讨论，就可能的决议要点提出建议，并在提出建议时使用能让担心交付成果和指导原则的成员国感到放心的措词。此外，代表团说，遗憾的是成员国没有就指导原则达成一致。代表团重申其承诺，将继续推进关于稳健的指导原则的讨论，以便构建能为本组织做出贡献的驻外办事处网络。对于SCCR，关于广播组织条约的措词有一定共识。然而，遗憾的是，由于将这三个问题人为捆绑和处理，成员国没有就实质性的决定形成一致意见。作为从本届大会汲取的教训，代表团指出，成员国必须在谈判中考虑取得一致的共同要素，而不是反复重复各自立场。代表团认为主席的说法很睿智，那就是在委员会层面没有解决的问题不应该拿到大会来讨论。代表团重申继续参加委员会及大会讨论的承诺，以便履行WIPO各委员会的职责。最后，代表团感谢B集团在他担任协调人期间所给予的支持。
4.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感谢主席的领导和为促成共识而不断努力。代表团还感谢各位副主席、总干事以及秘书处所作的重要贡献，也感谢协调人的不懈努力。代表团指出，尽管成员国就若干事项没有达成最好的成果，但还是通过了一些重要的决定，这些决定将为未来的行动铺平道路，并对大家今后参与WIPO的各种活动做出重要贡献。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虽然所有成员国都付出认真努力，但是仍未作出针对成员国的许多决定，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决定。代表团说，尽管知识产权能够促进进步和发展，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并非世界上所有的国家都能从中获得平等的裨益。代表团说，根据当前的经济社会状况，平衡地利用和应用知识产权对亚太区域的国家至关重要。因此，成立WIPO驻外办事处、在《外观设计法条约》中增加技术援助条款、使不同的机构和其他残疾人享有例外和限制，以及形成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议，对其成员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事项。代表团希望所有国家都能表现出妥协精神，以完成分配给他们的任务。它希望主席在闭会期间提供英明的指导以解决所有未决事项，特别是政府间委员会的未决事项。代表团重申将建设性地参与主席工作的承诺。最后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使成员国能够在富丽堂皇的新会议厅召开大会，感谢各位同传译员的支持，也感谢成员国的建设性精神。
5.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感谢主席的耐心，感谢秘书处的合作，感谢各位同传译员的工作，还感谢行政人员对大会期间的日常工作所提供的支持。令代表团感到沮丧的是，成员国没能就非正式磋商的成果取得预期的结果。代表团重申，GRULAC各国将认真而建设性地参与WIPO议程上所有未决议题的讨论。代表团强调了GRULAC各国的建设性精神，希望这种精神能够回到WIPO的工作中。
6.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CACEEC发言，感谢主席、总干事、协调人以及同传译员的不懈工作。代表团对成员国未能取得所希望和期待的成果感到遗憾。尽管如此，成员国，特别是各区域集团，将来还要为此继续工作。
7. 中国代表团感谢所有协调人以及秘书处在大会期间的努力。代表团注意到议程上的大多数项目得以完成。不幸的是，有些项目还未完结。代表团对这种需要时间来反思的成果感到遗憾。代表团说知识产权在经济增长和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因此，WIPO作为联合国的主要专门机构之一，应该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发挥更好的作用。代表团指出，WIPO属于所有成员国，因此WIPO的工作只有在成员国团结一致、互相包容彼此利益并以务实方式推进讨论时才能够取得进展。成员国不应害怕面对问题，而是应该迎难而上。代表团承诺将与其他代表团共同合作，展现出更大的政治意愿和信心，更多的灵活性和耐心，以便推进建设一个更加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使更多的发展中国家从中受益，并促进全球经济增长。
8.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主席的不懈努力，感谢秘书处和各位协调人积极促进大会取得圆满成果。成员国当然不会为这样的讨论结果感到自豪。代表团认为这次讨论创造出一种错误的二分法。代表团向成员国保证，在对政府间委员会或者对例外与限制进行的有意义的讨论中，没有任何敌人。代表团愿意建设性地讨论这些事项并开展工作。令代表团很遗憾的是，未能就召开《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和政府间委员会以及SCCR的工作计划形成决定。代表团希望成员国将利用大会之后的期间讨论并厘清他们的立场，以便寻求推进这些重要的准则制定事项的方式。代表团随时愿意参与这样的工作。
9. 法国代表团说由于没有想到大会以这样的方式结束，所以没有准备书面发言。代表团对大会的成果感到遗憾。正如一些代表团之前发言所讲，积极的一面是WIPO仍然是一个面向企业和研究机构提供服务的组织，并服务于所有成员国。不可否认，协调委员会确实对2015年召开关于里斯本协定的外交会议表示支持。然而，成员国也不应否认WIPO的准则制定议程陷入危机。我们经历了WTO的危机，现在我们正在经历WIPO危机。三个工作组都没有任何授权，这三个工作组分别是SCT、SCCR和政府间委员会。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尽快就含有会议概览以及不包括某些会议的新的工作计划向成员国报告，以便各国的知识产权局计划行程。代表团注意到许多议题将形成真空。要针对这三个议题鼓励并动员工作人员。代表团询问成员国将为工作人员的职责提出什么样的建议。尽管令人大失所望，代表团希望继续与各成员国合作。代表团感谢主席的努力，指出各成员国像她一样迫切希望准则制定能够取得进展。
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和协调人的辛勤工作和在非常困难的问题上所花的时间。它还对总干事和秘书处的努力表示感谢。代表团对成员国大会的结果表示失望，但由于各常设委员会全面缺少进展，因此并不吃惊。它希望，失败将督促成员国重新考虑处理准则制定期望的进程。如代表团在最近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上所说，到了为常设委员会制度认真考虑替代办法的时候了。可以采取“专家委员会”的办法，在技术专家开始讨论和谈判前先做出政治决定。这种办法可以减轻政治意愿欠缺时强行作出决定的压力。
11. 墨西哥代表团希望与此前发言的各代表团一样对主席、秘书处、总干事、协调人和口译员表示感谢，感谢他们过去几天的努力和奉献。代表团对本届成员国大会的结果表示深深关切，它认为结果是不够的。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在就议程最重要项目达成协议方面表现出的缺乏信任和不能实现进展是完全可以预见的。如代表团在首次发言时所指出的，缺少进展，不仅将损害全世界知识产权体系的发展，还将对本组织的人力和财政资源造成消极影响。此外，目前的局面与本组织近期的重要成就形成鲜明对比，这更加让现在的工作结果令人沮丧。但代表团仍希望从两方面发出邀请。首先，请所有成员国重新燃起在本组织过去的讨论中所秉承的灵活性和创造性，这些讨论产生了对所有有关国家和国际社会有益的重要成果。第二，代表团敦促成员国考虑，是否遇到了僵局，是否到了大会认真考虑采用其他决策机制的时间，例如WIPO《议事规则》第25条中所指的机制。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议程取得成功结果的主要要求是要有兼顾各方利益的议程，确保所有成员国，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不注意这一现实，导致了彻底的僵局和大会没有成功。成员国在本组织的实质工作和准则制定工作上没有进展，让人遗憾。即使一些委员会议定的任务授权也遭到一些成员国的质疑，这也令人失望。大会未能就政府间委员会达成一致意见，该委员会所受影响将大于别的WIPO委员会，因为它在性质上不是一个常设委员会。因此，对发展中国家最重要的委员会将被作为本组织的二流委员会。代表团希望，成员国在就其未来任务授权作出决定时将考虑再次研究该委员会的性质。
13. 埃及代表团说，关于非洲集团在大会未取得协商一致成果被认为是失败方面的利益，它不能表述得比非洲集团协调员、肯尼亚代表团的代表更有口才。尽管如此，代表团想向主席和协调人看起来愿意就取得某种平衡结果的热切表示感谢。但是，在分析过去一周讨论的背景时，代表团只能得出一个结论，就是没有找出平衡所有利益攸关方利益的中间立场。代表团此前已提到过，这让本组织的公信力受到挑战，受到怀疑。所有成员国必须回顾正在发生什么，看一看现在在哪里、正走向哪里，并开始全面地回顾本组织工作和运转的总体进程。就是说，如果成员国希望本组织继续走在服务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和服务对象——主要是成员国，因为这是一个成员国驱动的组织——利益的轨道上。在此方面，大家所看到的表现并未指向这个方向。关于讨论过的一些问题，例如SCCR的例外与限制议题，可以发现争论被看作一种发展中国家相对发达国家的争论。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因为图书馆不仅发展中国家有，发达国家也有，教育机构也是如此。如果在沿着这条轨道找到成果方面存在利益，那么这种利益属于本组织全体服务对象。代表团不想以消极的调子结束，希望大会期间有害于讨论的消极气氛不会被带到未来的WIPO会议上。在积极的调子上，它认为会议厅的互联网现在可以用了，而会议开始时有一些问题。
14. 巴西代表团想感谢主席，并通过她感谢秘书处所有人员的努力和大会期间自始至终的指导。代表团希望在此时对大会的结果表示失望和挫折。由于一些代表团在上周以来的讨论中，甚至是此前在本组织其他论坛的讨论中所表现出的抵制程度，它虽然失望、挫折，但并不吃惊。代表团说，常设委员会和其他论坛必不可少，只有通过它们才能拯救本组织于毁灭境地，尽管发展中国家在本届大会上为保卫本组织而作出了抵抗和努力，但一些代表团故意将本组织推向这种境地。令人遗憾的是，对多边主义缺乏更深入和更明智的认识，实际上使成员国走到了这一悲哀的结果。代表团说，看看本届大会的成果，这次没有一个代表团是赢家。全都输了，可能还输得很惨。
15.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主席、协调人和秘书处的辛勤工作表示赞赏。但是，它对实质议题，包括政府间委员会和SCCR，没有进展表示失望和遗憾，而这些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它希望看到未来的工作得到调整，瞄准更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尤其牢记不同国家的多样性和发展水平。
16. 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主席在整个进程中的领导。它还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在这中间的不懈工作，感谢口译员直到此时还不能下班，感谢协调人不倦工作，实现各委员会的成果。代表团赞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由于非洲集团所珍视的所有问题都已由集团协调员列出，代表团不希望花太多时间再次一一列举。它指出，知识产权在所有成员国的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它说，很遗憾在这座宏伟的新会议室中的首个结果是失败的结果，在对所有成员国的个人、企业、公司和民族都非常重要的关键问题上，没有一个作出决定。这一点也不鼓舞人心。代表团希望，作为集体，会议室和本组织不会被变成一个不演戏的剧院。所有成员国都需要重新致力于向前进，在面前的议题上取得进展，愿意听另一边的声音，用某种方式、在某些地方再次发现信任。它认为，如果有政治意愿，成员国可以走向前进。代表团说，这次不是一次好的大会，但没有胜利者，没有被征服者。成员国应当回到绘图板前，希望这可以给未来的工作带来建设性。
17. 南非代表团感谢主席的坚韧不拔。现在已经很晚了，但她仍然精力充沛。它感谢总干事一直在场，这表现了对本组织工作的伟大承诺。它还感谢秘书处以及在场的同事和代表，没有他们就没有这次会议。代表团希望表示，它在WIPO的工作中有着强大的经济利益，希望这些强大的经济利益可以在讨论中的到认真对待，希望未来的成果认真对待发展中国家在这一论坛的经济利益。关于前方的工作，它希望，今年——这个活动将少于可能次数的时期，成员国可以花些时间，不仅考虑本组织的工作方式，还要评估可以怎样正确地实现双赢局面，以及为实现这一目的更专注的政治意愿。它还感激地注意到谈判中各方交流意见的庄严方式，感谢协调人在各代表团的成员之间营造这种互相尊重的氛围。它希望，在这种互相尊重的基础上，成员国可以在前方的进程中找到彼此。
18. 总干事感谢主席在过去一周的指导，感谢期间在主席的指导下开展工作的四位协调人。他还想借此机会感谢所有代表团。他说，在凌晨的这个时候还有这么多代表团在场，相当不寻常，显示了在过去十天中所表现出的那种承诺。对于大会未能实现他认为所有代表团都希望取得的那些成果，他也感到失望。总干事认为，要把失败放到背景中看。他说，缺乏决定多数主要涉及本组织的准则制定计划。因此，他希望敦促所有代表团深入思考WIPO准则制定计划的现状，因为这是主要问题，尤其是要思考它们希望将准则制定领域的多边合作引向何方。他认为这是过去两周所经历的不合的难点所在。就未来而言，他注意到法国代表团的意见。很明显，两者——各代表团和秘书处——都需要思考这些做决定上的失败，以及决定的缺乏，将本组织置于何种境地。他认为这意味着回到计划和预算，需要对其进行认真审视，看看到底它为今后数月、今后一年、实际上是下届成员国大会之前的工作提供了何种指导。秘书处当然将尽其所能为成员国之间的磋商提供便利，使成员国可以在计划和预算的框架内为前方的工作计划做出决定。总干事向他的一位同事亨利–夏尔·戈森斯先生致意，他为本组织工作了24年，过去21年是在会务部门。这是戈森斯先生在本组织的第21次大会，他从2006年以来担任会务股的股长。总干事说，他相信许多代表团认识戈森斯先生，他将在下个月退休。总干事希望向戈森斯先生在这一期间的奉献服务致谢。他还想感谢为筹备大会做了很好工作以及在大会期间做了很好工作的所有其他同事。最后，总干事希望像前面已经表达过的那样，对口译员所做的优秀工作也表示感谢。
19. 主席感谢总干事的话。就她而言，她首先要感谢所有尊敬的代表和同事在大会进行期间的支持与合作。她尤其感谢总干事始终在场，以及在多个场合提供的意见。她还为非凡的会议厅落成向总干事表示祝贺，在其中工作是一种真正的快乐。她希望会议厅在今后将非常好地服务于WIPO及其成员国。回顾整个大会，主席说要对各位协调人表示特别的赞赏，他们在大会期间进行了不懈的工作。就此，她希望感谢以下几位的工作、努力和贡献：伊恩·戈斯先生，他协调了第16项关于政府间委员会的事项的讨论；托马斯·菲辰大使，他协调了关于驻外办事处的讨论；马丁·莫斯科索先生，他协调了关于第15项SCCR的讨论；以及阿迪勒·马利基先生，他协调了关于第14项《外观设计法条约》的讨论。结束前，她还希望感谢成员国大会秘书纳瑞什·普拉萨德先生和他的团队，包括大会事务与文件司司长李赛优先生，以及法律顾问爱德华·夸夸先生，感谢他们对她作为主席的积极支持和帮助。最后，主席对大会期间提供宝贵服务的所有WIPO工作人员表示赞赏，并说她当然要特别感谢口译员的耐心与合作。
20. WIPO大会主席宣布WIPO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第五十四届系列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一]

总干事的报告

2014年9月

1. 我很高兴有机会介绍本组织在2013年9月举行上届WIPO成员国大会以来的一年里所完成的工‍作。

财务执行情况

2. 本组织继续保持非常健康的财务状况。在2012-2013两年期，我们的盈余总额达到3,460万瑞郎。该两年期的收入为6.8亿瑞郎，比预算目标高出5.1%，主要是因为我们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增长超出了预期，特别是《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该两年期的支出为6.12亿瑞郎，比预算额低5.6%。实现的支出节余来自节支增效；主要通过信息技术(IT)系统和新管理工具获得的生产力提升；以及在部分领域使用外包资源，主要是翻译和IT。

3. 由于盈余，储备金继续保持了健康状态。2013年底，本组织的净资产为2.088亿瑞郎，使储备金高于成员国所确定的目标水平。随着本组织的预算和储备金的重要性不断提升，我们相信现在评估我们的投资政策成效恰逢其时。在秘书处的建议下，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已经批准就投资政策的可能修订为2015年的PBC会议编拟各种提案。同样，我们相信现在有必要重新审议成员国所确定的本组织储备金目标水平，以及继续维持在我们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初建阶段成立的周转基金的必要性，当时这些体系的未来使用前景尚不明朗。PBC也批准了这一建议的行动，明年将编拟这方面的提案。

4. 我们尚处于2014-2015这一新两年期的初期阶段，但前八个月的经历表明，我们正在稳打稳扎地实现预算目标。在所有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鉴于世界经济目前仍受到不确定性、复苏乏力和前景不明的困扰，这一假定并不一定是最佳情况)，我们有望小幅超出本两年期的预算预期。

全球知识产权体系

5. 本组织健康的财务状况源自我们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其创收占本组织收入的95%。专利合作条约(PCT)贡献了最大的份额，占总收入的74%。

6. **专利合作条约(PCT)。**PCT的使用继续保持强劲的增长。2013年，PCT申请增加了5.1%，全年申请总量首次超过20万件。2014年上半年明显保持了类似的趋势。

PCT申请趋势



注：2013年数据是WIPO的概算。

来源：WIPO统计数据库，2014年3月

7. PCT申请的最大来源是美利坚合众国(美国)。2013年，美国的申请量增加了10.8%，首次超过了2007年全球金融危机来袭之前的PCT申请量。日本是PCT申请的第二大来源，其后是中国。中国的PCT申请量在2013年增加了15.6%，中国由此超过德国成为第三大PCT申请提交国。从地区来看，亚洲国家仍然是提交申请的最大来源，占所有国际申请的40.6%。欧洲和北美在国际申请中所占份额分别为29.3%和28.2%。

排名前15位的PCT受理局



注：2013年数据是WIPO的概算。

来源：WIPO统计数据库，2014年3月

部分中等收入受理局的PCT申请情况



注：2013年数据是WIPO的概算。

来源：WIPO统计数据库，2014年3月

8. PCT的电子运营环境，尤其是ePCT，持续改进，带来的益处包括加强了为参与PCT体系的知识产权局以及申请人提供服务的水平，并且提升了生产力。

9. 国际局在PCT体系中提供的一项重要服务是翻译。国际局的翻译旨在加强专利体系的披露功能，使提交的原始申请文件中的技术信息可以用其他语言获取。国际局通过翻译确保所有PCT申请的标题和摘要都以英文和法文提供。2013年，这项工作涉及翻译280,820份摘要。此外，国际局确保所有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报告均以英文提供。2013年，这项工作涉及翻译93,459份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报告。

10. 鉴于翻译对获取技术信息的重要性，我们还开发了一系列的翻译工具，也供用户、主管局和广大公众使用。要向公众提供的最新工具是WIPO Pearl术语数据库，该数据库于2014年9月在WIPO网站上推出，内含以所有十种PCT公布语言录入的成千上万的技术术语。

1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马德里体系继续保持令人欣慰的扩张态势，2013年的国际申请量上升了6.4%，达到46,829件。这一趋势在2014年上半年继续保持，国际申请量较2013年同期增长了5.3%。

马德里申请的增长情况



注：2013年数据是WIPO的概算。

来源：WIPO统计数据库，2014年3月

马德里国际注册簿上现在有效的国际注册超过60万件。

12. 申请人寻求保护的缔约方(被指定缔约方)是考察贸易关系和不同市场的吸引力的重要指标。2013年，中国仍是被指定最多的缔约方，随后是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排名前20位的被指定马德里成员



注：2013年数据是WIPO的概算。

来源：WIPO统计数据库，2014年3月

13. 为了使马德里体系成为真正的全球体系，成员数量将有必要扩展，超出现有的92个。我们与大量潜在的新缔约方开展了广泛的筹备工作。我们希望看到这项工作在今后十二个月中以新成员的方式结出硕果。

14. 随着马德里体系的扩展，我们将密切关注秘书处提供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在过去十二个月中，我们已就此开展了一项重大改革，制定了目标高远的改进战略计划。我们期待着落实这一计划在改进客户服务、简化程序、提高生产力、简化规费结构的提案以及加强面向国际局、缔约方知识产权局和用户的电子运营框架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15. **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海牙体系的国际申请量相对较低，增长仍然缓慢但平稳。2013年，国际申请增长了14.8%，达到了2,990件。

16. 随着大韩民国于2014年3月加入海牙体系，该体系开始了我们期待的重大转变。正如前些年报告的那样，我们期望着在今后很短时间内会有更多的大型经济体国家加入该体系。我们已开始未雨绸缪，为新加入成员带来的申请量上升做好准备，同时要准备的还有在对外观设计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的国家成为海牙体系组成部分的情况下要涉及的更加复杂的程序。

17.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修订《里斯本协定》的工作继续进展顺利。一年前，在2013年的成员国大会上，里斯本联盟大会批准了里斯本体系发展工作组提出的最后确定其修订工作的路线图。该路线图计划于2015年召开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将于2014年10月和工作组下一届会议同时举行。筹备委员会将确定外交会议的日期和地点，而工作组将为经修订的条约编拟基础提案案文。

18.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在互联网域名争议方面，中心仍然是领先的服务提供机构。这一领域演变迅速，由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在域名系统中引入各种变动。引入新通用顶级域(gTLD)尤其潜在地增加了商标所有人遭受通过域名抢注误用其商标的风险。

19. 2013年，中心受理了由109个国家的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提交的2,585起互联网域名争议案件。来自50个国家的327名WIPO专家对这些案件进行了裁决，使用了14种语言。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案件几乎占2013年WIPO受理案件总量的13%，比上一年上升了1%，现有70个国家的域名注册与WIPO域名争议解决服务相关联。2013年，WIPO中心成为了.FM(密克罗尼西亚(联邦))、.GD(格林纳达)和.ML(马里)域名空间的一个提供商。

20. WIPO协助ICANN制定和实施了新的争议解决程序(法定权利异议程序(LRO))，旨在确保拟议的新通用顶级域不会篡夺商标权。2013年9月，WIPO中心公布了其管理的69起LRO案件的专家组最终裁决。

21. 除了管理互联网域名争议以及一般性的知识产权调解、仲裁和专家鉴定外，中心利用其工作人员的专门知识和经验提供一系列的专家服务。中心应对方请求和建立替代性争议解决(ADR)框架的知识产权局就制定培训课程和案件管理程序开展合作。目前的合作包括与巴西、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新加坡的主管局开展工作。近期，中心完成了对WIPO调解、仲裁和快速仲裁规则(《WIPO规则》)的审查，以反映中心相当丰富的案件经验和ADR实践做法的全球演变。由于WIPO在复杂的专利仲裁方面拥有专门知识，本组织于2013年和利益攸关方一道制定了专用的提交仲裁示范协议，以解决涉及公平、合理、非歧视(FRAND)许可条款认定的争议。在WIPO网站上可获取WIPO FRAND示范协议。

国际准则制定框架

22. 我们积极推动各国加入本组织管理的条约，包括最近缔结的两部条约：2012年的《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和2013年的《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在过去的一年中，WIPO管理的条约新增了20个成员。到《马拉喀什条约》截止签字的2014年6月27日为止，已有80个国家签署了该条约。也是在2014年6月，该条约的首份批准书由印度交存。五个国家业已批准了《北京条约》。

23. 各准则制定委员会自2013年成员国大会以来的进展缓慢，难以取得一致意见。尽管缺乏具体的成果，代表团还是在所讨论的很多问题上实现了更高程度的理解。

24. 拟议的外观设计法条约方面的实质性工作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进展非常顺利，并且就拟议条约的案文取得了广泛的一致意见。然而在目前阶段，就表达计划给予发展中国家技术援助以帮助其遵守新条约的提案的方式发生了意见分歧，阻碍了召开缔结条约的外交会议的最后步骤。希望2014年的成员国大会可以找到克服这一形式分歧的方法。

25. 制定一部新条约以更新对广播的保护的工作始于二十年前。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无法就实现2016年召开外交会议的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新条约的支持者感到沮丧，这一点可以理解。在全球传播和全球受众的世界，广播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重要性均与日俱增。例如，全世界体育融资的主要方式就是出售广播权。所购买权利的价值视广播信号被盗用并在未经授权地点可获取的程度相应降低。因此，有必要为广播信号建立适当水平的保护，以防受到未经授权的盗用。再次希望成员国能推进及时缔结拟议条约这一项目。

26.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还在讨论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例外与限制问题。讨论已取得了一些进展。这些领域错综复杂，不仅仅是因为源于数字环境的快速变革在创意作品的创作、发行和使用上正影响着所有参与方的利益和境况。

27.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通过一项紧张的工作计划继续进行长久以来的讨论。尽管案文经讨论之后已被大量修整，但似乎还需就谈判出实际可行的结果开展更多工作。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举世公认。来年的工作计划将在大会本届会议上讨论。

发 展

28. 虽然WIPO有专门的部门和计划负责合作促发展问题，但根据发展主流化这一发展议程目标，本组织的许多其他部门和计划也提供平台和技术援助，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所用。

29. 发展部门与各成员国一并工作，帮助制定知识产权战略，通过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IT系统，协调落实这些战略中的各项工作计划。本组织的所有部门均参与了工作计划的实施工作。在过去的一年，开发了一个新的在线工具来帮助开展这项工作。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数据库含有的数据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制度，以及运用知识产权、以作为发展议程项目之一(项目10)部分内容而设计的方法为指导来解决各国重点发展领域的问题。知识产权战略已在近50个国家获得通过或落实，其中包括非洲的14个国家、阿拉伯地区的7个国家、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11个国家，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15个国家。

30.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所监督的工作产生了一系列报告和研究，帮助人们了解知识产权在许多不同议题方面的作用，尤其是：适用技术促进发展；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专利与公有领域；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南南合作；多边法律框架中的专利灵活性；以及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

31. 在过去的一年，WIPO学院向来自189个国家的约三万五千人提供了培训，主要是通过远程学习计划提供。除了新编了一门关于知识产权与集体管理的课程之外，电子学习平台及其网上报名系统也已升级，以期简化电子注册、完善统计数据的采集工作。职业发展计划培训了知识产权各不同领域的约250名政府官员。95名学员报名参加了知识产权法硕士课程，35名学生和青年专业人员参加了与九个国家的伙伴机构联合组织的暑期学校。

32. 本组织继续深入触及创作者这一特殊群体，并为创作者们出版了两部新指南。第一部指南涉及的是知识产权问题，面向的是视频游戏的开发人员，第二部指南涉及的是版权资产货币化。关于如何在音乐界中谋生的指南颇具成效，其第二版已于2014年7月发布。

全球基础设施

33. 通过与支撑知识产权体系的技术基础设施相关的合作，全球基础设施部门寻求推进若干项政策目标。这些政策目标包括：

- 通过“数字查询服务”(DAS)或我们的分类体系，提高知识产权体系运作的效率，数字查询服务使申请人得以向多个参与国提交一次优先权文件即可；

- 通过我们的全球数据库与“检索和审查集中式接入”(CASE)系统，提高决策信息的质量；

- 通过我们的全球数据库等，促进知识产权体系所生成的经济和商业情报的外化，以便改进政策分析和商业决策；

- 通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等，促进技术和知识的获取，并建立体系为此种获取创造条件。

34. 分类体系和标准。分类体系可用于查询由知识产权体系生成的技术和商业信息，并为获取这些信息提供便利，分类体系还有助于各知识产权局组织行政任务。标准有助于知识产权局之间的数据以互操作的格式进行交换。自国际专利分类(IPC)修订路线图于2013年2月出台以来，IPC加速了修订工作，修订项目从2012年的14个增加到34个。现在的IPC由于改版后基于网络的公布平台变得更易使用，这个平台的特色是配备了新的检索工具和能够对主要分类体系进行对比的浏览器。因此，2013年对IPC公布平台的访问量达到八万次(2012年的访问量为六万七千次)。全球市场上的飞速变化也在尼斯分类(用于商标注册的商品和服务分类体系)中得以体现，现在每年都进行修订和公布。新的年度公布平台包括几项新的检索功能和一个分类表，这个分类表是与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按照45个尼斯分类类别开发的分级结构。新的公布平台导致访问量激增，从对原有平台不足十万的访问量增加为2013年对新平台高达两千四百万的访问量。

35. 全球知识产权数据库。WIPO目前有两个包括已注册知识产权权利的全球数据库，即PATENTSCOPE和全球品牌数据库，还将马上拥有第三个全球数据库，也就是将在年底前建成的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WIPO的数据库提供若干个多语种检索和浏览工具，包括PATENTSCOPE以12种语言进行的跨语言检索和查询功能(CLIR)，以及WIPO针对知识产权信息独具特色的机器翻译工具(专利名称与摘要翻译助手TAPTA)。TAPTA由内部专家开发，包括八个语对，在WIPO的协助和配合下，现已在联合国总部投入使‍用。

36. 全球品牌数据库包括来自马德里体系、里斯本体系和第六条之三的数据集等国际数据，也包括来自各国系统中的国家数据。去年取得巨大进展，新增了三个数据集(新西兰、阿曼和美利坚合众国)，使国家数据集的总数增加为14个。该数据库现在拥有一千三百万项数据(2012年为70万)。全球品牌数据库新增了基于图像的检索功能，这是首次在免费使用的品牌数据库中增加此类功能。借助该功能，用户可以检索全世界的相似视觉图像和商标图形要素。

37. PATENTSCOPE数据库继续扩展，现包括来自37个知识产权局的三千七百万项世界各地的专利文献，和二百五十万件依据PCT公布的国际专利申请。

38. 获取技术信息和知识。本组织提供多种资源和服务，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知识产权信息和知识的获取。促进获取最稳定的服务是世界各地的40个国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项目。这些项目涵盖320个独立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这些中心共主办了86场现场培训，受训人数达五千人，为WIPO学院的远程课程注册了两千五百名学员，并为19万项咨询提供支持。电子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eTISC)的网络论坛是为TISC成员创设的共享知识的论坛，现有来自90多个国家的920名成员，并已分发了两千张针对在线培训资料定制的电子辅导光盘(另有五千多份数字拷贝从WIPO网站上下‍载)。

39.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个人与机构获取科技期刊以及商业数据库是通过两个项目进行的——“获得研究成果促进发展创新”(ARDI)和“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ASPI)。ARDI现在包括由17个出版商合作伙伴提供的两万种期刊、书籍和参考书目。去年，该项目的注册用户从191个增加到304个机构，涵盖76个国家。随着符合条件的国家技能的提高，对ASPI的利用率也在稳步上升。注册用户数量最多的国家是哥伦比亚、马达加斯加和塞内加尔。

40. 全球平台。除了WIPO的知识产权局系统，例如WIPO工业产权行政系统(IPAS)之外，成员国还能够访问用于共享知识产权局数据的两个全球性平台。WIPO CASE(检索和审查集中式接入)让成员国能够共享工作，访问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检索和审查成果。目前有十家知识产权局参与WIPO CASE，其他一些局表示了意向。WIPO数字查询服务(DAS)使十家参与的知识产权局能够交换与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申请有关的优先权文件电子副本。

41. 无障碍图书(ABC)联合会。本组织与若干关键合作伙伴，其中包括世界盲人联盟、国际出版商协会和DAISY集团一道，发起了ABC，以帮助落实《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目标，提高全世界无障碍格式图书的数量。为实现这些目标，ABC以三种方式开展工作：

• 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共享制作发行无障碍格式图书的技术；

• 促进“包容性出版”行业无障碍标准的采用，使电子出版物可以由视障者和无视障者同样阅读；以及

• 通过发展在原“具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全球资源无障碍”(TIGAR)项目下建立的数据库，交换无障碍格式图书。数据库中现在收有世界各地图书馆55种语言的238,000种无障碍图书的目录。

全球参考源

42. 本组织继续作为全球领先的参考源，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和分析。

43. **全球创新指数(GII)**由WIPO主办并公布，合作方为英士国际商学院(INSEAD)和康奈尔大学。该指数旨在提供一个基准性工具，以便于开展关于创新作用的讨论，并帮助政策制定者、业界领导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确认国家创新制度的优劣所在。

44. 2014年GII的主题是“创新中的人才要素”。它在澳大利亚政府的支持下，在悉尼B20工商峰会的间隙启动。这是GII首次在日内瓦以外的地区启动，因而有助于吸引更广泛地区的人群关注其统计结果。

45. **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中心**是一个在线访问WIPO收集的统计数据的工具。WIPO通过年度统计调查问卷和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月度、季度和年度效绩数据进行统计。用户可以自选时段、国家和感兴趣的指标；使用该工具的可视化图形功能分析相关统计；并批量下载数据以备未来分析之用。这一资源正发展成为知识产权全球统计的领先资源，服务于政策制定者、研究人员和其他用户的需求。

46. **世界知识产权报告。**2013年11月，我们发布了题为《品牌：全球市场上的声誉和形象》的第二份世界知识产权报告。世界知识产权报告系列旨在解释和澄清知识产权制度在经济体中的作用，提供新的视角，为政策制定提供事实依据。2013年报告由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编写，品牌和外观设计部门的同事亦有贡献。它考查了品牌行为和商标使用方面的关键政策和经贸问题。

47. **WIPO Lex**是WIPO免费提供的全球数据库，包含多部知识产权条约和195个国家(WIPO、世贸组织或联合国成员国)的法律法规，于去年得到进一步完善。自2013年推出俄文界面以来，WIPO Lex现在可以用联合国六种官方语言查阅。它有一万两千多部国家法律文本，包括现有不同语言的翻译版本，还有七百多个双边、地区和多边条约。数据库的用户在全球各洲各国迅速增长。

行政和管理

48. 行政和管理部门的职能是为本报告所述业绩提供支持性服务及框架。这些服务的核心是一套战略项目的组合，它于2010年推出，旨在实现行政和管理系统的现代化。该部门去年其他的工作还包括：改进WIPO访客、工作人员和资产的安保措施；启动差旅在线预订工具，该工具旨在减少秘书处的总差旅支出，目前正在试点阶段；以及获得信息安全操作的国际认证(ISO 27001认证)，它确认了我们管理客户敏感信息的高标准。

49. WIPO的语言政策反映出各成员国高度重视多语言制度在WIPO的施行情况及其在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内的重要作用。按照计划，联合国六种语言的覆盖在2013年年底前扩展到了所有主要机构和常设委员会。同样的会议文件覆盖面将在当前和下一个两年期内，以分阶段和成本节约的方式扩展到工作组。额外的翻译工作量主要通过增加外包的方式解决。2013年购入并部署了新的计算机辅助翻译工具和术语工具，以促进实现术语标准化和对以前翻译文本的自动识别、加强一致性、提高工作效率并提升翻译质量控制。

50. WIPO办公区项目。2014年WIPO成员国大会将在新会议厅召开，这是WIPO办公区项目最后一个大型建设。WIPO办公区的新增项目包括新会议厅、新的门房和安保周边、经扩建的AB楼大厅、经翻修的技术设备和新会议厅附近一组新的中小型会议室。这些设施有望为成员国提供更多的灵活性以及安排、组织和召开会议的机会。新会议厅也将对外部用户开放。

新驻外办事处

51. 根据WIPO成员国大会2013年的决定，新驻外办事处于2014年夏季在北京和莫斯科开始运作。两个办事处现已启动运行，工作人员将在未来的一年全部配齐。我要向中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表示感谢，感谢其为办事处慷慨提供一流设施。本报告载有北京办事处的图片，可以从中看到北京市政府和中国所提供的房舍之庄重典雅。

人力资源

52. 是本组织的工作人员，亦是我的诸位同事的工作奠定了本报告所概述的所有工作和成就的基础。一种扶持性的、有利的工作环境有助于WIPO实现各领域的计划目标。本组织的人力资源战略力求用这样一种环境在对这些工作人员的高效管理方面实现平衡。

53. 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通过使用新的IT工具提高了工作效率。这些IT工具推出了业务智能功能、电子投票、企业资源规划(ERP)薪资模块和用于改善客户服务的问询登记系统。此外，我们还引进了人力资源规划，按其他规划程序向各计划活动分配人员，并将其纳入了主流。这种方法作用不菲，使新增重点领域能够配备到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可以更好地部署和重新调整员工队伍，同时又可保持员工队伍整体规模稳定。该程序将被完全纳入到2016-17年两年期规划之中。

54. 人力资源规划和针对性的征聘工作也取得了其他改进，其中包括对工作人员和编外工作人员合同推出了一个新的合同框架、减少了征聘时间，以及在征聘工作中加强了对评估中心和笔试的运用。在增强地域多元化和性别平衡(我们整个组织在2020年的目标)方面也取得了进展，目的是确保本组织的员工队伍代表各成员国，将各地区的所有人才囊括麾下。

55. 给予工作人员支持是2014年诸多人力资源行动倡议的基础，新增的政策涉及“职业卫生与安全”和“学习与发展”。弹性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方面的改进让工作人员有更多的选择来调整工作和个人安排，促使缺勤率明显降低。在落实这些行动倡议的整个过程中，与工作人员定期交流也帮助加强了对他们的了解，促进了他们的工作参与，拓宽了对他们的支持范围。新的程序已经试行，通过对个人和团体的奖金和非奖金举措对表现优异者给予奖励；其他程序以一种系统的、支持性的方式解决表现欠佳的问题。本组织内部司法系统的改革经最近一届大会批准后，已通过完善程序、推广非正式冲突解决工具，得到了进一步推进。

56. 本组织在过去一年取得的种种非常积极的成果，离不开成员国的建设性参与、承诺和支持，也离不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精神和奉献。为此，我要向成员国表示感谢，向作为工作人员为WIPO做出如此大贡献的人们表示感谢。

框　文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强大的知识产权生态体系要求做到执法活动和预防行动之间的平衡。“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这一概念所代表的，正是这种平衡。WIPO帮助使这种新的做法走进该领域政策讨论的核心。它也是WIPO执法咨询委员会(ACE)有关讨论的基石。今年第九届ACE会议是一次“思想市场”，讨论并探讨了网上环境中的新型倡议、新的预防性活动以及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在知识产权执法中的位置。

秘书处继续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向成员国提供立法和能力建设援助。去年，根据《TRIPS协定》第三部分，帮助11个成员国根据本国国情起草了立法解决方案。在世界各地举办了25次培训班，目的是让各国主管部门有能力在执法和预防之间找到必要平衡，缩减侵权商品需求，扩大真品供应。WIPO还为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开发了一组模块式宣传策略，其中的主要倡议是帮助青少年认识知识产权的价值。

WIPO Re:Search

WIPO Re:Search联合体对开发新的、更好的方法来治疗、治愈和预防被忽视热带病、疟疾和结核病这一迫切需求做出响应。这一新型、多方利益攸关方项目于2011年启动，目前有来自世界各地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约90个成员(其中包括17个非洲国家的成员)。该平台允许各组织与符合资格的研究人员共享知识产权、化合物、专门知识、设施和技术诀窍，无需支付使用费，以便为被忽视热带病、疟疾和结核病开发新疗法。

WIPO Re:Search的基础是一个在线、免费查询的知识产权、技术和其他知识资产数据库，以及一个由生物技术产业组织全球卫生事业机构(BVGH)管理的伙伴关系中心。BVGH积极地将知识产权资产的所有者与潜在用户和被许可人联系起来，已经撮合了超过60个研究伙伴关系。与此同时，由于澳大利亚政府慷慨的信托基金拨款，WIPO Re:Search为非洲国家(喀麦隆、埃及、加纳、尼日利亚和南非)的五名科学家提供资金前往印度、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的私营部门和高校研究中心。

WIPO Green

2013年11月“WIPO GREEN–可持续技术交易市场”正式启动，该市场为技术与服务的提供方和环境挑战创新解决方案的寻求方牵线搭桥。WIPO–GREEN的中心要素是一个数据库和一个网络。通过数据库，提供方可以上传其绿色技术产品、服务和知识产权资产。寻找绿色解决方案的个人、企业和其他组织可以浏览目录，查找一千多项可用于许可或销售的技术和产品。数据库还允许用户发布其未得到满足的技术需求。WIPO GREEN网络为绿色技术价值链中的广大参与方，包括政府间组织和投资人建立联系提供方便。已经有约50个伙伴组织加入网络，既有公共组织，也有私营组织，来自全世界。

沟　通

WIPO力求清楚有效地向最广大的受众传播知识产权、创新和创造的重要性。在网上环境中，这意味着以创新思维思考WIPO讲述和回应用户的方式。WIPO的新网站是采用“自适应”网页设计技术的首个联合国网站，这种网页能够自动调整，台式计算机、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均能提供最优的显示和导航。新网站的用户、受欢迎的《WIPO杂志》以及今年制作的一百多种带有WIPO品牌的产品，也在丰富着WIPO的新组织形象和品牌。

WIPO在过去一年继续加强自己的网上存在，主要办法有：

• 新的WIPO媒体中心网页，与Twitter交互，推广WIPO的活动；

• 我们Twitter的知识产权界关注者增长70%，推文产生了三千多万次潜在影响；

• 80部新视频，包括新闻内容、知识产权故事和教程；

• WIPO的YouTube频道自2010年推出以来观看次数已超过570万次。

2014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成员国的参与度达到创纪录的水平，今年的活动“电影——全球挚爱”是110个国家举办的352场有关活动的主题(2013年为93个国家236场活动)。世界知识产权日中文网页的浏览量今年第一次超过了英文网页。我们在Facebook网页上获得的“赞”主要来自印度、美国、墨西哥、埃及和巴西。

集体管理组织

无论在模拟环境还是数字环境，集体管理组织在确保艺术家、表演者、作家、出版商和所有版权权利人能够从工作中挣取收入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WIPO正在制作若干工具和资源，帮助成员国建立集体管理组织并向其提供支持。“卓越标志”(TAG of Excellence，表示在透明(Transparency)、问责(Accountability)和治理(Governance)三方面的卓越表现)将成为一项新的自愿标准，旨在整理国际公认的准则、收集最佳做法、增强集体管理的全球凝聚力，为集体管理组织提供指导和支持，使它们达到最佳业绩水平。吸引关键利益攸关方方面，已经取得进展，同时也已经开始工作，描绘这些标准的要素。

针对现有权利管理架构所面临的挑战，开展了若干数据管理系统项目。过去一年经成员国批准启动的一个新项目，计划对WIPOCOS(免费向发展中国家集体管理组织提供的模块化可互操作数据管理信息技术系统)进行升级。

WIPOCOS已经在22个国家(主要是非洲)得到部署，正在帮助集体管理组织开展版权和邻接权方面的主要业务。

WIPO还正在取得进展，建立一个新的平台，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集体管理协会能够有效参与全球版权市场。系统(称为“WIPO版权连接”，缩写WCC)的初步设计已经完成，将于2015年开发软件。正在为集体管理组织开发的其他资源包括一个新的交互式网上集体管理手册，是与全球性法律事务所贝克·麦坚时合作开发的；2015年年初将由WIPO学院提出一项专业化集体管理远程学习课程；一个将发展中国家集体管理组织与发达国家集体管理组织联系起来的帮扶计划；以及一系列专为集体管理组织设计的沟通工具。

[后接附件二]

各国代表团、地区集团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  
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索引

(数码系指本文件中的段落编号)

各国代表团：

阿尔及利亚：37，166，181，197，216，229，244，251，253，阿富汗：94，阿根廷：97，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23，埃及：50，187，282，埃塞俄比亚：83，安提瓜和巴布达：65，奥地利：105，澳大利亚：47，巴巴多斯：104，巴基斯坦：59，208，284，巴拉圭：18[[1]](#footnote-1)，41，175，177，2741，巴拿马：89，巴西：48，195，283，白俄罗斯：22[[2]](#footnote-2)，2752，贝宁：27[[3]](#footnote-3)，比利时：106，冰岛：114，波兰：53，博茨瓦纳：103，不丹：95，布基纳法索：100，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110，大韩民国：38，207，2206，239，德国：52，多哥：124，多米尼加共和国：75，俄罗斯联邦：42，241，厄瓜多尔：61，法国：237，278，菲律宾：64，冈比亚：111，刚果：98，哥伦比亚：67，格鲁吉亚：43，古巴：91，黑山：118，吉尔吉斯斯坦：99，几内亚：113，加拿大：56，加纳：112，柬埔寨：63，捷克共和国：23[[4]](#footnote-4)，109，1714，194，2714，津巴布韦：40，喀麦隆：107，科特迪瓦：29，克罗地亚：108，肯尼亚：21[[5]](#footnote-5)，156，164，183，190，198，2065，2155，2185，2355，2545，2705，拉脱维亚：93，莱索托：116，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115，利比里亚：73，联合王国：62，211，238，罗马尼亚：90，马达加斯加：39，马拉维：117，马来西亚：81，马里：70，美利坚合众国：34，142，153，173，279，孟加拉国：19[[6]](#footnote-6)，2736，秘鲁：84，摩尔多瓦共和国：87，摩洛哥：86，墨西哥：71，169，189，209，240，246，280，纳米比亚：102，南非：72，170，186，222，224，232，286，尼泊尔：79，尼日尔：88，尼日利亚：60，231，285，挪威：119，葡萄牙：46，日本：20[[7]](#footnote-7)，32，1687，2727，瑞典：122，瑞士：49，萨尔瓦多：82，塞尔维亚：120，塞拉利昂：101，塞内加尔：45，斯里兰卡：74，斯洛伐克：85，斯威士兰：121，苏丹：68，泰国：54，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8，突尼斯：78，土耳其：76，危地马拉：69，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174，文莱达鲁萨兰国：96，乌干达：30，乌克兰：77，乌拉圭：92，西班牙：154，165，182，希腊：58，新加坡：25[[8]](#footnote-8)，44，新西兰：80，匈牙利：36，伊朗（伊斯兰共和国）：31，185，192，200，212，219，228，236，248，281，意大利：26[[9]](#footnote-9)，66，2779，印度：33，155，184，印度尼西亚：55，越南：35，赞比亚：57，智利：51，中国：24，210，276。

国际政府间组织：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125，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127，南方中心(SC)：126，欧亚专利组织(EAPO)：128。

国际非政府组织：北美全国广播机构协会(NABA)：135，第三世界网络(TWN)：130.国际出版商协会(IPA)：132，国际影像联合会(IVF)：134，健康与环境计划(HEP)：129，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eIFL.net)：133，知识生态国际(KEI)：131。

[附件二和文件完]

1.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 [↑](#footnote-ref-1)
2. 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 [↑](#footnote-ref-2)
3. 代表最不发达国家(LDC)。 [↑](#footnote-ref-3)
4. 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 [↑](#footnote-ref-4)
5. 代表非洲集团。 [↑](#footnote-ref-5)
6. 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 [↑](#footnote-ref-6)
7. 代表B集团。 [↑](#footnote-ref-7)
8. 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 [↑](#footnote-ref-8)
9. 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footnote-ref-9)